

#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1稿）

## 書面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

### 目錄

一、一般執行措施	4
第6、11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4
第7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6
第8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	7
第9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8
第10、19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12
第14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18
三、一般性原則	24
第16點：行政院人權處	24
第17點：行政院人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26
第18點：教育部	28
第20點：司法院	30
第21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32
第22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	35
第23點：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42
第24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46
四、公民權與自由	54
第25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54
第26點：衛生福利部	58
第27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59
第28點：內政部/外交部	61
第29點：國發會、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62
第30點：內政部	71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73
第31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73
第32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79
第33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81
第34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83
第35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88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90
第36點：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90
第37-40點：衛生福利部	92

第 41 點：衛生福利部 .....	106
第 42 點：司法院 .....	109
第 43 點：衛生福利部 .....	115
第 44 點：衛生福利部 .....	117
七、身心障礙兒少 .....	119
第 45 點(1)：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119
第 45 點(2)：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	120
第 45 點(3)：衛生福利部 .....	125
第 45 點(4)：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126
第 45 點(5)：教育部 .....	127
第 45 點(6)：衛生福利部 .....	129
第 45 點(7)：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故宮博物院 .....	130
第 45 點(8)：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 展部、衛生福利部 .....	131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	137
第 46 點：衛生福利部 .....	137
第 47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147
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153
第 49-50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155
第 51 點：行政院環保署 .....	170
第 52 點：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175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179
第 53 點：教育部 .....	179
第 54 點：教育部 .....	187
第 55 點：教育部 .....	197
第 56 點：教育部 .....	198
第 57 點：教育部 .....	201
第 58 點：教育部 .....	203
第 59 點：內政部 .....	207
第 60 點：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	208
十、特別保護措施 .....	209
第 61 點：內政部 .....	209
第 62 點：勞動部 .....	210
第 63 點：司法院 .....	212
第 64 點：法務部/司法院 .....	214
第 65 點：司法院 .....	216
第 66-67 點：法務部 .....	217
第 68 點：司法院 .....	218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	219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	219
十二、追蹤 .....	225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	225

## 一、一般執行措施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6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啟動法規檢視的程序，期使國內法與《CRC》一致。惟部分法律、法規及其他法案的制定尚未完成法規檢視程序，仍有差距。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

#### 第 11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運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監測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評估其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各界意見

#### 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

一、行動：法規檢視的觀點是被動的，只在修正違反 CRC 精神的條款，卻沒有採取主動改善使法規與 CRC 的內容及精神一致的態度。建議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應針對法規檢視結果進行分析，排除消極檢視的「應付作為」，督促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提出主動符合 CRC 內容與精神的法規修正案。例如公園相關辦法應該增加公園應依據所在地居民人口兒童與少年比例，設置相對應數量的公園兒童少年休憩設施。

#### 二、關鍵績效指標：

- (一) 請各部會依照 UNCRC 相關的兒童權利，如生命、生存及發展權，表意參與權，休閒權，平等權、不受歧視等等權利，檢視相關現有法規積極促進以上兒童權利的可能性，如未能完成請提出改善建議。
- (二) 2023 年完成 40% 法規檢視、2024 年完成 60% 法規檢視，2025 年逐年追蹤現有檢視與改善狀況，以利 2026-2027 年第三次 CRC 國家報告回覆。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

- 一、有關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院人權處）針對法規檢視結果進行分析，法規檢視舉措，督促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提出主動符合 CRC 內容與精神的法規修正案乙節，係院人權處權責，擬請該處回應。
- 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部分，本署業完成兒權法規之優先、全面與第二次法規檢視作業，對於列入管考之相關法案，亦持續進行對應之檢修討論，後續將按主管機關之評估、檢視，配合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 行政院人權處

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施行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任務之一包含督導各級政府機關落實 CRC，並透過法規檢視促使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 CRC；實務上，自該法施行以來，係由院兒權小組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統籌規劃法規檢視工作流程，並徵詢法案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後，將檢視結果提報至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追蹤有案。
- 二、綜上，有關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建議針對法規檢視結果進行分析，排除消極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檢視的「應付作為」乙節，宜由衛生福利部研議完善現行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如定期徵詢各界意見檢討相關法令等)，透過院兒權小組督導機制保障兒少權益。</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管考建議：行動二、(二)。建議改為「繼續」。</p> <p>一、該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為「建立兒權影響機制」，目前兒權影響評估尚在試辦期間，將於 2024 年結束試辦，尚未完成該指標，建議改為繼續列管。</p> <p>二、為符合機關所訂之「行動」，建議試辦期間可針對目前辦理情形進行有效監測及評估，瞭解各部會進行試辦時之成效及執行困難為何？以利於試辦結束後，建立兒權影響評估機制，特別是兒少意見之納入狀況為何？所邀請兒少的群體是否為該法案的利害關係兒少或處境脆弱之兒少？例如《特殊教育法》進行試辦時是否納入身心障礙兒少意見？以及依「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作業流程」法案分初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及二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建議在試辦期間須瞭解進入二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的法案或未進入二階之原因，是否執行上有困難因素或其他原因。</p> <p>三、目前查 CRC 資訊網，僅見一般公告《學生輔導法》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初階檢視表，其餘已進行試辦之 3 部法並無相關公告，建議將該相關訊息公布於相關欄位項下。</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針對第一、二點部分，截至目前已完成 4 部法案（包含《學生輔導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特殊教育法》、《勞動基準法》）之兒權影響評估試辦。就目前試辦結果而言，因法案類別分散、系爭規範涉及領域未形成關聯體系，或難以進行具備實效之探討分析。對此，行政院人權處正在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對兒權、性別等影響評估為整合規劃之通盤性檢討。秘書單位將視其結果為對應辦理進程。</p> <p>二、針對第三點部分，業將完成兒權影響評估之 4 部試辦法案公告於 CRC 資訊網。</p>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7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各界意見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有關行動一：委員結論性意見除了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還有父母（監護人）的參與。建議召開會議時，應邀請具有全國性、代表性的家長團體代表參與會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

有關貴聯盟所提意見，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行動一所列邀請邀請對象之民間團體，即包含全國性、代表性家長團體。

第 8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

結論性意見

**第 8 點**

委員會讚賞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協調政府部門的努力，但委員會關注院兒權小組的性質及掌理範圍的相關資訊，特別是其組織的能量及常規的功能。委員會建議充分賦予院兒權小組權力，使其成為一個人員及資源充足，且能持續協調政府部門的常設政府機關。

各界意見

無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結論性意見

第 9 點

政府已編列大量預算用於社會保護、友善兒少司法、兒少優質輔導服務、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sup>1</sup>侵害。委員會建議政府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依據 107 年社家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預算之研究」（成果報告書）以及 110 年審計部「兒少保護與福祉政策執行情形」報告，均表明我國兒少預算只是逐年增加，但 GDP 占比與國際比較相差甚遠，遠不及 OECD 國家平均 GDP 占比的 1/4！如檢視 2016 年的國際數據，臺灣的兒少預算占 GDP 的 0.45%(2016 年)，為土耳其 3.14(2016 年)的 14.3%，與墨西哥 4.26%(2016 年)的 10.6%，可見我國兒少在政府預算中還停留在未開發國家層級。</p> <p>二、行動：【回應第一與第二項】為使中央政府能確認中央兒少預算並於進行至 2026 年的逐年規劃，建議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導各縣市政府清楚「明列兒少預算」，並計算出各縣市政府預算占比，在能符合「地方制度法」的權責之餘，同時督促地方政府提高與兒少相關法定服務之預算至符合成本與需求。同時，建議同步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負責，監督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於各縣市社福、教育考核列入合理預算考核項目，責成各縣市政府提供滿足法定服務之兒少預算。</p> <p>三、關鍵績效指標：以下指標至少擇一達成：                      (一) 我國兒少預算占 GDP 比率應於 2025 年逐步提升為 0.9%。                      (二) 監督中央與地方政府，有涉及兒少預算資源不足造成權益受損者，應逐年追蹤並提</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我國兒少預算調查係因應 CRC 首次國家報告於 2017 年首次調查 2007-2016 年中央政府兒少預算，尚未調查地方政府，且因初次調查，各部會對於預算調查項目操作性定義缺乏共識，爰於 2018-2019 年進行委託研究，重行檢視兒少預算定義及國際比較，並擴大調查範圍納入地方政府兒少預算，最新調查結果顯示，2017 年至 2022 年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兒少預算占 GDP 約 2%，先予敘明。</p> <p>二、秘書單位每年定期調查我國各級政府兒少預算，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機關參考，持續檢討改善我國兒少預算資源分配適當及公平性。依 2022 年調查結果，我國兒少相關預算未有因兒少人口下降而減少之情形；復因近年行政院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因應少子化建設」、「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計畫，每位兒少平均可分配預算由 2017 年 10.6 萬元逐年增加至 2022 年 14.8 萬元。</p> <p>三、行政院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 CRC 及其施行法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並辦理相關事項。有關編列合理兒少預算，業隨定期國家報告撰擬與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規劃作業，由前開推動小組審查。</p>

<sup>1</sup> 有害做法，參閱 CRC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出改善，並每年報告改善率與兒少預算預估成長率。</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p> <p>本項不參採，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建議本總處督導各地方政府明列兒少預算、計算預算占比及提高兒少相關法定服務預算一節：</p> <p>(一) 本總處係掌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各機關預算編審及執行等事項，並針對各機關依其施政重點及業務需要所擬具之個案計畫進行會審，尚非兒少相關計畫及預算之業務主管機關。</p> <p>(二) 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財務收支與管理、社會福利服務、教育文化等項目，均屬地方自治事項，其整體資源配置及預算編列，係由各地方政府首長視其市政推動及業務實際需要辦理。</p> <p>(三) 考量本總處非屬兒少業務主管機關，又地方財務收支管理及社會福利服務等項目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其兒少資源配置情形尚難由本總處進行督導，且鑒於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掌理兒少福利權益政策規劃、資源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務，係兒少業務主管機關，該部歷年來亦持續統整中央及地方兒少福利經費之資源分配與預算編列情形，爰本項建議仍請衛福部本權責妥處。</p> <p>二、有關建議關鍵績效指標納入「兒少預算占 GDP 比率應於 2025 年逐步提升至 0.9%」一節：</p> <p>(一) 查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p> <p>(二) 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編列預算應考量支出效益排列優先順序，並貫徹零基精神，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本項所提保障兒少預算占 GDP 固定比率之建議，將造成預算結構僵化，不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亦有違財政紀律法精神。</p> <p>(三) 復查衛福部統計之各級政府兒少預算，近 5 (2018 至 2022) 年由 4,369 億元增加為 5,135 億元，呈成長趨勢，且各該年度兒</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少預算占 GDP 比率介於 2.2%至 2.4%，已達守護者協會建議目標，顯示各級政府重視兒少權益。</p> <p>(四) 考量我國兒少預算已逐年增加，其占 GDP 比率並已達到守護者協會目標，似無訂定本項績效指標之實需，且為兼顧財政紀律及各級政府運用資源彈性，亦不宜以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兒少預算，爰本項建議不予採納。</p>
<p><b>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1. 委員會建議遵循聯合國 CRC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編製兒少預算。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說明應在整個預算進程，包含規劃、頒布、執行與後續行動，考量所有的兒童權利；並表示政府應通過兒童可切實參與之機制，經常聽取兒童對與他們有關之預算的意見。故建議政府應將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之內涵，納入整體背景分析，以進行後續行動。</p> <p>2. 衛福部社家署 107 年委辦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預算之研究」調查結果分析有關是項預算是否納入兒少預算範圍、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複列計或性質相同之項目歸類不一致等問題，因兒少預算公開資料不足無法追蹤瞭解改善情況；立法院 109 年「近年我國兒少預算配置與執行成效之探討」結論與建議提及現今我國兒少預算聚焦於教育經費，在社會環境變遷下應提供更有效之家庭支持或補充性照顧。鑒請檢視確認兒少預算固有問題，以調整未來行動。</p> <p>二、行動：</p> <p>1. 針對「背景/問題分析二、...政府應持續評估預算對不同兒少群體的影響，」在行動中並無明確的評估機制或作法。目前兒少預算統計分析說明以是類項目或政策使用多少預算為主，「行動一、(二)1.」預算分析重點則放在處境脆弱兒少族群，無法完整瞭解兒少預算對不同兒少群體的影響。請於</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已參採且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行動：</p> <p>(一)「行動一、(二)1.」兒少預算調查未來研議精進兒少身分別分類，包含一般兒少、原住民兒少、身心障礙兒少等，係以預算數分析各身分別配置情形。</p> <p>(二)「行動一、(二)2.」係分析歷年兒少預算成長趨勢，以確保無下滑情形。</p> <p>(三)有關兒少預算對不同兒少群體的影響評估，考量我國尚未有預算影響評估相關經驗，規劃委託研究，蒐集他國經驗，作為後續推動參考，並研議納入兒少參與。</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已參採且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調查結果中，一併公布預算編列與使用對不同兒少群體之影響評估。</p> <p>2. 「行動一、(二)2.」所述之兒少權利水準之領域、指標或評估機制為何？請補充說明。</p> <p>3. 有關「行動一、(二)」定期調查、分析預算，並提供各權責機關作為預算編列精進之參考，除公佈兒少預算調查結果外，應對於各單位如何參考、改善兒少預算編列之作為進行分析。</p> <p>4. 建議依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增加兒少參與預算編製、對與兒少有關之預算表示意見與考量其意見之機制。</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1. 「行動一、(一)」之指標「修正調查預算項目」非具體可度量之績效指標，請重新訂定有關研討會議、出席人員、兒少預算調查項目修正目標等指標。</p> <p>2. 「行動一、(二)」之指標「公布調查結果」非具體可度量之績效指標，請重新訂定有關定期調查之期程、調查分析之範疇與項目等。</p>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結論性意見

**第 10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第 19 點**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的全面性指導。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應增加回應委員會所提有關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的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p>二、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單位應針對如何提升政府官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再提出相對應的行動方案，同時思考如何發展該意識提升方案，並確認其成效性。</li> <li>2. 應具體規畫宣導觸及之廣度。</li> <li>3. 應擴大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計畫-對象非正式教育人員（如父母、照顧者）以及兒少的具體行動，可結合公民團體與媒體。</li> <li>4. 應在各縣市設立兒童權利教育中心，使兒童權利教育實踐在生活中，針對父母、照顧者提供規劃線上與線下的兒童權利教育平台，並且可以加入民間團體與媒體在兒童權利教育的參與。</li> <li>5. 中央政府應鼓勵各地方縣市政府重視兒童權利的落實，並推動 UNICEF 兒童友善城市認證。</li> </ol>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 CRC 的權利主體-兒童，我國目前中小學正式的教科書中對於 CRC 的內容太過簡化，應每學期至少有 1 節課是針對兒童的權</li> </ol>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衛福部致力推動使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包含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與其所轄專業人員）受 CRC 教育訓練，並結合兒少參與規劃意識提升活動、宣導活動與文宣等，使社會各界（包含父母與公眾）根植 CRC 意識。爰此，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提出將「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兒少參與，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並於背景/問題分析加註「關於兒少、家長與網路媒體業者之 CRC 意識提升，請參見第 24、29 點次行動」，分別由衛福部、教育部、通傳會與相關部會推動。</li> <li>二、UNICEF 倡議之兒童友善城市架構下強調之「兒童意識提升」，已於第 24 點次納入推動。惟該架構尚包含定期調查與預算分配等，爰較不宜以此認證作為本點次關鍵績效指標。</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增「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提升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之行動及關鍵指標。</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利教育。</p> <p>2.中央政府規劃與提供資源，應於各縣市設立兒童權利教育中心或兒童權利教育平台，並從直轄市逐步推動至全國各縣市。</p> <p>3.中央政府應規劃與提供資源，並從直轄市逐步推動兒童友善城市的至全國落實。</p> <p>四、有關第 19 點次行動：相關單位應針對如何提升政府官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再提出相對應的行動方案，同時思考如何發展該意識提升方案，並確認其成效性。</p>	<p>二、新增行動策略「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納入相關父母（監護人）及兒少相關 CRC 宣導或諮詢等服務。」及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定期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80 所以上。」</p> <p>三、另有關中小學每學期至少有 1 節課是針對兒童的權利教育乙節：</p> <p>（一）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係採審定制，由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依課程綱要編輯，再經教育部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辦理審定事宜。有關教科書中納入 CRC 的內容，屬國家教育研究院權責，先予敘明。</p> <p>（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係 19 項議題，並融入各相關領域實施，除教科書已有人權教育內容，教師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不宜以教學時數干預教師授課專業。</p> <p>四、次依《家庭教育法》協同各地方政府提供國民有關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教育部已於年度補助計畫持續請各家庭教育中心於親職教育活動向家長宣導 CRC 及兒少權法中有關「親職責任」之相關內容，如讓家長優先瞭解 CRC 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等原則，並已依本（第 2）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於 24 點次及第 58 點次提出提升家長親職教育之相關回應行動，並將 CRC 相關理念納入宣導。</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五、第 10 點：</p> <p>（一）行動：國際審查委員表示「政府官員尤其應該增加對 CRC 的認識與理解」，故除原有訓練計畫除專業人員與政府行政事務人員外，應同時推動 CRC 的主管訓練，以利後續相關兒童權利事務的推動。建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監督各部會及縣市政府主官、主管參與《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相關修正」，說明如下：</p> <p>1. 行政院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 CRC 及其施行法之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並辦理相關事項。有關 CRC 教育訓練實施情形，業隨定期國家報告撰擬與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規劃作業，由前開推動小組審查。</p> <p>2. 我國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由考試院</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 關鍵績效指標：中央與地方政府中高階主管（含政務官與事務官）每年均應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兒童權利公約之專業訓練課程。</p> <p>六、第 19 點：</p> <p>(一) 背景/問題分析：國際審查委員讚賞衛生福利部 2021 年陸續委託編製《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請協助印製寄送公部門各單位，並促進兒童權利的討論與理解。</p> <p>(二) 行動：應促進公部門各級單位承辦人員閱讀該文件，落實 CRC 保護兒童權利。</p> <p>(三) 關鍵績效指標：三年內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公務員閱讀《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累計涵蓋率至少達 60%，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累計涵蓋率達 50%。</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擬訂，每年受訓時數宜由該委員會綜合考量重大政策、人權教育與民主價值等課程需要安排之。</p> <p>3. 本部業已完成《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等手冊編印，實體手冊函送各部會、各級法院、各縣市政府社會、教育、衛生局（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兒少團體等共計 700 多個單位，電子檔亦公開於 CRC 資訊網，可作為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業務執行或教育訓練之參考。本行動績效指標提出 2020 至 2026 年間各級機關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已包含公務人員及公務機關約聘雇人員。</p>
<p><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一、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增加場次與受訓人員人數的指標。</li> <li>2. 該點次內文強調「兒少參與」，應納入在宣導 CRC 時的兒少參與的評量指標。</li> <li>3. 該點次內文不僅提到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更包括「政府官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不足，應增加針對這些對象的教育訓練宣導 CRC 的評量指標。</li> <li>4. 衛福部在背景/問題分析中提及的已完成之三本手冊。建議增加：手冊完成後運用效益的指標（成品如何被廣泛使用？使用效益？）。</li> </ol> <p>二、有關管考建議：因為建議增加多項指標，此欄建議全部修改成「繼續」。</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福部致力推動使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包含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與其所轄專業人員）受 CRC 教育訓練，並結合兒少參與規劃意識提升活動、宣導活動與文宣等，使社會各界（包含父母與公眾）根植 CRC 意識。爰此，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提出將「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以優先補助方式，引導地方政府邀請兒少參與訓練課程規劃、教材編製或宣導推廣，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並於背景/問題分析加註「關於兒少、家長與網路媒體業者之 CRC 意識提升，請參見第 24、29 點次行動」，分別由衛福部、教育部、通傳會與相關部會推動。</li> <li>2. 衛福部製作三本手冊完成後已寄送各部會、各級法院、各縣市政府社會、教育、衛生局（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兒少團體等單位，電子檔亦公開於</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CRC 資訊網。本部以三本手冊為主要教材辦理 CRC 教育訓練並分贈參訓人員，111 年共辦理 13 場次計有 753 人受益(含 21 名兒少)。受訓效益反映於參訓人員行為之改善，應具體於各兒少權益落實情形評估，較難作為本點次關鍵績效指標。</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b></p> <p>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0 至 2026 年間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li> <li>建議涵蓋率指標能區分出兒少和兒少相關人員。目前已完成之涵蓋率已達多少，建議於背景做說明。</li> </ol>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相關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 CRC 教育訓練計畫實施對象為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所轄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爰以前揭人員作為計算涵蓋率之基準。</li> <li>教育部業已將人權教育主題納入國民教育課程綱要執行，並編製人權教育相關教材，兒少接受 CRC 教育訓練涵蓋率建議由教育部提供。</li> </ol>
<p><b>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提及「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及兒少本身，仍然對 CRC 認識不足」。惟本行動回應僅限於兒少專業工作人員之訓練，未規劃提升社會不同群體對 CRC 的認知。應將如何提升政府官員、媒體、父母與兒少對 CRC 之認知納入規劃。</li> <li>「背景/問題分析一、」提及截至 2021 年兒少專業工作人員完成訓練人數約 61 萬 3,000 人。惟 CRC 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資質不一、課程時有代簽到問題，且訓練成效不明確，致使實務上我國兒少在各場域仍會發生權利受損之情形。請正視目前 CRC 教育訓練之根本問題，並規劃有效之訓練成效指標。另可從兒童專業工作者實際與兒童工作之狀態瞭解，或向兒少進行訪查，觀察兒童權利被落實之情形。</li> </ol> <p>二、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動一、」邀請兒少參與之實際作法為何？敬請說明。</li> <li>「行動一、」建議邀請兒少參與課程規劃，讓訓練內容更符合兒少日常與工作者互動</li> </ol>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福部致力推動使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包含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與其所轄專業人員）受CRC教育訓練，並結合兒少參與規劃意識提升活動、宣導活動與文宣等，使社會各界(包含父母與公眾)根植CRC意識。爰此，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提出將「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以優先補助方式，引導地方政府邀請兒少參與訓練課程規劃、教材編製或宣導推廣，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並於背景/問題分析加註「關於兒少、家長與網路媒體業者之CRC意識提升，請參見第24、29點次行動」，分別由衛福部、教育部、通傳會與相關部會推動。</li> <li>依CRC教育訓練計畫業已明定量化及質化評估方式，評核指標包含參訓涵蓋率，課程前後測，機關並應將CRC概念納入業務執行，並提報該執行措施(亮點)，以促進訓練效益。</li> <li>依據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2點所列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會使用到的權利領域；也可在課程中規劃兒少與工作者相互對話的環節，使工作者從兒少的角度思考，加深對兒童權利的意識。</p> <p>3. 「行動二、」在不同情狀下之兒童最佳利益需考量與判別之項目不同，建議聚焦特定專業領域提供實務指引。</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1. 「行動一、」請問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之範疇以及目前累計受訓涵蓋率為何？涵蓋率至少達 60%之計算方式為何？</p> <p>2. 有關 CRC 教育訓練應著重工作人員在進行兒少相關事務時能依循 CRC 行動，僅以涵蓋率作為指標不足以瞭解工作者對於 CRC 瞭解，以及未來將如何運用在其工作上。應針對培訓過之人員進行後測、追蹤，瞭解工作者是否能依循 CRC 內涵提供服務。</p>	<p>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前揭公私部門兒少事務專業人員之近三年參訓率已達45%。</p> <p>4. 《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已針對醫療、福利、司法及教育等專業領域提供分析建議，期望作為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參考，未來訂定兒少最佳利益指引亦可評估針對特定專業領域訂定指引之需求。</p>
<p><b>梁○勛</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與 NCC 或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確認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之相關背景。</p> <p>二、行動：補充合作意識培訓之行動。</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敘明設計意識培訓方案會議或工作坊辦理場次或兒少參與場次數等。</p> <p>四、時程：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衛福部致力推動使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包含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與其所轄專業人員）受 CRC 教育訓練，並結合兒少參與規劃意識提升活動、宣導活動與文宣等，使社會各界（包含父母與公眾）根植 CRC 意識。爰此，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提出將「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以優先補助方式，引導地方政府邀請兒少參與訓練課程規劃、教材編製或宣導推廣，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並於背景/問題分析加註「關於兒少、家長與網路媒體業者之 CRC 意識提升，請參見第 24、29 點次行動」，分別由衛福部、教育部、通傳會與相關部會推動。</p> <p><b>通傳會</b></p> <p>一、針對廣電媒體部分，本項「參採」並修正行動回應表。</p> <p>二、針對網路媒體部分，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1. 網路平臺業者兒少保護專員培訓：iWIN 每年對網路平臺業者舉辦「兒少保護專員培訓」免費課程，邀請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或業界代表擔任講師，針對 CRC 觀念、兒少網安及網路內容管理相關法令進行教育訓練。參與課程的學員包含各領域的網路平臺業者，例如網路新聞媒體、購物平臺、論壇、社群平臺、內容產製者、交友平臺、OTT 業者、成人平臺等。</p> <p>2. 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iWIN 每年固定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邀請民間團體、兒少代表、產業界、專家學者以及政府機關等領域代表出席會議，以協助解決爭議案件、釐清案件處理及分案標準等議題，於討論過程提升合作意識，共同推動平臺自律。兒少福利團體代表名單例如：台灣展翅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媒體自律團體代表名單例如：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公民團體社團代表名單例如：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等。</p> <p>3. 數位平臺合作宣導：iWIN 持續蒐集、整理貼近生活的網路議題案例及網路使用觀念，搭配時事與新聞事件，轉變為輕鬆有趣、易於理解且富教育意義的網路安全素養圖文資訊於臉書粉絲團分享，並適時結合活動、抽獎等方式凝聚民眾互動，有效提升 iWIN 能見度。例如邀請年輕人喜愛的網紅代言，拍攝兒少網安素養宣導短片，或模擬網路社群情境，邀請全民一同破解網安陷阱題，加深全民對網路犯罪的防範意識。</p>

第 14 點：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行政院環保署、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14 點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行動：針對各部會之友善兒少的申訴規定，其具體落實狀況如有違反配套處理措施，應該明文列示。</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倘學校申訴評議決定違反「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主管機關於做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時一併函請學校修正，並將相關態樣運用辦理研習時提請學校參酌修正。</p>
	<p><b>法務部</b></p> <p>本項「不參採」故「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針對結論性意見，本部行動為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前，有關少年申訴制度適用法源，本部矯正署業已函知少年矯正機關視收容性質分別依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辦理申訴。</p> <p>二、依現行申訴規定，收容少年提出申訴之形式不限，可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另少年進入學校時，均會告知其具有申訴之權利，申訴流程應認已具備相當友善程度。相關規定均已明文列示。</p>
	<p><b>勞動部</b></p> <p>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b>文化部</b></p> <p>本部將促請公視配合辦理。</p>
	<p><b>國防部</b></p> <p>參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本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設有申訴評議委員會，提供學生申訴管道，於必要時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人員擔任諮詢顧問，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以</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具體落實友善兒少申訴措施。</p> <p><b>行政院環保署</b></p> <p>一、本署設有 24 小時公害污染陳情免費電話 (0800-066666)，該專線受理人員會依據本署訂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電話接聽標準作業程序》，協助引導檢舉人(含兒少)提供公害污染相關資訊，並將報案資訊交辦稽查員處理。</p> <p>二、受理人員及稽查人員皆須遵守本署訂定《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以嚴防洩密並保障陳情人身分，不分年齡身分性別，維護人民權益。</p> <p><b>通傳會</b></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iWIN 已達成保密度、透明度及課責性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密度：所有申訴內容僅有具申訴處理權限人員始得閱覽處理，且申訴者僅需提供電郵，不需提供真實姓名。</li> <li>2. 透明度：透過多元管道宣傳申訴連結，讓民眾了解申訴流程與 iWIN 處理範圍。</li> <li>3. 課責性：iWIN 線上申訴案件每月定期彙整申訴案件處理件數、類別及處理結果，均公布於官方網站，並提供詳細統計數據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li> </ol>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已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一、兒童及少年就醫時，若發生醫療爭議，可透過醫療機構內部申訴管道、地方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之「首長信箱」、「電話」等方式申訴，前開申訴方式皆無年齡限制，且均會受理，受理機關不得無故拒絕。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部並已於醫院評鑑基準定有「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之規定，以保障兒少申訴權益。</p> <p>二、對醫療場域之相關申訴，涉屬醫療機構內部管理事項，本部無相關統計。</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衛福部（疾管署）</b> 不予參採。本部疾病管制署尊重及保障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並以客觀、獨立及公正之方式審議愛滋感染者(含兒少)申訴案件；前項審議，對感染者以匿名方式為之，充分保障愛滋感染者(含兒少)隱私。</p> <p><b>衛福部（社家署）</b> 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如發現申訴事件未妥適處理，將請主管機關輔導改善。</p>
<p><b>全國家長團體聯盟</b> 有關關鍵績效指標： 1.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b>並納入國中小學生</b>。 請問： (1)修正國教法、國中小申訴機制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等辦法，納入國中小學生意義為何??這些會議，適合他們的心智年齡及發展嗎?會不會有監護人及法定代理人的問題? (2)他們是要列席和出席?只是表達意見還是要有表決權?如果只是列席表達意見那還好。如果是出席有表決權，那就要討論他們對相關議題的專業知識和成熟度是否足夠? 2. 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並推廣申訴法規。 建議：請納入家長團體代表</p>	<p><b>教育部</b> 本項部分參採：國民教育法刻正由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國教署將配合修法進程辦理後續子法修正，屆時將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教育團體、學校等會商，聽取各界建議，一同研議修正，確維學生權益。</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 一、有關教育部管考建議：行動二，建議改為「繼續」。 1. 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建議應繼續列管定期瞭解辦理進度。 2. 另建議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過程中，應特別納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建議主辦機關應說明如何納入其意見的程序及做法。 二、有關文化部背景/問題分析：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及公共電視節目申訴機制，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涉及兒少相關申訴案件的數量及類型為何?以對應現行所提關鍵績效指標。</p>	<p><b>教育部</b> 本項部分參採： 一、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管考建議修正為「繼續」、時程修改為「中期」。 二、有關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過程中，預計以書面形式或是會議形式邀請學生參與，並納入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p> <p><b>文化部</b> 一、有關公共電視節目申訴機制相關問題回應： 1. 經洽公視表示，目前公共電視節目申訴機制受理案件中，尚無涉及兒少相關申訴案件，未來若有兒少相關申訴案件，將再於背</p>

## 各界意見

2. 文化場館係兒少常使用的場所，建議補充說明現行收獲與兒少相關申訴案件的數量及類型，以及身心障礙兒少提出申訴的類型範圍為何？以對應行動及關鍵指標之設定。

### 三、有關文化部行動：

1. 目前文化部於行動一至八略以，說明有兒少專用申訴表件、建立受理兒少陳情案件及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機制等，惟查文化部兒童網(<https://www.moc.gov.tw/child/>)，於欄位上並無兒少可進行申訴之專區(如下圖)，建議請主辦機關敘明兒少在進行文化藝術活動時如何提出申訴？



2. 針對身心障礙兒少，上述兒童網站並無障礙頁設計認證標章，請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如何於網路提出申訴？另身心障礙兒少使用文化場館或進行文化藝術活動時，倘有遭受歧視或 CRC 第 31 條兒童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權受侵害時，是否有建置相關友善身心障礙兒少之申訴機制？以及如何宣傳？建議主辦機關敘明。

### 四、有關文化部關鍵績效指標：

1. 關鍵績效指標僅針對公共電視節目申訴機制及相關資訊，與文化部所訂之行動並未完全相符，建議新增文化部所轄場館，亦須留意友善身心障礙兒少申訴機制。
2. 又查公共電視節目申訴網頁(<https://about.pts.org.tw/appeal/pts/>)沒有無障礙頁設計認證標章，亦未符合行動四及行動六所述設有申訴程序圖像化解說，該網頁均為文字敘述(如下圖)，建議修正及通過無障礙網頁設計認證，以符合行動說明。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

2. 另有關公共電視節目申訴網頁沒有無障礙設計認證標章、圖像化解說等建議，本部已轉知公視配合辦理。

### 二、有關本部兒童網(<https://www.moc.gov.tw/child/>)相關問題回應：

1. 無兒少可進行申訴之專區：網站目前已提供服務電話號碼，後續擬新增客服信箱專區。
2. 無無障礙認證標章、身心障礙兒少如何於網路提出申訴、使用文化場館或進行文化藝術活動時，建置相關友善身心障礙兒少之申訴機制，以及如何宣傳等：網站刻正改版試營運中，將於新版網站正式開站後，申請無障礙認證標章，提供網路客服信箱申訴管道，並新增本部無障友善網站連結，提供本部所屬文化場館之無障服務資訊。

### 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相關問題回應：本點次係依據衛生福利部「兒少申訴機制行政檢核作業」分工，就本部「公共電視法」涉申訴部分予以填報，已修正點次背景、行動及指標等填報內容。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五、有關文化部管考建議：建議改為「繼續」。</p> <p>綜上所述，雖公共電視節目設有申訴機制，但網頁呈現與行動不符，且仍建議補充場館友善兒少申訴機制(含身心障礙兒少)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改為「繼續」，追蹤辦理狀況。</p>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p> <p>有關教育部關鍵績效指標：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應包括兒童心理發展的專家，並清楚公告審查、推薦、遴選的機制。</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p> <p>一、依教育部 2022 年 5 月 26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人才庫專家學者包含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類，業已包含心理專家學者。</p> <p>二、另有關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審查、推薦、遴選機制均已明定於上開要點。</p>
<p><b>何○詳、陳○隆</b></p> <p>關鍵績效指標：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納入國中小學生。若國中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要跟高中一樣，應將學生代表比例提高至三分之一，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國民教育法刻正由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國教署將配合修法進程辦理後續子法修正，屆時將邀請地方政府、相關教育團體、學校等會商，聽取各界建議，一同研議修正，確維學生權益。</p>
<p><b>梁○勛</b></p> <p>一、建議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過程與後續操作指南，建議評估邀集不同身心障礙類別之兒少共同討論（諮詢）的可行性。</li> <li>2. 關鍵績效指標：製作過程納入至少第一、二、三、七類身心障礙兒少參與表達意見。</li> <li>3. 時程：短期。</li> <li>4. 管考建議：繼續。</li> </ol> <p>二、建議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建議說明現行安置機構裡「智能障礙」兒少人數與內部申述機制是否回應該族群落實友善性。以及補充說明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辦理情形。</li> <li>2. 行動：建議評估安置機構評鑑/訪視納入曾有安置經驗人士之可行性。</li> <li>3. 關鍵績效指標：視評估情形而定。</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管考建議修正為「繼續」、時程修改為「中期」。</li> <li>二、有關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過程中，預計以書面形式或是會議形式邀請學生參與，並納入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不參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製作身心障礙安置兒少申訴機制範本或宣導單張，應邀請不同身心障礙類別兒少參與之建議，因身心障礙類別多、需求各異，爰擬先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通盤考量兒少之年齡、心智成熟度及理解能力後，製作基礎樣張並提供安置單位運用，倘運用過程中，個別</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4. 時程：短程。</p> <p>5. 管考建議：繼續。</p>	<p>兒少有特殊需求，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可再協助安置單位依個案需求調整申訴單張。</p> <p>2. 有關兒少安置機構現行申訴機制能否符合智能障礙兒少之需求，查兒少安置機構之申訴管道多半保有彈性，除填寫書面申訴表之外，亦接受兒少直接向工作人員申訴，或透過家庭會議及與院長有約等管道反映意見。</p> <p>3. 針對評鑑委員能否納入具安置經驗人士，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於2019年進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指標試評階段邀請具安置經驗人士參與的回饋，以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因考量安置兒少多數有創傷經驗，其離開安置系統後尚須面臨各種挑戰，恐須評估可否承擔實地評鑑壓力，此外，當離院院生之生、心理穩定時已為成年，倘參與評鑑亦未符兒少代表身分，爰評鑑委員未納入具安置經驗人士，係以評鑑時抽訪安置兒少，了解其受照顧情形。</p>
<p><b>鄭○宏</b></p> <p>一、部分安置機構限制受安置兒少通訊自由，如檢查書信、沒收電話等，尤其緊急安置機構最為嚴重。則受安置兒少若要申訴，僅能向受安置機構提出。如何期待有缺失且限制受安置兒少對外聯絡之受安置機構，妥善處理申訴？</p> <p>二、背景/問題分析：二、兒少安置場域：為使安置兒少之權益獲得保障，各安置單位設有內部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如兒少不滿意安置單位處理結果，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亦設有外部申訴專線與信箱。 建議此段新增：若安置機構限制受安置兒少通訊自由，如何期待有缺失且限制受安置兒少對外聯絡之受安置機構，妥善處理申訴？又兒少不滿意安置單位處理結果，在通訊受限制之情形下，如何使用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外部申訴專線與信箱？</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不參採，說明如下：</p> <p>1. 兒少安置機構屬集體生活，爰訂有生活規約以利機構管理，對於兒少使用手機與電腦等通訊設備的限制，在不斷倡導國際公約與兒少權益保障之精神下，機構多半會與兒少共同討論通訊設備之使用時機與時間，而非全面沒收禁用，爰安置兒少仍可透過通訊設備對外聯繫或提出申訴。</p> <p>2. 此外，申訴的管道除透過電話或信件之外，亦接受透過主責社工、學校老師或其他親友的反映，爰安置兒少可藉由訪視、上學或返家之機會向社工、師長或親友表達申訴之需求，再由上開人員予以協助。</p>

### 三、一般性原則

#### 第 16 點：行政院人權處

##### 結論性意見

##### 第 16 點

委員會欣見《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b></p> <p>本中心主張在《綜合性平等法》內，關於禁止歧視的特質之一的「年齡」，年齡的定義必須包含「受孕時期的生命長度」。按我們台灣人的習俗，就是孩子出生時，就是一歲了。此外，我國民法第七條也承認，只要胎兒不成為死胎，就受保護，而且要維護他個人的權利。</p> <p>『平等始於子宮。生命之前，人人平等』。</p> <p><b>理由一：胎兒生命權</b></p> <p>正如「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說，《綜合性平等法》是在國際審查委員會和人權學者專家屢次要求下提出的。在公約的脈絡下，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的《平等法》草案中，完全排除我國胎兒的權利，雖令人民痛心遺憾，但也不感意外。</p> <p>從 1990 年以來，第一個向各國施壓，要求修改各國墮胎法的聯合國專家機構就是 CEDAW 委員會，至今，他們更要求「墮胎合法化」，還有「使墮胎更容易獲得」。有一項權威研究顯示，「…2016 年到 2020 年，CEDAW 委員會在各國每一次的結論性審查會議中，都 100% 會提到基於性別，對婦女的暴力形式。」Rebecca Oas 博士為我們解釋道：所謂「基於性別，對婦女的暴力形式」就是「限制墮胎的任何措施」。</p> <p>美國反對墮胎的彼得·布萊爾醫師說：「如果你在小事上撒謊，就會在大事上撒謊。…自 1970 年代以來，大量的醫師團體一直努力讓人相信，並非所有人的生命都有相同的價值，然而，醫生比任何人更清楚，人們是如何殘忍地對待胎兒完整的人性。」</p> <p>因此，本中心認為墮胎才真的是基於歧視，對胎兒的一種實質暴力形式。我們每個人都是從受精卵、胚胎、胎兒、出生而來到世間。醫學院的胚胎</p>	<p><b>行政院人權處</b></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民間團體之建議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有關對平等法具體內容之建議，於草案研擬過程中，將參酌各界意見審慎研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學教科書都指出：「受精卵是新人類的開始。」</p> <p>在此，我們特別要為國家的新公民發聲，他們的生存權應該得到保障。「生存權」是「生命存活的權利」，是人民基本權利中的最基本，所以「平等權」必須與「生存權」一致，優先要求人人生命平等。</p> <p><b>理由二：未成年少女墮胎造成身心更大傷害</b></p> <p>以一般婦女來看，印度12項的研究顯示，墮胎的婦女比一般婦女得到乳癌有5.5倍的情形。美國的研究也發現，在心理上，墮胎婦女大概產生憂鬱風險會增加30%，焦慮風險會增加25%。而以一個芬蘭青少年墮胎的研究資料顯示，青少年墮胎後自殺的比例是青少年懷孕生下孩子的兩倍。未成年少女的身體不是迷你成人，很多器官未成熟(雖然每個個體有差異性)，墮胎對她們身體的傷害大，對她們的心理創傷亦很大。</p> <p><b>理由三：以國家公共利益為重</b></p> <p>以國家的利益來看，台灣少子化已達到了極嚴重的地步，台灣因少子化已步入「深度老齡化」國家之列。我們以內政部最新的資料顯示，2022年baby出生的人數不到13萬9千人，我們已經創下歷史新低且台灣連3年都是人口負成長。另外，內政部公布2022年戶口統計資料，與2021年相比，減少11萬674人，平均台灣人口每天減少303.2人(中央社2023-01-10)的速度人口萎縮。</p> <p>根據立法院法制局最新的研究報告指出，人口負成長的衝擊將改變家庭結構，致使家庭養老功能減弱，更將造成勞動力萎縮，國家財政稅收減少，經濟成長減緩等各個層面問題。立法院法制局13日最新報告指出，少子化已成為國安問題，政府必須嚴肅以對，建議擴大增加育兒相關的所得稅優惠，甚至可研議於憲法增修條文中增訂政府應提供鼓勵生育相關優惠措施規定的可行性，明確政府的作為與義務。」(中央社2022-02-13)此時，為如此嚴峻的國安問題的解決之道不是繼續鼓勵婦女墮胎，甚至鼓勵青少年一同參與墮胎，反而應該是提供教育教導未成年少女如何保護自己，提供知識與資源幫助懷孕婦女生下且育養他們的孩子，也就是歡迎我們的新公民——我們國家的未來，並幫助他們健康成長。</p>	

第 17 點：行政院人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17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努力蒐集有關兒少的數據，並按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與類別、地區及原住民身分進行分類。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並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被認定為 LGBTI 及低收入家庭兒少的資訊。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該點次內文強調數據的蒐集與分類應包括身心障礙、LGBTI、低收入家庭等不利處境之兒少，在行動中發展、研議、檢討統計項目與分類時，應納入代表不利處境兒少的兒少本身或民間團體之參與和意見，協助規劃。</p>	<p><b>行政院人權處</b></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建議已包含於行動回應表中，將於後續各公約主管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子指標會議時，協調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發展重要人權統計項目，納入各類處境不利群體之資訊。</p> <p>二、惟中央各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均係參考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110660887 號函送之「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111.8.11 版）」辦理，為納入特殊處境兒少群體(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LGBTI 等)的意見，或可研議培力特殊處境之兒少成為中央或地方兒少代表團，使該代表團兒少更具多元性，或視議題透由不利群體之相關團體蒐集兒少意見代為發聲，皆屬實務操作可行方式，建議由衛生福利部研議擴充兒少代表之可行性。</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p> <p>本項參採，惟未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未來檢討統計分類將規劃納入兒少及相關民間團體參與表示意見。</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行動：建議新增「國際比較」之相關行動。</p> <p>一、目前於背景/問題分析二提及目前統計分類難以進行國際比較，惟未有相對應的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建議除盤點現有統計表分類外，可再擇取不同國家蒐集兒少(包括不同類別的脆弱群體兒少)數據的方式，</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已參採且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未來將參考不同國家兒少數據分類方式，提出統一分類建議。</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納入我國規劃統計分類蒐集之參考，以期未來能進行相關國際比較，下列國家僅供參考，建議主辦機關再研議。</p> <p>二、例如澳洲於 2022.2.25 曾發布 Australia children 報告：  <a href="https://www.aihw.gov.au/reports/children-youth/australias-children/contents/background/introduction">https://www.aihw.gov.au/reports/children-youth/australias-children/contents/background/introduction</a>。          依據 7 個領域：健康、教育、家庭社會支持、家庭收入和財務、父母就業、住房、司法和安全等，並標註脆弱群體兒少。或加拿大兒童及青少年統計網站：  <a href="https://www150.statcan.gc.ca/n1/en/subjects-start/children_and_youth">https://www150.statcan.gc.ca/n1/en/subjects-start/children_and_youth</a></p>	
<p><b>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b>          關鍵績效指標：          一、「行動二、」召開工作坊為對目前的統計專區進行檢討，關鍵績效指標應著重於召開工作坊後針對兒少統計專區 5 大區之改善作法與期程。          二、「行動三、」統一分類建議規劃於今(112)年年底前完成，針對兒少統計專區之討論則於明(113)年完成。各機關依檢討結果調整統計表為長期規劃，關鍵績效指標改善率卻僅有 50%，建議應執行至 100%使所有統計數據達一致性。</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          一、有關「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召開工作坊後續改善作法與期程，將依據會議決議考量各項統計資料不同情形辦理，其改善目標業於「行動三」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二、有關「行動三」關鍵績效指標，已參採且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 第 18 點：教育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18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不斷努力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對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以確保該政策在學校得到一致及有效的實施。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一、有關行動：目前的行動策略都是由各級學校填寫回報的方式，了解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狀況，明顯有所侷限。建議增加是由了解、調查各級學校教育主體（學生，特別是不利處境學生如 LGBTI 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量化與質性）之行動策略。</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延續上述，建議增加對應新增之行動策略的關鍵績效指標。</p> <p>三、有關時程：延續上述，新增的行動策略，時程建議為「中期」。</p> <p>四、有關管考建議：延續上述，新增的關鍵績效指標，管考建議為「繼續」。</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教育部透過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檢核表，檢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配合實地入校了解學生相關意見以落實檢核並督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p> <p>二、參照民間團體辦理 LGBTI 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相關調查並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行動三之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完成 50 校以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並於 2025 年底前將全國大專校院審查完畢。</p> <p>二、行動三之時程：全國大專校院校數總計 158 所，每年應對三分之一以上學校性平業務進行審查，若每年審查 30 多件，大約要五年才能審完全國大專院校；因 2025 年底前將審查完畢，所以時程為中期。</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比照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4 年審查完全國大專校院。</p>
<p><b>梁○勛</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新增中央、地方與學校性平會組成納入學生之法制與實務背景，並檢視性平個案討論與兒少參與阻力的關聯性，擬定策進作為。</p> <p>二、行動：建議辦理針對地方政府性平會運作納入學生代表參與之聯繫會議、座談或工作坊。</p> <p>三、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場次或學生參與性平會方式的彙整或數量。</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p> <p>一、教育部已訂有學生代表列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注意事項，將於 112 年完成增修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學生代表遴選標準與方式。</p> <p>二、至學校部分，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聘學生代表為委員。</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四、時程：短程。 五、管考建議：繼續列管。	

## 第 20 點：司法院

### 結論性意見

#### 第 20 點

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家事事件訴訟程序雖有程序監理人制度，但因為沒有後追與成效評估，無法對於最佳利益有客觀評估與經驗累積的系統。</p> <p>二、行動：應完善家事事件訴訟程序對於兒少的影響力評估機制。</p> <p>三、關鍵績效指標：於 2025 年前，建立家事事件訴訟程序對於兒少影響的評估機制，並進行追蹤研究，以建立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模型或基礎：</p> <p>(一) 追蹤經歷程序監理人制度後的兒少的實際權益發展；</p> <p>(二) 評估程序監理人的效益；</p> <p>(三) 不適任程序監理人淘汰機制；</p> <p>(四) 明定程序監理人進入家庭的兒少最佳利益評估指標。</p>	<p><b>司法院</b></p> <p>有關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制度，本院說明如下：</p> <p>一、法院於家事事件程序進行中，為保護未成年子女或受監理人的利益，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或律師公會、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之適當人員，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進行法律上的一切程序行為，並作為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協助法院迅速、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09 條參照)。又，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應依受監理人之年齡及所能理解之程度，以適當方法與其會談及告知相關事務，俾保障未成年子女或受監理人程序基本權及表意權，並本其專業提出報告或建議，供法官參酌。法官審酌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等一切情狀，認程序監理人報告或建議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得依其建議內容為裁定；如不符合，自不受其建議之拘束。</p> <p>二、鑒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原則為不確定法律概念，解釋空間過大，可能流於法官主觀價值判斷，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務部已依 102 年 10 月 2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提出審酌民法第 1055 條之 1 「子女最佳利益」之參考原則，供法院審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參考。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下稱審理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應維護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注意受監理人與其他親屬之家庭關係、生活狀況、感情狀況等一切情狀，是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時，自亦應參考前揭參考原則，審酌子女最佳利益。</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三、審理細則第 32 條及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6 條，已明定法院得撤銷或變更程序監理人之各類事由，故程序監理人經選任後如有未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情事，法院即得依法撤銷或變更。且依前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推薦機關、團體如發現受推薦人有不適任情形，應隨時通知本院。爰法官於個案中如發現前揭情事，或經推薦機關、團體通知不適任情形時，得為撤銷、變更或適度處置；又法院審判系統設有「程序監理人集中資料主機」專區，提供法官在案件結束後，就程序監理人表現進行評價，已能適度發揮評核或淘汰程序監理人之功能。</p> <p>四、綜上，程序監理人制度設立目的，係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或受監理人於訴訟程序之利益，且個案情狀不同，歷經程序監理人輔助後，未成年子女之實際權益發展及其最佳利益有無獲得實現或保障等之「後追」或「成效評估」，似應由衛生福利部、縣市政府等社政單位結合各項資源，始能落實。另為提升法官審理家事事件之專業職能及程序監理人法庭程序參與、兒少出庭準備等能力，本院每年均於法官學院安排相關課程，並整合專家資源，發展兒少表意權相關辦案工具。未來將持續改進各公會推薦機制，並強化法官及程序監理人培訓及開發研習課程，並期待程序監理人所屬之專業公會或團體，能在程序監理人之培力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共同提昇程序監理人之專業效能，進而落實保障子女最佳利益原則。</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黃○中）</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應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符合兒少最佳利益，然現行規定顯然未經檢視。</p> <p>二、行動：對現存相關法規進行全面檢視。</p> <p>三、關鍵績效指標：於 2023 年底前完成相關法規之全面檢視。</p> <p>四、時程：短期。</p>	<p><b>司法院</b></p> <p>本項「不參採」，說明如下：  依民法第 1055 條及 1055 條之 1 規定，法院應依子女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而為裁判，本院將持續參考外國立法例、實務經驗或運作模式，適時檢視家事事件法暨相關子法有無研修必要。</p>

第 21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結論性意見

第 21 點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分析報告所提 90 案，並非單一年度全台六歲以下兒童死亡人數，因此歸納後的高度、中度可預防原因，與全台六歲以下兒童實際死因有所落差。</p> <p>二、有關行動：建議增加應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兒少法第 13 條自 108 年施行，迄今 3 年有逾，中央主管機關仍尚未督導 22 縣市政府全面落實。</p>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應依照結論性意見第 21 點對「單一」、「健全」之建議，建立全國縣市、全死因(含重大兒虐)的兒童死因回溯報告機制，並具體說明何時將落實全國 22 縣市均進行死因回溯之時程做為績效指標。</p> <p>四、有關時程：應為長期，在尚未建立單一、健全兒童死因回溯制度前應長期、持續管考。</p> <p>五、有關管考建議：應為繼續，尚未建立單一、健全兒童死因回溯制度前應長期、持續管考。</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不參採，說明如下：</p> <p>一、分析報告所提 90 案係來自 6 個已召開個案討論會議之地方政府，針對可預防性較高，以及資料相對豐富者，優先進行討論結果，其原因在於為使討論具效益，故優先以「可能具高度可預防性之指標個案」進行討論，以透過指標性與前哨警訊事件的檢討，集結各界意見、專長，研擬可預防介入措施，盡可能減少可預防的兒童死亡。故該 90 名個案之死因分布，與全台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分布不同。</p> <p>二、截至 112 年 3 月底已有 16 縣市啟動本項工作，將持續增加參與縣市，期於 112 年底達成臺灣本島縣市全面參與推動之目標。</p> <p>三至五、考量地域性差異並尊重地方自主性，並為因地制宜提出在地行動方案建議，目前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主要以地方政府為推動單位，有關「單一」、「健全」之建議，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成立輔導團隊，業依據 109 至 110 年於各縣市推動經驗，提出可供地方政府參考之方法，並編寫工作手冊，已設定於 112 年底輔導臺灣本島縣市全面啟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之目標。</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b></p> <p>背景/問題分析：</p> <p>本點次應是針對我國應有 0-未滿 18 歲兒少死因回溯分析機制加以提出結論性意見，請政府就 7-未滿 18 歲兒少死因回溯分析機制是否以及如何修法加以說明，並據以提出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與管考建議。</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不參採。目前係依兒少法第 13 條第 1 項以 6 歲以下兒童為對象，主要考量兒童死亡 70%集中於 6 歲以下，以及 6 歲以下兒童較不具自我保護能力，故依法及優先針對 6 歲以下兒童進行死亡原因回溯分析，部分縣市會依推動量能及相關防治工作所需，擴大納入回溯分析之年齡層。</p>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p> <p>一、有關回應背景/問題分析：部會回應資料內容，分析兒少死因回溯建議起碼做到 12 歲。</p> <p>二、有關行動五：宣導素材建議加入提供家長無</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不參採。目前係依兒少法第 13 條第 1 項以 6 歲以下兒童為對象，主要考量兒童死亡 70%集中於 6 歲以下，以及 6 歲以下兒童較不具自我保護能</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法因應孩童哭鬧時，可以尋求協助的管道。</p>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加入宣導的方式或地點，例如：孕婦健康手冊，以及婦產科門診候診區影片或單張宣導。</p>	<p>力，故依法及優先針對6歲以下兒童進行死亡原因回溯分析，部分縣市會依推動量能及相關防治工作所需，擴大納入回溯分析之年齡層。</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有關本部規劃辦理家長因應嬰幼兒哭鬧之宣導素材，將依貴聯盟建議，於素材中融入家長求助管道與社區資源等資訊。</p>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委員會所指為『所有』兒少，非僅針對「6歲以下」。建議具體回應與調整。</p> <p>二、行動：同上，「一、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機制」所述之推動機制應以未滿18歲兒少為對象，請修訂或補充說明「7-未滿18歲兒少」的推動方式。</p> <p>三、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非已經完成項目的列舉，應為未來預計完成的目標規劃。因此針對「行動一、」未訂定對應之管考目標，建議應提出具體的推動擴大縣市參與期程，如「113年完成推動所有22縣市參與」，「每2年提出分析報告」等。「行動二、」對應的指標內容也非可供管考的績效指標，請一併增修調整。如「不依規定附載幼童違規數每年下降10%」。「行動三、」、「行動六、」與「行動七、」、「行動八、」對應之指標亦出現相同問題，建議修正調整。如「為使建築物之欄桿設計不易為兒童攀爬及穿越，研修「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建議應增訂研修完成之時程與進度，或設定兒童因此而墜落死亡數的下降目標，方能具體對應本點次所述之問題分析與行動方案。</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部分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行動一之關鍵績效指標一）。</p> <p>一、目前係依兒少法第13條第1項以6歲以下兒童為對象，主要考量兒童死亡70%集中於6歲以下，以及6歲以下兒童較不具自我保護能力，故依法及優先針對6歲以下兒童進行死亡原因回溯分析，部分縣市會依推動量能及相關防治工作所需，擴大納入回溯分析之年齡層。</p> <p>二、已設定於112年底輔導臺灣本島縣市全面啟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之目標。</p> <p><b>經濟部</b></p> <p>玩具商品檢驗及事故通報調查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持續辦理之例行業務，請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健康署評估是否免列入「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如仍列入，管考建議採納秘書單位意見調整為「自行」列管。</p> <p><b>交通部</b></p> <p>一、部分參採。</p> <p>二、本項係由衛福部主政，有關「兒少死因回溯分析機制」的分析結果涉及交通事故方面，本部將配合相關改進作法。</p> <p>三、第3項行動二的部分「部分參採」，說明如後：本部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係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排班，執行路檢聯稽幼童專用車稽查勤務，故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為「不依規定附載幼童違規舉發件數」每年下降10%，宜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教育局訂定。</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內政部</b></p> <p>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針對防墜議題1節，內政部營建署已於2022年10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8884號令訂頒《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故無須增訂研修完成之時程與進度。</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教育部已設有「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將持續定期公布相關數據及結果，並持續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等規劃，修正部分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2022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公布數據及結果。</p> <p>二、調整行動八第2項及第3項關鍵績效指標。</p> <p>三、每年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業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將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納入規定辦理項目，2023年預計辦理計492場次；2024年預計達成495場次。</p>

第 22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

結論性意見

第 22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為解決兒少自殺問題做出最大努力，例如制定《自殺防治法》(201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增加學校輔導資源之可用性。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

各界意見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一、有關行動：

1. 各部會應就「如何將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等因素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份」再擬定行動方案。
2. 結論性意見中，委員已明確表示導致心理不健康的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等議題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及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並也在背景/問題分析的第七點提及，但未見相關行動方案。雖霸凌及不當對待有包含在其他議題當中，但應考慮整體狀況新增規劃相關行動。
3. 兒少自殺原因其中一項為憂鬱傾向、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然未見相關行動方案，建議新增。
4. 應於校園中增加初級預防的工作，例如正向心理健康、人際互動方式、問題解決能力等，並提供有情緒問題的兒少友善的環境及支持性的作為，建議新增相關行動。
5. 當兒少有心理健康問題需要協助時，學校輔導室應為最容易接觸及提供輔導支持、甚至轉介醫療的資源，政府應正視並解決學校輔導室人力不足、行政作業繁雜、學生可近性低的問題，讓輔導室真正能成為自殺防治系統的一環，建議新增相關行動。

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

1. 行動二、三，應明訂心理健康或自殺相關宣導的課程時間規範，避免無法落實於學校當中。
2. 行動四，除大專院校外，也應辦理推廣國高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部分參採說明：

- 一、「1. 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等因素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份」：有關學業壓力、霸凌、不當對待等行動策略已於點次 56 及 58 進行說明，爰不新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 二、「3. 針對兒少自殺原因其中一項為憂鬱傾向、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然未見相關行動方案，建議新增；4. 針對應於校園中增加初級預防的工作，例如正向心理健康、人際互動方式、問題解決能力等，並提供有情緒問題的兒少友善的環境及支持性的作為，建議新增相關行動」：
  - (一)教育部已於 2022 年 6 月 2 日修訂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明定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包括「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 (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明定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初級預防工作目標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策略為「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行動方案包含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中之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如大專院校規定，於固定時間進行心理健康檢測並應依狀況安排相關輔導資源。</p> <p>3. 行動五，除透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以外，應另有針對兒少進行之網路安全及網路霸凌、性剝削相關的宣導及課程。</p>	<p>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p> <p>三、「4. 初級預防工作」部分，已納入本點次之心理健康支持性作為等 2 項指標。</p> <p>四、「關鍵績效指標所提行動二、三之建議」：</p> <p>(一)行動二：可運用在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課程。</p> <p>(二)行動三：教育部部國教署已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明定地方政府應辦理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參訓率達 60%以上之指標。將透過相關聯繫會議持續鼓勵與宣導可於辦理研習時融入行動指標三所示之內容，以利提升學校人員對學生自殺自傷之防治知能。</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透過 iWIN 接受民眾申訴的機制來對被申訴的網站進行處理，但 iWIN 在普通民眾之間並不被大家所熟知，而在臉書等社交軟體上，其實很多社團使用者年齡偏小，但內容皆為外流或暴力等內容(且方式是透過短網址隱藏，系統難以偵查)，也很多是個人對個人傳送非法內容，僅對網站業者進行自律機制，難以達到在網路應用方面維護兒童上網安全。</p> <p>二、行動：除了接獲民眾報案外，需有其他更積極的主動出擊，如網路上仍然有許多色情網站是唾手可得。增加 iWIN 在普通民眾視野中的普及度，擴大宣傳 iWIN 網站和將 iWin 納入家庭教育宣傳中的資源。將黑名單的網站業者公布讓家長能夠更直觀的感受到使用 iWIN 的效果。</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一) 每年公布已加入黑名單之網站業者及其為黑名單之原因。</p>	<p><b>通傳會</b></p> <p>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所問透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以外，應另有」似非 iWIN 所應答。</p> <p><b>通傳會</b></p> <p>一、關鍵績效指標(1)- 本項「不參採」，說明如下：iWIN 所列兒少不宜接取名單之網站，均有大量兒少不宜接取之內容，甚或為散布兒少性私密影像之網站，iWIN 已將該名單提供過濾軟體業者納入黑名單參考，已經適當處理。惟若公布該等網站，反凸顯該等網站，不僅會對兒少造成影響，iWIN 也會落入以他法引導民眾觀覽性私密影像之窘境，同時亦可能招致該等網站興訟求償，故實不宜由無行使公權力之 iWIN 對外公布。</p> <p>二、關鍵績效指標(3)-本項「部分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為擴大宣傳 iWIN 之服務，iWIN 目前承辦廠商(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每年辦理校園宣導及北中南東之大型活動。至於年會係該機構自發舉辦，本會將持續監督該機構落實執行契約所訂各項宣導活動。</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 設計家長版網路使用安全手冊並將 iWIN 納入其中。</p> <p>(三) 持續辦理 iWIN 年會。</p>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此點次主要是要減少兒少自殺策略的行動，建議也更積極的作為。建議納入網路警察或 iWIN 使用關鍵字過濾等技術，主動要求業者改善或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p> <p>二、有關行動五：建議修正為「檢視落實情形並公告業者名單」。</p>	<p><b>通傳會</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部分，本項「不參採」，說明如下:iWIN 依據兒少法辦理之業務包含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其係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路內容，爰 iWIN 定期於其官網更新、介紹網路過濾軟體，提供家長或教師網路防護之選擇。另外，諸如 Meta 與 Google 等大型平臺業者已採用 AI 過濾關鍵字，即時移除不妥內容，如相關部會認應強化其過濾功能，可向業者提出建議。網路如有發現與自殺相關，足以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民眾可逕向 iWIN 提出申訴，iWIN 將依兒少法所賦予之權責酌處。惟對整體網路建立關鍵字過濾機制，因涉限制網路言論自由，需另有法源依據。</p> <p>二、有關行動五，本項「部分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iWIN 每年於年會頒獎給長期與 iWIN 建立良好溝通機制，並積極配合管理網站內容，持續建立兒少機制之網路平臺業者，相關資訊已公布於 iWIN 網站。另民主國家推動網路治理係採業者自律先行概念，因 iWIN 並無監理之權，網路平臺業者參考 iWIN 建議採行自律作為，移除兒少不宜之網路內容，係基於雙方長期互動所累積之互信基礎；若於官網公開受輔導業者平臺名稱，有破壞與業者之間互信關係之虞，不利輔導業者之業務推展。</p>
<p><b>全國家長會長聯盟</b></p> <p>一、臺灣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增加（衛福部心理健康司）</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已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 專線成效說明。</p> <p>二、有關校園載具已訂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提供學校依據此原則訂定管理規範，行動載具使用除學習或緊急聯繫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p>

## 各界意見



### 二、校園學生問題自殺死亡人數，佔總自殺死亡人數比例節節攀升（衛福部心理健康司）

年	人數	占率
101	266	0.9
102	280	1.0
103	352	1.2
104	387	1.3
105	445	1.5
106	619	2.0
107	1001	3.0
108	1467	4.2
109	2371	5.6
110	2768	6.4

三、背景/問題分析提及，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資料顯示，2019 至 2021 年少年自殺原因包含「家庭成員問題」、「學校適應問題」、「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及「感情因素」。請教：霸凌(校園或網路)是歸於哪一自殺原因？

1. 近日民間團體指出，高中生由被學校霸凌而輕生。家長團體非常支持公平公正調查事件始末，還給孩子一個公道。但也希望調查出來前勿未審先判，讓霸凌事件重演。  
<https://udn.com/news/story/6839/7061201>
2. 反霸凌專線 1953 成效如何？可否提供數據，如打電話人次，及是否有效協助霸凌事件處理？
3. 國外已有孩子因網路霸凌輕生。教育部 2023 年主題為「對抗網路霸凌—截圖、反映、找 iWIN」有無思考年底如何進行成效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為原則，對於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以必要管理並請學校定期宣導有關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相關議題，以促進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資訊素養。

(二)於 2020 年 8 月 5 日函請各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三)未來將納入本點次指標「以『心理健康』為主題融入課程，聚集一般導師、任課教師，以教師共備社群模式」辦理。另有關所提初級預防工作，已納入本點次之心理健康支持性作為等 2 項指標。

### 衛福部（心健司）

有關建議二、三及四：本項「部分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 一、左列校園學生問題自殺死亡人數資料，經查係指「全國自殺通報」個案中，自殺原因註記有「校園學生問題」乙項之人次，其包含「學校適應問題(如課業壓力、體罰、霸凌等)」及「生涯規劃因素」。
- 二、111 年以前「霸凌」係歸納於學校適應問題，本部已修正「自殺關懷訪視紀錄單」，將霸凌獨立列為選項之一，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及進行統計。
- 三、有關手機問題一節，考量自殺原因多元，手機為日常生活工具之一，與手機相關之原因可能反映於親職教育，家庭成員問題或網路人際問題等，尚難歸類於單一原因。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評估？</p> <p>四、手機問題造成孩子輕生又歸於哪一自殺原因？政府是否考慮立法幫忙老師家長？</p> <p>1. 近日有二則手機教養造成孩子輕生的新聞。手機使用已成為親師頭痛的問題  <a href="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064102?utm_source=udnnews&amp;utm_medium=fb">https://udn.com/news/story/7320/7064102?utm_source=udnnews&amp;utm_medium=fb</a>  <a href="https://www.ctwant.com/article/246785?utm_source=linetoday&amp;utm_medium=rss&amp;utm_campaign=246723&amp;_trms=b331ec6a89f37f5f.1679890457902">https://www.ctwant.com/article/246785?utm_source=linetoday&amp;utm_medium=rss&amp;utm_campaign=246723&amp;_trms=b331ec6a89f37f5f.1679890457902</a></p> <p>2. 政府是否應立法幫忙老師家長，讓孩子知道手機使用須節制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法國限制 15 歲以下學生在學校使用手機，老師覺得對教學有幫助  <a href="https://cne.news/article/2268-mobile-phones-have-not-disappeared-from-french-school-despite-ban">https://cne.news/article/2268-mobile-phones-have-not-disappeared-from-french-school-despite-ban</a></li> <li>● 澳洲也開始禁止學校用手機。不用手機的學校，學生更專心  <a href="https://www.digitalfamiliescounselling.com.au/blog/mobile-phone-ban-all-schools">https://www.digitalfamiliescounselling.com.au/blog/mobile-phone-ban-all-schools</a></li> </ul>	
<p><b>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b></p> <p>應加入讓戲劇演出進入校園的方案。參考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數據，造成青少年自殺的主因大多與情緒處理問題相關，應更對症下藥，降低悲劇發生的機率。依據青藝盟多年在教育現場經驗，大部分青少年的問題產生之根源來自於面對情緒的不理解及處理不當。情緒沒有好壞之分，它是反映自我真實狀態與需要的機制，可謂探索自我的關鍵。覺察並接納情緒，能看見自己、確立自我價值，進而能發展同理他人的能力，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而這正是透過戲劇能達到與發揮的功能。青少年透過觀賞演出取代教條式的宣導，能夠發揮戲劇演出的療育功能。戲劇具有潛移默化的性質，能讓觀眾在觀賞演出的過程中，透過故事情節和演員詮釋，看見自身以外的狀況 讓青少年欣賞藝術的過程中對於劇中的情節及角色感同身受，達到探索自我及認知情緒的目的，是</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有關委員所提建議，將納入指標「以『心理健康』為主題融入課程，內含藝術領域，聚集一般導師、任課教師，以教師共備社群模式」辦理，以增加第一線導師與學生之互動，陪伴學生認識自我價值與情緒辨識。</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降低青少年自殺率的良方。</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點次強調心理健康政策的結構性議題，應同步檢視其它兒少權利(如不受歧視權、教育權、免受一切暴力對待權)在整體性策略上的相對應作為。目前所提雖可見政府投入之內容，但未見對於相對應兒少權利保障之分析，請政府就既有作為加入相關分析，並進一步提出可行之未來作為。</li> <li>2. 兒少自傷、自殺之結構性議題並不限於家庭、學校、精神疾病及社群網路使用之範疇，有關兒少心理健康結構性議題請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7、58 點。此外，兒少心理健康議題也不限於自傷、自殺議題，可關注之議題請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項第 38 點，以及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之定義，應分析其遺傳、性格或環境因素及其之間相互作用，以及衝突、流離失所、歧視、霸凌和社會排除等經驗與社會文化因素 (例如：身體形象壓力)，以調整兒少心理健康促進策略。</li> </ol> <p>二、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政府就既有作為內容進行兒少權利保障之相關分析。</li> <li>2. 依委員會建議將兒少權利保障之分析作為兒少心理健康結構性議題分析、回應策略的參考架構，並進一步瞭解兒少權利不利因素對兒少心理健康的影響情形，規劃兒少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策進作為。</li> </ol> <p>三、時程：短、中期。</p> <p>四、管考建議：繼續。</p>	<p><b>衛福部 (心健司)</b></p> <p>本點次建議「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影響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問題之結構性議題涉及多元面向，如社會、文化、經濟及兒童權利等因素，本部為了解各結構性議題對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影響，將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自殺風險因子分析研究，期可透過本研究發掘導致青少年自殺之重要風險因子，如研究結果有涉及各相關部會之風險因子，將會請各主管機關依權責研擬未來可行之相關作為。</li> <li>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推動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相關事宜，爰有關兒少權利保障既有作為之分析部分，建請社家署提出行動或回應。</li> </ol>
<p><b>聞○佐</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現行之學生輔導機制以三級輔導為架構，然即使施行此架構之輔導機</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強化校園安全文化，教育部 2022 年 6 月</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制，仍未見兒少自殺率降低，行動表卻通篇未見三級輔導及學生輔導法之相關革興作為。</p> <p>二、行動：檢討三級輔導機制之運作，製作相關調查，並以公聽會等方式，蒐集現行三級輔導機制運作之問題，並統整成相關報告，其中應包含問題分析及解決方案提出精進方案，並完成學生輔導法之修法。</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精進方案</li> <li>2. 完成學生輔導法修法</li> </ol> <p>四、時程：中期</p>	<p>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五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p> <p>二、教育部已於 2022 年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各級學校實務人員、相關團體學會代表、兒少代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多場次諮詢會議，就修法方向，向各界徵詢意見。本次修法除就有關人員配置規定進行檢討研議外，將連同其他推動輔導工作所需調整之條文一併修正，以務必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促進三級輔導合作。「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2023 年 3 月 7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p>

第 23 點：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結論性意見

第 23 點

政府已經採取許多措施解決交通事故的死傷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及建立校園安全停車區。委員會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關鍵績效指標：交通部行動一及教育部行動一，其關鍵績效指標均有提及邀請兒少代表或兒少交通安全代表參加相關會議，因兒少代表障礙兒少人數較少，提醒主辦機關應直接敘明納入障礙兒少與會，瞭解其校園周邊、家長停等接送上下車或道路使用的狀況，以瞭解障礙兒少實際需求。</p>	<p><b>交通部</b></p> <p>一、參採。</p> <p>二、本項建議由教育部盤點學校需求，通案由縣市政府辦理或向相關中央部會提出申請補助。</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有關建議於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二中敘明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納入障礙兒少與會」1節，將納入「111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工作會議研議；至瞭解校園周邊、家長停等接送上下車或道路使用狀況，涉及學校事務推動，須蒐集地方政府意見進行研議。</p>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p> <p>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部「行動一、」及「行動二、」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為「每年度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道安議題之相關會議 1 場次以上」、「每年 1 次」與委員所稱之「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恐有落差，不僅數量過低，亦未能明確說明如何確保「實質參與」，爰建請修訂或補充說明。</li> <li>交通部「行動三、」未訂定對應之管考目標，目前所列文字僅說明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預計投入經費及補助對象，並未規劃以量化方式呈現的績效指標，如「待改善 XX 處」、「每年改善完成 XX 處」等指標便於管考。建議可參考「歐盟安全道路星等計畫」，將道路依條件進行盤點、評等與分類，並列管改善，此舉可明確掌握所轄範圍道路狀況，並提出具體改善期程與進度，便於管考，爰建請參照修訂或補充說明。</li> <li>交通部「行動四、」建議增訂「違規下降比</li> </ol>	<p><b>交通部</b></p> <p>一、部分參採。</p> <p>二、針對本部「行動一」之補充說明：有關兒少代表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建議縣市政府除召會研商外，亦可以多元方式蒐集廣納兒少代表對交通施政的意見。</p> <p>三、行動三「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本部公路總局112年度預計改善完成校園周邊路段68所學校，截至112年4月底已完成4所學校改善；112年路口改善預計完成138處，截至4月底已完成58處。</p> <p>四、第3項行動四的部分「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紅字處)」，說明如後：本部公路總局各監理機關係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排班，執行路檢聯稽幼童專用車稽查勤務，故增訂「違規下降比例」作為管考指標，宜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教育局訂定。</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例」作為管考指標。</p> <p>4. 教育部「行動一、」第(三)點提及「透過輔導精進學校的措施，提升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效能」，卻在績效指標中無對應之項目，建請修訂或補充說明，參考歐盟「LEARN! Project」計畫推動經驗，建議可規劃除獎勵以外之具體「輔導精進措施」，如協助「制訂學校交通政策並檢核執行情形」，或推動「每校指派交通專門連絡教師」之作法，並訂定上述措施之執行時程與指標，便於管考。</p> <p>5. 教育部「行動二、」對應之指標，並非已經完成項目的列舉，應為未來預計完成的目標規劃。建請修訂或補充說明。</p> <p>6. 教育部「行動三、」對應之指標，同上述問題，建請修訂或補充說明。</p> <p>7. 教育部「行動四、」對應之指標，建請修訂或補充說明檢核機制的完成時程。</p> <p>8. 教育部「行動五、」對應之指標，建請加入調查時程與目標規劃，如「113 年完成 XX% 學校的周邊環境盤點」。</p>	<p>一、已修正本點次行動二「製作中小學交通安全教材」、行動三「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行動四「檢視中小學教科書交通安全教育篇章」對應之指標。</p> <p>二、修正行動五文字及對應指標，持續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規劃辦理。</p>
<p><b>梁○勳</b></p> <p>背景/問題分析：請將「兒少代表」、「兒少方面之代表」敘明為「兒少代表」、「兒少領域專家學者」，避免混淆。</p>	<p><b>交通部</b></p> <p>同意參採。</p>
<p><b>聞○佐</b></p> <p>一、建議一</p> <p>1. 行動一：交通部持續督導縣市政府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道安議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交通安全教育、防制兒少無照駕駛問題相關會議。</p> <p>2. 承上，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各縣市政府應於召開「道安會報/道安聯席會議」時邀請兒少代表出席，每年度不得少於三次(次數比照各縣市兒委會)。交通部應設立兒少交通安全相關之合議制委員會，並聘任兒少代表出席，抑或是讓兒少代表出席交通部道安會，每年度不得少於三次(次數比照院兒權小組)。建議修改原因：原先績效指標僅要求縣市政府每年度邀請兒少代</p>	<p><b>交通部</b></p> <p>一、部分參採，有關「建議二之行動二」之建議，已配合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第23點。</p> <p>二、針對本部「建議一之行動一」之補充說明：  (一)有關兒少代表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縣市政府除召會研商外，亦可以多元方式蒐集廣納兒少代表對交通施政的意見與研處。  (二)道路交通事故的防制，有賴各地方政府落實精進作為，且所涉屬於專業性問題宜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家；此外，本部或各縣市政府召開道安會議，與會委員未設定年齡為條件，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代表。</p> <p>三、針對本部「建議二之行動二」部分同意參採，</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表出席道安議題之相關會議 1 場次以上，既不全面性，更無持續性，完全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12 條參與權之規範。另交通部作為最高交通主管機關，應設立合議制委員會研擬、協調、審議兒少交通安全相關之議題，或邀請兒少參與交通部道安會，不應讓兒少的參與停留在地方。</p> <p>3. 時程：中期。</p> <p>二、建議二</p> <p>1. 行動二：交通部擬適時規劃邀請兒少方面之代表參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等法令修法議題之法規研修會議。</p> <p>2. 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每年不得少於 1 次。建議修改原因：保障兒少之參與，避免行政機關受限於「一次」一詞。</p> <p>3. 時程：中期。</p>	<p>本部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兒少代表參與。</p>
<p><b>鄭○宏</b></p> <p>本點結論性意見為：「委員會建議中央政府採執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惟教育部就該點之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完全未提及兒少如何參與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之實質參與。惟建議就下列各項改進，以落實交通政策之兒少參與。</p> <p>一、行動：</p> <p>1. 行動六：往後教育部修訂主管法規有關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之內容，如《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及其他法規包含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之內容，即應邀請兒少代表出席參與。</p> <p>2. 行動七：教育部現行校園交通安全法規為《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最近修正日期為 91 年，已逾廿年未修</p>	<p><b>教育部</b></p> <p>部分參採：</p> <p>一、有關教育部主管有關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邀請兒少代表，爾後訂定相關規範時將再視法規性質等需要納入考量，無涉行動及績效調整。</p> <p>二、《學校及社會交通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係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58619 號函核頒第 8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進方案》訂定。行政院頒第 8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進方案》業已屆期，爰該要點已停止適用，後續將辦理該要點廢止程序。交通安全教育均回歸依據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改進方案》與交通部合作辦理。</p> <p>三、有關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二加入「聘請兒少代表、兒少交通安全相關團體代表、學者與專家擔任交通安全訪視委員會委員，實際參與評鑑」一節，將納入「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工作會議研議；考量行動一、屬已完成且持續辦理之機制，爰將管考建議修正為「自行」。</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正檢討。應參照委員會建議，納入兒少意見，重行檢討改善。</p> <p>二、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一：持續推動「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li> <li>2. 聘請兒少代表、兒少交通安全相關團體代表、學者與專家擔任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委員，實際參與評鑑。</li> <li>3. 將各校交通安全委員會是否納入兒少代表；擬定交通政策時，兒少參與之程度；交通政策實行後，兒少表示之意見，納入評鑑指標。</li> <li>4. 行動四：啟動教科書檢核機制，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檢核，確保內容正確性。</li> <li>5. 行動六：教育部召開至少一次兒少座談會，蒐整兒少對過往教育部主管法規有關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之內容表達意見。往後教育部修訂主管法規有關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之內容，應邀請兒少代表出席參與。</li> <li>6. 行動七：教育部啟動《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修訂程序，並納入兒少代表出席參與，同時將兒少參與精神納入要點內容。</li> </ol> <p>三、時程：行動六與行動七皆為中期。</p> <p>四、管考建議：行動一、四、六及七皆為繼續。</p>	<p>四、至於「各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納入兒少代表；兒少參與擬定交通政策，並將兒少表示之意見納入評鑑指標」一節，涉及學校事務推動，須蒐集地方政府意見進行研議。</p> <p>五、有關建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教科書檢核，國教院將納入未來滾動調整諮詢人員名單研議。</p>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24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
- (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 (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
- (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行動：可參酌其他國家辦理以兒少為主體的兒童議會，或是額外辦理兒少代表可以暢所欲言的專屬會議場次，以避免讓兒少為了配合成人的遊戲規則，卻喪失落實表意權的初衷；並於培力中廣納兒少代表之意見，制定不同年齡層兒少使用，可以好好表達意見之議事規則和提案格式。</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關於貴聯盟建議「辦理兒少代表可以暢所欲言的專屬會議」1節，衛福部自 2021 年起規劃並實施兒少專屬、專場之會議，以討論兒少關切議題為主，並尊重兒少提案之多元形式，由相關政府機關代表與會，聆聽、考量與回應兒少意見。爰此，現況已符合該建議，爰無新增行動。</p> <p>二、關於貴聯盟建議「制定不同年齡層兒少使用，可以好好表達意見之議事規則和提案格式」1節，衛福部於前揭兒少專屬會議之議事流程、時間地點及後續追蹤方式等規劃均與兒少共同討論後確定。衛福部於各會議（活動）規劃過程，將廣納兒少代表意見，據以安排合適之流程與相關支持措施，制定議事規則和提案形式恐不符實際需要，爰無新增行動。</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b>【回應建議 1-1】</b></p> <p>一、行動：有關於兒少代表的討論，除特殊需求兒少保障比例 30% 外，還需有特殊境遇兒少參與之充權與友善機制建構（不同於一般兒少），否則多數兒少容易被排除在外，六類中也可能有某些類別都會缺乏兒少代表，無法保證其多元代表性。</p> <p>二、行動：研議呈現兒少意見及其對法案政策之影響力評估方式。（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衛福部認同貴協會提醒「需有特殊境遇兒少參與之充權與友善機制建構」，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係以設定多元處境兒少代表比例為目標，為達成此目標，引導各地方政府研議提升特殊境遇兒少參與之配套機制（包含議事提升與友善措施等）。爰此，建議本點次行動毋須修正。</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權益推動小組)</p> <p>(一) 調查公布各級政府兒少代表提案通過數，表揚通過數多之前三名縣市，作為其他縣市參訪學習對象。</p> <p>(二) 檢討各級政府機關兒少代表提案未通過原因，特別重視是否因為人為溝通障礙，造成歧視與排除。例如故意將兒少提案列為臨時動議，壓縮討論的必要性與時間。又例如違反 CRC 精神，要求兒少必須依照縣市議員、立委標準準備好提案資料，卻未給予必要資源與協助，最終以兒少無知或思慮不周延擱置提案。</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一) 每年公布各縣市兒少代表提案通過數。</p> <p>(二) 每三年表揚提案通過數前三名縣市對促進兒童權利的貢獻。</p> <p>(三) 每年抽出十個兒少提案未通過者，檢討未通過的歷程及原因，找出兒少提案的障礙與困難，提出解決策略，每三年做成案例成冊公告。</p> <p><b>【回應建議 1-6】</b></p> <p>一、行動：兒少代表機制不應排除 12 歲以下之兒童，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設計友善兒少表達的機制，讓兒少能夠被聆聽。並可設計設計不同年齡組別的兒少代表（目前制度設計機制為菁英兒少參與，且不利於年紀小、特殊需求兒少的兒童參與），請參考國際審查委員 Laura Lundy 闡述之兒少表意演講紀實（由臺大公衛張弘潔助理教授摘要翻譯）（<a href="https://rightplus.org/2022/06/06/crc-3/">https://rightplus.org/2022/06/06/crc-3/</a>），重新設計符合兒童而非滿足大人的兒少表意（代表）機制。</p> <p>二、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兒少表意(代表)機制優化規劃，以兒少友善為目標，並於 2025 年推動新版兒少表意(代表)機制。</p> <p><b>【回應建議 2】</b></p> <p>一、行動：兒少表意影響力評估應進行完整調查，包含參與兒少特性、提案議題及其類型、管考狀態、追蹤時程、影響力／完成度（政策實施採用程度），包含進行影響力評估的</p>	<p>二、關於貴協會建議評估「兒少意見及其對法案政策之影響力」，衛福部考量 CRC 第 12 條揭示「尊重兒少意見」原則，係強調成人應聆聽兒少意見，並給予考量與回饋。按此，以提案是否「通過」判斷兒少意見影響力似有未洽。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二提出將於「2024 年以前彙整與首次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後續每年定期公布。」，藉此行動，可呈現各地方政府是否確實對兒少意見提供回饋與解釋。</p> <p>三、衛福部認同貴協會提醒「兒少代表機制不應排除 12 歲以下之兒童，應依其年齡與成熟度，設計友善兒少表達的機制，讓兒少能夠被聆聽」1 節，爰此，考量現行兒少代表機制使兒童與少年均可參與，而兒童在參與過程需要更多協助（例如專業議題的轉譯、兒童與少年在生活經驗的差異有礙對話流暢等），衛福部已於本點次行動一(二)提出將「研議保障幼齡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名額及性別比例。」爰此，無新增或修正行動。</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檢討，進行行動研究評估，以利兒少表意影響力評估的改善，同時每年公布各縣市的兒少影響力評估指標。</p> <p>二、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公布兒少表意影響力評估調查報告（詳參上述行動建議）。</p>	
<p><b>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b></p> <p>一、行動：</p> <p>1. 雖「行動一、」回應結論性意見將促進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惟在關鍵績效指標內僅提到特殊處境兒少，並未對結論性意見中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公共事務進行回應。敬請將兒童參與公共事務納入規劃。</p> <p>2. 「行動三、(一)」漏字：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p> <p>二、關鍵績效指標：兒少表意與被聆聽之重點在於如何回應兒少意見，「行動一、(二)(三)」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兒少代表「出席」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僅達到兒少表意的一半。敬請規劃回應兒少意見之機制。</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完全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修正」，說明如下：  衛福部考量現行兒少代表機制使兒童與少年均可參與，而兒童在參與過程需要更多協助（例如專業議題的轉譯、兒童與少年在生活經驗的差異有礙對話流暢等），爰於本點次行動一(二)提出將「研議保障幼齡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名額及性別比例。」無新增或修正行動。</p> <p><b>教育部</b></p> <p>參採並修正。</p> <p><b>行政院人權處</b></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處規劃近期召開人權指標要素研商會議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公聽會，將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以書面提供意見，廣泛徵詢各界意見；相關意見將依議題相關性質由權責機關現場或以書面回應。  二、惟中央各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均係參考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110660887 號函送之「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111.8.11 版）」辦理，為納入年紀較小的兒童意見，或可研議培力成為中央或地方兒少代表團，使該代表團兒少更具多元性，或視議題透由不利群體之相關團體蒐集兒少意見代為發聲，皆屬實務操作可行方式，建議由衛生福利部研議擴充兒少代表之可行性。</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一、有關行動：</p> <p>1. 有關第 24 點(3)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行動</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  一、教育部持續將「家長管教態、方式與技巧」</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三、(一)教育部目前所提行動為持續辦理現行方案，但未知其辦理宣導之成效，亦無法對應委員所提「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建議應新增評估辦理宣導成效的評估或監測行動，以適時滾動修正現行方案。</p> <p>2. 續上點，另建議亦須對應第 45 點，給予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足夠的資源，協助身心障礙兒童在家庭中也能夠表達自己的聲音。建議教育部在家庭教育支持部分新增對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在家庭教育中可以被聽見的相關行動。</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p>1. 有關行動一、(二)至(五)之關鍵績效指標，涉及兒少意見部分，不論地方或中央兒少代表前開群體比例較低，不應僅著重兒少代表出席會議，建議須特別留意特殊處境兒少群體(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LGBTI 等)的意見如何被納入，爰建議行政院人權處新增相關具體指標或納入行動。</p> <p>2. 對應前開行動三、(一)，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場次達成率恐無法完整呈現執行效果，建議教育部針對家庭教育觀念轉變，如何確實促進兒少意見被聽見的權利，設定具實質意義的關鍵績效指標。</p> <p>三、有關管考建議：對應前開行動三、(一)，建議教育部管考建議改為「繼續」，瞭解執行成效。</p>	<p>及「親子溝通及其技巧」(包括 CRC 兒童表意權之宣導)納入教育部補助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必辦之重點議題，並應兼顧不同群體對象，以持續增進家長避免權威式之教養方式，學習傾聽子女意見之方法與技巧。</p> <p>二、行動三、(一)管考建議已改為「繼續」。至新增評估辦理宣導成效的評估或監測行動、設定具實質意義的關鍵績效指標等節，建議由衛生福利部於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每 4 年實施 1 次)中納入調查題項，以了解我國兒少表意權在各個層面的進展。</p> <p>三、對於促進兒少表達意見，已納於第 45 點(8)行動。</p>
	<p><b>行政院人權處</b></p> <p>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建議二、第 1 點，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依「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略以，各公約主管機關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時，於第一階段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應給予合理期間，俾利知悉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徵詢各界意見尚應注意社會處境不利者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且徵詢對象應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各該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之諮詢/審查/編輯等會議、提出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對於特殊處境兒少群體亦得於第一階段表達意見，並不以中央或地方兒少代表為限。</p> <p>二、本處規劃近期召開人權指標要素研商會議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公聽會，公開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兒少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以書面提供建議，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將視會議議題研討及書面蒐集情形，倘涉有特殊處境兒少群體回饋不足之情事，再透由衛生福利部或相關機關協助蒐集不利群體之相關團體兒少意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三、惟中央各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均係參考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110660887 號函送之「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 (111.8.11 版)」辦理，為納入特殊處境兒少群體(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LGBTI 等)的意見，或可研議培力特殊處境之兒少成為中央或地方兒少代表團，使該代表團兒少更具多元性，或視議題透由不利群體之相關團體蒐集兒少意見代為發聲，皆屬實務操作可行方式，建議由衛生福利部研議擴充兒少代表之可行性。</p>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 有關行政院人權處行動(五)：建議邀請受影響之兒少群體時應包含其利害關係人，例如：父、母、監護人。</p>	<p><b>行政院人權處</b> 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依「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略以，各公約主管機關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時，於第一階段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應給予合理期間，俾利知悉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徵詢各界意見尚應注意社會處境不利者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且徵詢對象應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各該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之諮詢/審查/編輯等會議、提出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對於特殊處境兒少群體及其利害關係人等亦得於第一階段表達意見，並不以中央或地方兒少代表為限。</p>
<p><b>聞○佐</b> 一、建議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現行之兒少代表大部分依然由 12 歲以上之兒少擔任，國中生擔任中央兒少代表也少之又少，除現行參與之較低年齡兒少較無參與感外，12 歲以下兒少常常被規定拒之門外；地方政府兒少代表設定參與年齡更是違反不歧視之原則。</li> <li>2. 行動：研擬年紀較小之兒少參與地方/中央兒少代表之可能性及其他參與措施。</li> <li>3. 關鍵績效指標：使全體兒少皆可參與公共政策之制定及討論。</li> <li>4. 時程：長期。</li> </ol>	<p><b>秘書單位 (衛福部社家署)</b> 本項「部分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關於「鼓勵年齡較小之兒童參與」1 節，衛福部考量現行部分地方政府之兒少代表機制有使兒童與少年均可參與，而兒童在參與過程需要更多協助 (例如專業議題的轉譯、兒童與少年在生活經驗的差異有礙對話流暢等)，爰於本點次行動一(二)提出將「研議保障幼齡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名額及性別比例。」無新增或修正行動。</li> <li>二、關於建議「使全體兒少皆可參與公共政策之</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5. 建議修改原因：結論性意見已經表明「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針對兒少代表參與之保障部分卻通篇未提年齡較小之兒少。</p> <p>二、建議二</p> <p>1. 行動(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成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及兒少代表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反映兒少意見。</p> <p>2. 關鍵績效指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且審議會委員名單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及兒少代表。</p> <p>3. 時程：短期</p> <p>4. 依CRC12條，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p>	<p>制定及討論」，政府在有限資源下，可運用公聽會或座談會或其他多元管道，廣泛蒐集兒少或者優先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爰此，無新增或修正行動。</p> <p><b>教育部</b></p> <p>本項建議二部分參採：因涉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修法，擬蒐集地方政府意見，研議納入兒少代表之可行性，以達反映兒少意見之效。</p>
<p><b>何○詳、陳○隆</b></p> <p>一、行動四、回應建議(4)(一)：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行動部分應將國民中學修改為「應」邀請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國民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因為「得」會導致未來若要让學生能夠更多機會參與校園，則會導致仍需修法，而根據 ICCS 2016 表示，我國國中生公民素養成績是優秀的，故不應年齡關係去過度限制學生校園參與。</p> <p>二、行動四、回應建議(4)行動(六)：運用相關會議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宣導與署長有約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應將活動參與年齡進行下降或是另外舉辦屬於國中和國小的署長有約活動。</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國民教育法》第19條修正通過。關鍵績效指標提到「國民教育法第19條修正通過」但因為國民教育法第19條並未提及校務會議相關內容，故請確認是否有資</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針對本項建議一、三、四，有關「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一案，國民教育法刻正由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國教署將配合修法進程，將朝「增訂國民中小學『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方向，持續與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學校等會商，研議配套措施。</p> <p>二、針對本項建議二，說明如下：</p> <p>(一)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意旨，國民中小學皆屬國民教育階段，其行政督導管理權責，應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p> <p>(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爰各地方政府據此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並邀請兒少代表進入政策機制。</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訊誤植。</p> <p>四、管考建議：四、回應建議(4)(一)：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管考建議應修改成「繼續追蹤」。</p>	<p>(三)另教育部自2019年成立青少年諮詢委員會，目前進入第5屆，凡年滿12至24歲之青少年均可報名遴選青少年諮詢委員。</p>
<p><b>鄭○宏</b></p> <p>本點結論性意見為：「委員會建議政府：(1)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4)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顯見落實兒少表意權最有效之方式為兒少直接參與為主，間接參與為輔。若讓兒少直接參與可行，教育部無理由排除。尤其結論性意見特別提及體育議題，則教育部體育署有何機制蒐整兒少意見？應予究明。</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教育部新增(四)：體育署依結論性意見第4點，現行提供兒少提出議題之機制為何？若無，則將如何研擬？</p> <p>二、行動四建議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逐步推動往後修正《國民教育法》，中程目標為上開增訂規定將「得」改為「應」，遠程目標將「列席」改為「出席」。</li> <li>(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成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並於往後修訂同條，邀請兒少代表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反映兒少意見。</li> <li>(七)體育署應建立提供兒少提出議題之機制，……(略)。</li> <li>(八)各校體育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以落實結論性意見第4點。</li> </ol> <p>三、行動四之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逐步推動往後修正《國民教育法》，中程目標為上開增訂規定將「得」改為「應」，遠程目標將「列席」改為「出席」。</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提供兒少提出議題之機制部分，將研議於體育委員會組成納入學生代表之方式，提供兒少提出議題之機會及管道。</li> <li>針對行動四之建議因涉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修法，擬蒐集地方政府意見，研議納入兒少代表之可行性，以達反映兒少意見之效，另管考建議已改為「繼續」。</li> <li>針對本項建議四，有關「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一案，國民教育法刻正由立法院審議，教育部國教署將配合修法進程，將朝「增訂國民中小學『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方向，持續與地方政府、相關團體、學校等會商，研議配套措施。</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2.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且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包含兒童及少年代表。</p> <p>3. (八)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國民中小學體育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列席。</p> <p>四、行動四之時程，建議修正：</p> <p>1. (一)：長期</p> <p>2. (五)：短期</p> <p>3. (七)：中期</p> <p>4. (八)：短期</p> <p>五、行動四之管考建議，建議修正：(一)、(五)、(七)及(八)皆為繼續。</p>	

#### 四、公民權與自由

##### 第 25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結論性意見
<p><b>第 25 點</b> 委員會關注持續有報告呈現外籍人士（尤其是有關無居留證的移工）在臺灣產子所面臨身分證件、居留權及（或）基本服務取得等問題，有時亦涉無國籍議題。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第 33 點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處理此類情況，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及其他權利。</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一、行動：除推動相關作業流程外，應追蹤是類兒童身分的處理情形，特別是無國籍身分的獲得，目的為適用在地法協助兒童獲得實際身分。故應追蹤有多少兒童為非本國籍第四類、有多少獲得無國籍身分、有多少完成國內外出養，或主管機關代為申請歸化等。並針對流程中未完成比例，進行追蹤與檢討改善。</p> <p>二、關鍵績效指標：</p> <p>(一)有關非本國籍兒童申請認定無國籍人，詳列申請成功比例，申請失敗協助輔導改善比例。</p> <p>(二)無國籍兒童獲得身分比例（國內出養、國際出養、主管機關協助申請歸化），無法獲得之輔導改善比例。</p>	<p><b>內政部</b></p> <p>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無國籍人，指任何國家依該國法律，認定不屬於該國國民者。次按本部 2017 年 1 月 9 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轄內有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得送本部認定其國籍。經本部請外交部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國籍或逾 3 個月無回應，且請相關機關協尋生母未果，本部將認定其為無國籍人。</p> <p>二、上開流程如該兒少經生母原屬國確認其具有該國國籍，即無須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爰不宜將認定為無國籍者申請成功比例做為績效指標。</p> <p>三、無國籍兒童獲得身分係指歸化或取得國籍身分，國內外出養非屬無國籍者獲得身分之情形。現行經本部認定為無國籍兒少，除已由國人養父母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外，亦有兒少嗣後因尋獲外國籍生父母而依生父母認定屬該國國籍並隨同返國或在臺居留情形，如將國內(外)出養或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比例訂為績效指標，恐不符實務運作。</p>
<p><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p> <p>一、建議一：行動：(名稱更正)移工懷孕資源平臺—外國人生育諮詢暨安置服務平台實施計畫。</p> <p>二、建議二</p>	<p><b>勞動部</b></p> <p>一、建議一：參採，且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建議二：部分參採，理由如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1. 背景/問題分析：我國依循國際公約，保障外國籍勞動人口的工作權及母性權利，然而，外國人在台生育子女後，因無戶籍，無法進入公立托育機構，居家保母或私立托育機構費用高昂，難以負擔，許多非本國籍子女進入地下托育市場，在無單位監管下，兒少保護問題頻生。考量兒少最佳利益，須結合聘僱移工之事業單位，強化托育設施服務，並加強衛福部、勞動部及移民署的合作，以能保障非本國籍兒少權益。</p> <p>2. 行動：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為落實法令要求及員工照顧，國家應鼓勵事業單位考量外國籍員工之托育需求，協同人事單位及就業服務業者，依照性平法規定，提供設施設備，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給予補助。同時，強化通報及協作系統，若發現非本國籍兒少疑有安全及健康疑慮，無論父母身分，應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積極提供必要協助。</p> <p>三、建議三</p> <p>1. 背景/問題分析：勞動部已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外國人生育諮詢暨安置服務平台實施計畫，提供移工孕產及在台權益諮詢及安置協助。然本會發現，近年來外國籍學生在台懷孕生產案例頻生，就學權益資訊及待產安置需求多元，學校因應機制互異，影響學生及其子女權益，衍生更多問題。故請教育部及各單位共同正視外籍生孕產議題，整合現有資源，建置服務機制。</p> <p>2. 行動：因應外籍學生在台灣懷孕、生產及衍生的相關服務需求，建置服務機制，強化學校端之因應作法，若有待產與產後休養需求，可結合現有安置機構，提供安置協助。並協同相關單位，提供就學、居留、托育、</p>	<p>1. 為有效處理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問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建立跨部會平臺溝通機制，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就非本國籍兒少議題進行跨部會溝通討論，透過各部會聯繫及合作機制，解決並預防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所衍生之問題，並明訂各機關處理權責，衛福部負責醫療及安置，移民署負責收容，勞動部補助收容及安置費用。</p> <p>2. 為配合衛福部與移民署協助非本國籍兒少事宜，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第82次會議審議同意補助發生行方不明或已出國之移工，其在臺所生子女為非本國無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及醫療費用。</p> <p>3. 為配合移民署協助查獲攜有子女或懷孕5個月以上無法進入收容所之非法移工安置作業，本部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91次會議同意補助該等攜有子女之非法移工安置等費用。</p> <p>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勞動部並訂有經費補助辦法，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均提供雇主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相關經費補助。另受僱者不分本國籍或外國籍，得依其照顧子女之需求，自行選擇送托子女於住家附近之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或使用雇主提供之托兒設施或措施。本部將加強向事業單位宣導，於規劃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時，本、外籍勞工子女托育之需求均應納入考量，提供友善職場育兒環境。</p>
	<p><b>內政部</b></p> <p>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建議二：有關外國人在臺生育子女托育，2歲以下係由衛生福利部主責；2歲以上由教育部主責，本項相關工作將配合權責機關持續推動。</p> <p>二、建議四：有關建立安心就醫或匿名諮詢機制部分：</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返國等協助。此外，因應外國人在台多元服務需求，建議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建置多語版本，以能妥適協助有需求的外國人。</p> <p>四、建議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無證移工因擔心身份曝光，若子女遇健康問題，常未積極處理，或至醫療院所診治，且子女幾乎都未施打幼兒常規疫苗，嚴重影響子女健康權利。</li> <li>2. 行動：建立讓無證移工及其子女安心就醫或匿名諮詢的機制，如串連移民署外來人士生活諮詢熱線 1990，或與移工服務團體或宗教組織合作，建立匿名諮詢及協助機制，使無證移工安心為尋求醫療資源，確保非本國籍兒少得獲醫療協助，維護兒少健康權。</li> </ol>	<p>(一) 內政部設有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 24 小時中、英、日及上班日 9 時至 17 時之越、印尼、泰及東語服務，來電者原即可以匿名諮詢，如有語言溝通問題，亦可提供三方通話協助。</p> <p>(二) 惟如針對個人醫療諮詢或緊急醫療等協處機制，涉及醫療專業及個人隱私，建議宜由衛生福利部相關管道提供必要協助較為妥適。</p> <p>(三) 另勞動部亦提供中、英、印尼、泰及越語之 24 小時免費「1955」熱線服務，外籍移工可以獲得免費法律諮詢最新訊息。</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應外籍學生在台灣懷孕、生產及衍生的相關服務需求，建置服務機制，強化學校端之因應作法，若有待產與產後休養需求，可結合現有安置機構，提供安置協助。並協同相關單位，提供就學、居留、托育、返國等協助。</li> <li>二、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明定整合現有資源，建置服務機制。</li> <li>三、另 49-50 點次之行動，已說明落實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保障懷孕學生之權益，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其成績考核及提供相關輔措施等指標。</li> </ol>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建議三：</p> <p>有關建議本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增設多元語言以利外籍人士進行案件通報一事，查「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業有英文版引導外國民眾依需求撥打 113 保護專線、1957 福利諮詢專線、1925 安心專線、1966 長照服務專線、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等諮詢求助專線；其中 113 保護專線可提供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日語等通譯服務，供外籍人士遭受家暴、性侵、性騷、兒少保護等事件時 24 小時免費諮詢通報。</p> <p><b>衛福部（疾管署）</b></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有關所提建議四意見，疾管署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一、為國內防疫安全，保障國人健康，疾管署針對失聯移工(無證移工)攜帶子女至衛生醫療單位尋求疫苗接種之需，歷來均予協助提供公費疫苗接種。</p> <p>二、誠如該基金會提出失聯移工涉及非法居留問題，因擔心身份曝光，在臺期間常四處逃逸居無定所，因而影響是類兒童完成所需疫苗接種之情形。</p> <p>三、承上，並基於個案之醫療健康、生活資源等整體服務需求，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可參依「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簡稱安心專案)模式，建置安心生活專案諮詢服務平台(亦可結合現有資源如移民署外來人士生活諮詢熱線 1990 等)，偕同本部等有關單位執行相關配套措施，使失聯移工安心尋求所需服務資源，共同維護該等兒少權益。</p>

第 26 點：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26 點

委員會體認到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的任務，對於確定或重新確定被收養者的身分至關重要，敦促政府配置在地化的資源及程序，確保申請人，特別是被收養者，在尋求資訊的過程中，接受所有必要及適當的協助與諮詢。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行動：應提供收養資訊中心充足之經費和人力以供尋親相關服務。被收養人所需之尋親支持服務，應包括國內被收養人尋親支持服務之補助，另建議成立國家級尋親服務專責單位，以利尋親服務之橫向聯繫。</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依據《兒少法》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保存收出養相關資訊檔案，並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可請求相關機關協助，各機關應予配合。爰本部委託設置兒童及少年資訊中心(下稱《該中心》)，每年依實際需求與前一年度執行情形編列經費推動辦理業務。</p> <p>(二)本部依前開規定設置該中心專責辦理尋親服務，並可橫向連結相關機關資源提供服務，現行運作機制已符合民間團體所提建議精神。</p> <p>(三)另現行有關被收養人所需之尋親支持服務不分國內或跨國收養案件，並酌修背景/問題分析。</p>

第 27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27 點

有鑑於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無法獲得出身相關資訊的嚴重負面後果，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親等關聯紀錄能保存是類資訊，俾能於當事人的請求下，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適當支持。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四、又依《人工生殖法》第 27 條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精卵捐贈者之身分證字號及<b>家族病史</b>等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前開相關資料。</p> <p>二、行動：二、持續推動《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b>精卵捐贈者之之家族病史等相關資料須主動提供給接受捐贈者，以維護人工生殖子女權益。</b></p> <p>三、備註：有關實際精卵捐贈者資料非屬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之必要資訊，基於尊重及保護民眾隱私立場，不宜過度蒐集民眾非必要資訊。<b>精卵捐贈者之之家族病史等相關資料對人工生殖子女權益至關重大，須主動蒐集，並非擾民。</b></p>	<p><b>內政部</b></p> <p>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依《人工生殖法》第 3 條、第 27 條及《人工生殖資料通報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通報人工生殖個案資料，由衛生福利部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前開相關資料。爰有關實際捐贈精卵者等人工生殖資料之保存及運用，為衛生福利部權責。</p> <p>二、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同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依上揭規定，戶政機關對於人工生殖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法律明文規定或為戶政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惟實際捐贈精卵者及其家族病史等人工生殖資料，非屬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必要之資訊，爰不宜由戶政機關蒐集並保存相關紀錄及資訊。</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不參採，其理由如下：</p> <p>一、依「人工生殖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醫療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或捐贈生殖細胞前，應就受術夫妻或捐贈人為檢查及評估，包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精卵捐贈人之有礙生育健康之家族病史及傳染性疾病，又依「人工生殖資料通報及管理辦法」第7條附表二明訂絕對禁止捐贈之疾病包括染色體異常病史、血友病病史、癲癇等，另評估其他遺傳性疾病，以維護人工生殖子女健康。</p> <p>二、另依「人工生殖法」第13條規定，醫療機構提供受術夫妻包括捐贈人之種族、膚色及血型，並未包括家族病史，本案歉難參採。</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工生殖法》未授權主管機關，於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可以主動申請查詢精卵捐贈者資訊。</li> <li>2. 在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無法獲得出身相關資訊時，家庭可能發生的問題處理，製作宣導手冊協助家長學習。</li> </ol> <p>二、行動，建議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人工生殖法》修法研議。</li> <li>2. 於人工生殖成功生產後，另外給予宣導手冊。</li> </ol> <p>三、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人工生殖法》修正辦理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至少四場(北中南東)。</li> <li>2. 2024 年底前由衛福部與兒少、家長團體共同製作完成，生殖健康與出生資訊告知方式宣導手冊。</li> </ol> <p>四、時程：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不參採，其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證辦法」，就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收養等有違反民法等法律之虞情形，得查詢該身行為有無違反民法相關規定之情形。</li> <li>二、人工生殖法立法之時，未提供捐贈人之資料予人工生殖子女係考量我國國情與歐美國家不同，以及避免對於人工生殖子女之身心產生不利影響。</li> <li>三、本部國民健康署前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邀集法律、兒權、性平等領域專家，以及司法院、法務部及生殖醫學相關醫學會，召開專家會議，會議結論對全面揭露精卵捐贈人隱私資訊尚有涉及人工生殖子女最佳利益之疑慮。</li> <li>四、本部國民健康署邀請法律、婦權、兒權等領域專家、醫學團體、司法院及法務部等，成立專家小組，109 年迄今，共召開 12 次專家小組會議，將持續討論修法草案，辦理說明會，廣徵各界意見，循法制作業程序將草案報行政院審查。</li> </ol>

第 28 點：內政部/外交部

結論性意見

第 28 點

委員會理解代理孕母在臺灣是非法的，惟強烈建議政府確保任何透過代理孕母出生的孩子，無論在國內還是國外，如果預期的父母都居住在臺灣，均不得因其出生狀況而遭受歧視，且享有所有權利，包括保證其身分確立及維持的權利（特別是姓名、國籍及家庭關係）。

各界意見

無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第 29 點：國發會、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29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 (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 (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行動：各部會應重新瞭解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的內容，並再次擬定能確實回應委員會建議之行動方案。</p>	<p><b>國發會</b></p> <p>本項「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增列「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等欄位。</p> <p><b>行政院性平處</b></p> <p>本項「參採」，說明如下：</p> <p>一、《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將「不歧視」、「兒少最佳利益」、「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及「尊重兒少意見」等原則，作為保證實現兒少數位權利所需措施之指南，並強調締約國應消除女孩與性別有關之數位鴻溝，確保數位環境中之兒少最佳利益，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兒少之生命權、生存權與發展權，不受暴力、性內容、網路侵犯、騷擾、剝削及虐待(包括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威脅(第 11 段至第 14 段參照)。</p> <p>二、此外，《CRC》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5 段亦指出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護兒少免遇風險(包括網路攻擊及數位科技所引起與網上之兒少性剝削及虐待)；第 82 段復建議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與行政措施，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之暴力侵害，包括定期審查、更新及執行強有力之立法、監管與體制架構，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公認暨新出現之各種形式之暴力風險。這些風險包括身體或精神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不當對待、剝削與虐待(包括性剝削及虐待)、販運兒少、基於性別之暴力、網路侵犯、網路攻擊與資訊戰。</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三、為防治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院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 2022 年至 2025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由權責部會研提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形成綿密防護網絡：</p> <p>(一)法制面：包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各該修正草案經 2023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2 月總統公布在案，其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重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使兒少自拍性影像，及加重散布兒少性影像等行為之刑責。</li> <li>2. 強化網路平臺提供者等移除或限制瀏覽與相關犯罪有關網頁資料規定。</li> <li>3. 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向檢察官或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以通知網路平臺提供者等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性影像等規定。</li> </ol> <p>(二)措施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於 2023 年 3 月召開「研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公布後業務推動事宜會議」，針對制訂作業規範、建置專責平臺、加強對外溝通。</li> <li>2. 強化第一線婦幼安全工作人員之防治素養，厚植對於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li> </ol> <p>(三)統計面：由權責部會賡續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數據，並供相關機關後續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之參考。</p> <p>四、綜上，為有效落實《CRC》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本處關鍵績效指標爰參採民間團體建議，修正為「每年督導部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p> <p><b>通傳會</b></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本會行動方案已將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納入考量。</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內政部</b></p> <p>本項參採，惟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內政部警政署未來推動相關教育訓練及防制策略時，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及《CRC》第 12 條納入研參。</p> <hr/>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修正所填行動十及關鍵績效指標，將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p> <p>二、經檢視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部持續辦理下列行動：</p> <p>(一)召開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相關會議時已依行動九「從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青少年諮詢會名單中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辦理，以符合《CRC》第 12 條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p> <p>(二)於 2023 年 3 月 30 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已將學習辨識假訊息、正確使用短影音及強化網路個資安全等議題納入，並研擬行動方案予以推動。</p> <p>(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及「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及「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已符合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之兒少傳播權。持續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期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p> <hr/> <p><b>法務部</b></p> <p>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為防制數位性別暴力，本部自 110 年起積極配合行政院推動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 4 法修正，並於 112 年 1 月間上開 4 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即辦理新法說明會，以使所屬檢察機關即時獲知新法內容及立法意旨，並預計每年辦理</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機關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打擊數位性別犯罪、維護國人之數位人權。</p> <p><b>數位發展部</b> 本項「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 一、針對《CRC》第 32 條闡明，應促進針對兒少、父母和照顧者、公眾和決策者的教育方案，以提高其對兒少與數位產品和服務相關機會及風險之權利知識，其中包含兒少如何從數位產品和服務中受益及如何培養他們的數位素養和技能等。 二、數位發展部重視數位民主韌性之建構，透過國際合作方式，辦理促進數位韌性國際交流，並促成數位韌性教育合作。</p> <p><b>衛福部（保護司）</b> 一、本項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 二、將納入兒少參與相關會議，促進兒少表達意見之權利。 三、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規劃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兒少性影像被害人申訴及求助單一管道，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品質。</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b> 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部會之背景/問題分析與行動，皆僅基於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通過後之後續相關作為，如教育宣導、人才培訓等，僅有法務部明確提出刑法修正之規劃，但整體皆無具體回應國際委員提問之國家將如何納入兒少表意以及如何將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納入考量，建議政府仍應具體回應。</li> <li>2. 從國發會回覆更可見各部會各自處理之疑慮，正因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僅有通案性建置、忽略了兒少特殊主體性，所以才更要提出行動計畫。</li> </ol>	<p><b>國發會</b> 本項「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增列「背景/問題分析」、「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等欄位。</p> <p><b>行政院性平處</b> 本項「參採」，有關落實《CRC》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一節，本處說明如上開回應。</p> <p><b>通傳會</b> 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本會行動方案已將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納入考量。 二、回應《CRC》第 12 條兒少表意： (一)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iWIN 因應網路多元特性，每季定期召開多方利</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多方利害關係人意見，達成共識並落實網路治理。</p> <p>(二)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與會人員已有兒少代表：自 111 年度起，累計至今有 9 場次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p> <p>(三)兒少代表學齡以國三、高中為主，不限縣市或中央培育之兒少代表資格，參加部分工作小組會議以及代表大會，透過傾聽並了解兒少代表意見，可使會議決議考慮之面向更加多元且完整。</p>
	<p><b>內政部</b></p> <p>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刑法》於 2023 年 2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內政部警政署已研擬警察機關辦理性影像案件專案工作計畫，透過訂定警察機關受處理性影像作業程序、配合修正法令彙編相關教材、辦理教育訓練及規劃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機關之業務分工等方式，提升同仁對於新法之認知，期能於新法施行後，即可採取適當措施維護被害人權益及查緝犯罪。</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修正所填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於「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將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惟教育部所填該專案諮詢會議，僅機關參與未有兒少參與，故部分參採。</p> <p>二、經檢視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部持續辦理下列行動：</p> <p>(一) 召開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相關會議時已依行動九「從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青少年諮詢會名單中邀請兒少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辦理，以符合《CRC》第 12 條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p> <p>(二) 2023 年 3 月 30 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已納入培養社會參與之數位公民內容，爰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 data-bbox="912 192 1002 226">修正。</p> <p data-bbox="810 241 911 275"><b>法務部</b></p> <p data-bbox="810 288 1453 367">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 data-bbox="810 383 1485 846">依刑事訴訟法 248 條之 1 規定，兒少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得由其特定親屬、相關專業人員或信賴之人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性防法）第 18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0 條亦均有相同之規定；再性防法第 19 條規定檢察官於偵辦性侵害案件，而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於認有必要時，應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於辦理相關偵查案件時，均依上開規定辦理。</p> <p data-bbox="810 862 975 896"><b>數位發展部</b></p> <p data-bbox="810 909 1485 987">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ol data-bbox="810 1003 1485 146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1003 1485 1234">一、數位發展部產業署為線上遊戲主管機關，針對兒少對遊戲政策之表意權，每年度辦理兒少對於遊戲政策表意之活動，傾聽兒少對於現行遊戲法令規範及政策之想法，並衡量其觀點，考慮運用於遊戲兒少保護之決策中。</li> <li data-bbox="810 1249 1485 1467">二、另為加強兒少表意之權利，數位發展部產業署亦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納入兒少表意代表委員，由兒少表意代表委員參與遊戲分級檢視，已充分展現兒少主體性。</li> </ol> <p data-bbox="810 1482 1061 1516"><b>衛福部（保護司）</b></p> <ol data-bbox="810 1532 1485 190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0 1532 1485 1568">一、本項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li> <li data-bbox="810 1583 1485 1662">二、將納入兒少參與相關會議，促進兒少表達意見之權利。</li> <li data-bbox="810 1677 1485 1906">三、因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規劃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兒少性影像被害人申訴及求助單一管道，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兒少性剝削被害人服務品質。</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p> <p>遭受性剝削兒少若被散布性影像，應有 24 小時內限制瀏覽與移除下架之機制。</p> <p>對於兒少性剝削被害人而言，網路世界快速、永久流傳的性私密影像可說是最大的傷害之一，歐盟於 103 年 5 月首度確立「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107 年則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其中第 17 條規定之「刪除權」，即個人有權要求 Google 等搜尋引擎撤除與人名相關的特定查詢結果。我國應研擬 24 小時可運作之快速同步阻斷網路傳播之機制，透過各單位之密切合作，讓傷害減低。(參考立法院之論述)</p> <p>一、背景/問題分析：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對限制瀏覽與移除下架之機制中，沒有規定移除之時限。</p> <p>二、行動：衛福部提出修法。</p> <p>三、關鍵績效指標：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告。</p> <p>四、時程：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b>衛福部 (保護司)</b></p> <p>一、本項部分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依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其中第 8 條除原規定網際網路平台業者知有兒少性剝削情事，應先限制瀏覽或移除，並保留犯罪事證 180 日以提供司法及警政單位調查外，並已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向檢察官或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性影像，供網路業者於技術可行下，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性影像，為協助地方落實該項規定，本部規劃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由該中心統一受理性影像申訴及通知業者下架，有關該中心通知及督促網際網路平台業者盡速限制瀏覽或移除被害人性影像之處理時限，將納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範。</p> <p><b>通傳會</b></p> <p>本項「不參採」，說明如下： 因應數位性暴力，我國於 112 年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草案，其中衛福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條文，設置單一窗口「性影像處理中心」協助被害人移除性影像，近期衛福部並已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時限、裁罰程序等問題，爰建議統一由「性影像處理中心」主管機關回應。</p> <p><b>數位發展部</b></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數位發展部權責在於促進產業共榮及資訊系統機密性、完整性與可靠性，沒有做特許、沒有作監理，更不做數位極權。 二、本案建議「我國應研擬 24 小時可運作之快速同步阻斷網路傳播之機制」，主要涉及網</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路監理層面，其權責未移撥數位發展部，爰數位發展部無相關行動方案。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有關法務部行動三：明定檢察官教育訓練比例以及達成年分，每年辦理四場因北中南東至少各辦理一場。</p> <p>二、有關法務部行動三之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4 場，2025 年底前達到 95% 以上。</p>	<p><b>法務部</b></p> <p>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本部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特殊訊(詢)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及進階班)」、「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以提升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p>
<p><b>梁○勛</b></p> <p>一、應參考「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而非僅「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二、背景/問題分析：建議研析「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如：第 24 點全面性政策與策略)、「工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中的兒童權利」兩份文件，與我國國家發展計畫、國發會重大政策中有關數位科技、社會發展、產業發展、檔案管理等項目進行思考。</p> <p>三、行動：建議研究兒少數位人權在我國發展路徑(尤其工商業)中可能的風險、不利影響、利害關係人(如：軟硬體運用之場域、學生、保護個案等)，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可能攸關跨部會研究、協調之工作)</p> <p>四、關鍵績效指標：研究案或焦點座談。</p> <p>五、時程：中程。</p> <p>六、管考建議：繼續。</p>	<p><b>國發會</b></p> <p>一、國家發展計畫為彙整式的綱要性計畫，本會在編擬計畫時，係請各權責機關衡酌各項業管業務，研提重要政策方案，由本會綜整納入。</p> <p>二、國家發展計畫中有關兒童權利等人權重要推動政策，係請行政院人權處、衛福部等相關機關綜合納入考量，審慎研提。另本會於計畫編擬時，請各機關於研提業管重大政策時，將性別平等、社會包容(弱勢族群、兒少等之福利及權利)等觀點納入考量。</p> <p><b>數位發展部</b></p> <p>本項建議涉跨部會議題及協調，面向多元，建議不宜由主管特定項目之單一部會回覆參採與否。</p>
<p><b>鄭○宏</b></p> <p>本點結論性意見略以，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兒少參與，應指其得以參與實際數位政策擬定，表達意見影響政府決策。惟通傳會仍停留在「通傳會對兒少」、「上對下」之校園單向宣導。則通傳會現行政策擬定及相關會議，是否邀請兒少代表出席參與？對於限制級等分級制度議題，是否邀請已成年與兒少相近之青年代表或兒少團體代表參與？是否有建立蒐集兒少意見，提案建言之具體機制？宜予補充。</p>	<p><b>通傳會</b></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iWIN 因應網路多元特性，每季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多方利害關係人意見，達成共識並落實網路治理。</p> <p>二、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與會人員已有兒少代表：自 111 年度起，累計至今有 9 場次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參與。</p> <p>三、兒少代表學齡以國三、高中為主，不限縣市或中央培育之兒少代表資格，參加部分工作</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小組會議以及代表大會，透過傾聽並了解兒少代表意見，可使會議決議考慮之面向更加多元且完整。</p>

第 30 點：內政部

結論性意見

第 30 點

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 15 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各界意見

葉○歡

建議在關鍵績效指標中，明確列明相關執行期限。同時，《集會遊行法》、《社會團體法》案，行政院均曾於上一屆提案。於此列出修訂二法為績效指標，應具體列明擬提具之草案有何改動，以符合本點之要旨。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內政部

有關《社會團體法》1節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 一、有關《社會團體法》草案前於2017年5月26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然第9屆會期未及完成立法程序，並因屆期不續審，因此內政部於2020年1月17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函送立法院第10屆會期審議。本草案立法程序尚須尊重行政院、立法院審查(議)期程之安排，內政部將持續積極配合行政院及立法院進度推動立法作業，已訂為中期(113年底)目標。
- 二、《社會團體法》草案將結社制度從現行之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針對現行《人民團體法》第8條發起人須為成年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不再有申請籌組之程序及現行發起人之資格限制；至會員資格部分，本草案亦無額外規定，均由團體於章程中自行決定。爰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以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有關《集會遊行法》1節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 一、本法並未對兒童參與集會遊行設有限制，核符《CRC》第15條「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之規範；至修法工作已訂為短期(112年底)目標。
- 二、嗣後按司法院釋字第445號及第718號解釋之意旨研修《集會遊行法》，例如配合刪除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增訂配合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無召集人或事起倉促之特性，排除適用集會遊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行法特定條文之但書規定等，亦對兒童參與集會遊行權利不生影響。
<p><b>梁○勛</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內政部留意兒少參與政黨、兒少自主創立倡議型、時事報導型的學生團隊、組織、網路自媒體等現行參與、組織的樣態(包含行政院的兒少提案)。建議如無掌握現行狀況，應召開諮詢會議、座談邀請中央、各縣市關注此議題之兒少代表、學生組織代表表達意見，以確認未來修法(社會團體法、集會遊行法)與配套措施(宣導)之於兒少權利的策略和影響。</p> <p>二、行動：蒐整兒少、學生結社、集會類型，視立法進程設計宣導措施。</p> <p>三、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分區諮詢會議、座談會、工作坊。</p> <p>四、時程：短程。</p> <p>五、管考建議：繼續列管。</p>	<p><b>內政部</b></p> <p>有關《社會團體法》1節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由於人民團體型態多元，且依其章程所推展任務內容屬性不同，內政部主要掌管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運作通案性之輔導管理及法制研擬。基此，《社會團體法》草案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不同族群人民之自由結社權利，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以落實憲法所保障各族群、各階層領域之人民均得以自由設立及參與社會團體之精神；爰本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訂定及研議過程應不限於兒少或學生團體之參與及諮詢。</p> <p>二、《社會團體法》草案前於內政部研擬過程中已召開多次諮詢及研商會議，並廣邀專家學者、地方政府與各類型團體代表出席參與及表達意見，其中亦包括人權相關團體，且充分參採民間團體意見納入本草案，針對會員及理、監事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民主選舉結果，故俟本草案通過後將更有利於人民及兒少結社自由之發展。</p> <p>有關《集會遊行法》1節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法並未對兒童參與集會遊行設有限制，核符《CRC》第15條「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之規範。</p> <p>二、嗣後按司法院釋字第445號及第718號解釋之意旨研修《集會遊行法》，例如配合刪除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增訂配合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無召集人或事起倉促之特性，排除適用集會遊行法特定條文之但書規定等，亦對兒童參與集會遊行權利不生影響。</p>

##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31 點

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福部、教育部)目前居家式托育服務、托嬰中心、課後照顧班、補習班均無禁止體罰之明確規範，應一併檢視相關法規、定型化契約範本中，對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之定義是否符合 CRC 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之定義，並明確禁止這些場域之工作人員對兒童進行一切形式之身心暴力，納入行動回應。</li> <li>2. 行動四，教育部除校安通報數據蒐集及統計外，每年有對各級學校進行兩次校園生活問卷普查(含兒少霸凌情形)，卻未曾公布相關數據或研究成果，該數據之蒐集成果亦應定期公布。</li> <li>3. 行動七，現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所載人數過少、資訊不詳盡(無該專家專業背景、聯絡方式)，不足以因應校園實際需求，應予以優化。此外，目前並無選任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資格之標準或辦法，應建立相關選任辦法，或認證制度，以維霸凌事件調查人員之品質。</li> <li>4. 法務部：民法 1085 條家長懲戒權之規定，若未明文將體罰排除於該條所述"必要範圍內之懲戒"之外，恐與公約 19 條、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對兒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之意見，和對身心暴力之定義相扞格。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6、57 點亦已明確建議台灣明文禁止家內體罰，故可參酌日本近年修改民法家長懲戒權條文之做法，修定民法將體罰明確排除</li> </ol>	<p><b>衛福部 (社家署)</b></p> <p>居家式托育服務尚未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家長與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托育契約係參考本署所訂托育服務契約範例，該契約範例雖未明確規範禁止體罰情事，惟已載明托育人員應負之責任；又居托人員執業應遵照兒少權法及居托辦法規定提供服務，違反該法令規定者自有裁罰機制。故本案委員建議事項，已錄案並納入刻正研訂之托育服務法草案處理。</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已將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行為(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納入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消極條件；有前開行為者，短期補習班應予解聘(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1 條規定已將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行為(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納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消極條件；有前開行為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或工作人員。</li> <li>二、行動四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是屬學生自我陳述式的調查，目的在先行預防學生人際間的衝突行為，以協助學校全面瞭解學生是否有偏差行為，適時介入處置與輔導，預防其衍生為校園霸凌事件，其數據係由各地方主管機彙整提供，俾利教育部訂定每學期教育宣導主題，爰其數據並非實際校園霸凌事件。</li> <li>三、行動七之依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準則」第</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於家長合理懲戒範圍之外。欣聞法務部已有修改民法 1085 條之規畫 (<a href="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70809">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70809</a>)，應將法務部修訂民法 1085 條之進度，納入本次結論性意見 31 點之行動回應，一併追蹤管考。</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行動五對應之校園霸凌事件之結案比率，並非好的績效指標，反而可能造成匆促草率之結案。結案的品質、霸凌案件輔導成效之評估結果，才是較好的績效指標。因此教育部應發展霸凌案件品質、輔導成效之評估方式，並建立機制控管輔導品質。</p>	<p>10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案件複雜，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組成調查小組。</p> <p>四、有關建立調查人員選任辦法等相關建議，為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相關課程內容一致，教育部將擬定調查人員課程架構，於 2023 年 3 月已辦理課程架構研商會議 3 場次，俟前項課程架構完成後，納入 2023 年度調查人員課程使用，未來將調查人員認證制度建立等建議納入討論。</p> <p>五、行動五之關鍵指標部分所稱結案，係教育部國教署逐案檢視每一申請或檢舉案件均符合法規所定之程序要求者，其係為確保學校處理霸凌案件均能依法定程序辦理，以符法制，另教育部國教署亦會請學校逐案續依學生輔導法進行學生之追蹤輔導。</p> <p><b>法務部</b> 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有關民法第 1085 條規定之檢討修正，已為「第 6、11 點」所列管，目前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專案列管，是應無再納入本點次追蹤管考之必要。</p>
<p><b>國教行動聯盟</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 (一)第一與第二點明確說明以修兒少法為主軸並且短期內進行，聯盟予以肯定，然而法務部於以兒童權利公約之名並於 3 月 14 日公告民法 1085 條修法草案，研擬將原條文「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改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不但沒有諮詢家長意見，並且也</p>	<p><b>法務部</b> 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本部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及相關一般性意見「不得對兒童為身心暴力行為」之意旨，並參酌司法實務上不乏有父母援引「懲戒權」，作為不當處罰未成年子女之理由，前經邀請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開會討論後，擬具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本部於研修過程中曾邀請「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國家長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等家長團體與會共同討論。又上開民法修正條文</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非急迫性要進行，請務必進行更正 <sup>2</sup> 。	草案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完成預告，本部將針

<sup>2</sup>國教盟於 03/29 公佈問卷調查結果與進行嚴重抗議，詳細新聞內容如下：

1. 法務部擬修《民法》父母懲戒權 家長、兒少團體意見兩極：<https://www.nownews.com/amp/news/6096429>
2. 7成家長反對刪除懲戒權 家長團體：管教是對子女的愛  
<https://www.chinatimes.com/amp/realtimenews/20230329003142-260405>
3. 民法擬限制父母濫行懲戒 家長團體：反對粗暴修法應有配套：  
<https://news.ltn.com.tw/amp/news/Taipei/breakingnews/4254939>
4. 國教盟民調：逾7成家長反對修父母懲戒權 更盼政府加強親職家庭教育：  
<https://ct.org.tw/html/news/3-3.php?cat=10&article=1394671>
5. Hinet：<https://times.hinet.net/mobile/news/24477025>
6. Yahoo：<https://tw.news.yahoo.com/法務部修父母懲戒權-民團意見兩極-085115132.html>
7. 民法擬刪除父母懲戒條款 國教盟調查逾七成家長反對修法：<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063850>
8. 管教不等於暴力 台七成家長反對刪除懲戒權 | 民法 | 大紀元：<https://www.epochtimes.com/b5/23/3/29/n13961023.htm>
9. 法務部擬修《民法》父母懲戒權 家長、兒少團體意見兩極：<https://www.nownews.com/amp/news/6096429>

提供完整新聞稿如下：

【國教行動聯盟新聞稿】2023 年 3 月 29 日

### 七成家長反對刪除懲戒權

管教不是暴力 家長不是兇手

### 捍衛家長合理管教權 反對缺乏配套的粗暴修法

法務部於 3 月 14 日公告民法 1085 條修法草案，研擬將原條文「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修改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國教行動聯盟於 3 月 23 日中午 12 時至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截止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有效問卷 3503 份，扣除 18 歲以下填答者為 3470 份，其中 **88%3055 份為有子女之家長身份**，其中 **73.1%2233 份子女為 18 歲以下在學學生**，問卷結果高達七成（2461 人，70.4%）反對此修法，並有約七成五認為政府不重視親職教育（2589 人，74.6%），六成二（2162 人，62.3%）與子女互動曾遭遇困難，更有近九成家長（3106 人，89.5%）贊成政府應對家庭教育投入更多資源增進親子互動與家庭關係。

國教行動聯盟（國教盟）暨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全家盟）等家長團體代表全國家長強烈譴責法務部修法草率粗暴、教育部失職漠視家長權益，並呼籲社會各界應重視家長合理管教權是教育、保護孩子權益不可缺的一環，切勿因噎費食，倒洗澡水連小孩一起倒掉！

我們的主張及理由如下：

#### 一、國際兒童權利公約 CRC 支持父母合理管教權

依聯合國兒權公約第 8 號一般意見書：

「委員會雖拒絕接受任何對兒童採用暴力和污辱形式懲罰的理由，但絕不反對正面的紀律概念。兒童的健康發育取決於父母及其他成年人依照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給予必要的引導和指導，培養兒童走向對社會負責的生活。」  
「委員會確認，父母撫養和照料兒童，尤其是嬰兒和幼兒，需要不斷地給予體力行動和干預行動，以對兒童進行保護。這完全有別於造成某種程度的痛苦、不舒服或有辱人格的蓄意和懲罰性地使用武力行為。作為成年人，我們本身知道保護性的人體行動與懲罰性攻擊之間的區別；在涉及兒童的相關行為方面，要進行這種區別並不會更困難。各國的法律，明確或示意性地允許使用非懲罰性和必要的武力來保護人民。」

<https://www.cylaw.org.tw/about/crc/28/137>

#### 二、教育部失職、家庭教育長期受到漠視，家長對其子女之輔導與管教需要增能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依教師法第 32 條，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因此教育部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賦予教師管教權，並指導學校訂定相關辦法、積極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相較之下，依民法 1084 條，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義務，政府卻甚少提供資源協助家長親職成長增能，監察院曾於 102、106、108 年糾正教育部未依法寬列家庭教育經費，對地方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及功能亦督導不力，後來因立法院附帶決議教育部才在 109 年將家庭教育年度預算從兩億增加到三億（約佔教育部總預算千分之一），顯見教育部身為家庭教育業務主管機關之失職。

#### 三、兒少權益相關會議與組織應邀請家長團體代表參與

依民法：「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依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然而關係兒少權益之重要組織與會議，卻往往輕忽家長團體的參與，以本次主導修法的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為例，小組當中 27 位委員當中有 5 位學者專家、5 位高中學生代表、7 位民間團體代表，卻獨缺代表子女權益的家長團體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應更正錯誤傳達CRC 兒童權利公約委員的意見，並且修法兒少法 49 條與相關條文應有家長教育團體出席，聯盟願意配合給予意見。</p> <p>二、行動：</p> <p>(一) 建立與家長的溝通機制。</p> <p>(二) 第四點通報案件的數據搜集與統計，建請衛福部與教育部要統整一個確實的數據，過去 CRC 的專要文件常常出現衛福部案件數據與教育部不一致，然而卻沒有多做說明，另外數據應該要增列定期公開等說明第五點落實校園通報至今校園依然有相當多（教師等刻意壓下案件而未通報），這樣的觀念與做法應該有實際的行動來應對。</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對應行動第四點建請加快通報數據公布，考慮半年一次為目標。</p>	<p>對各界意見妥為研議。</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教育部業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告「202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並訂於 2023 年 12 月底前公告「2022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p> <p>二、有關前項事件分析報告完成需時近一年，流程包含：由全國各級學校（含部屬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填報校安通報事件相關資料、資料封存與檢校、通知學校修正缺漏或誤報資料、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分析報告、召開審查會議及定稿後發布分析報告。</p> <p>三、針對數據公布，將規劃於校安通報系統 (<a href="https://csrc.edu.tw/">https://csrc.edu.tw/</a>) 之「下載專區」，每年 8 月底前公布當年 1-6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翌年 2 月底前公布前一年 7-12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部分參採。</p> <p>二、有關本部刻正通盤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其中第 49 條之修正方向，尚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保障兒少不得遭受任何形式暴力之精神一致，並參考公約第 19 條之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明訂禁止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對兒少有疏忽照顧、身體暴力、精神暴力、性不當對待、剝削、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為犯罪行為及其他不當對待行為等，與兒童權利公約賦予家長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兒童行使本公約之權利與義務並無相左；另兒少法修法作業尚在進行中，屆時將邀請相關</p>

**代表參與，加上整個修法討論過程中都沒有具代表性的家長團體參加**，難怪會提出一個大多數家長反對的修法草案。

國教盟暨全家盟等家長團體代表全國家長強烈呼籲：管教是對子女愛的一部分，也是親權不可缺的一部分，家長適時、合理管教更是孩子發展、學習正向紀律的必要手段，強烈呼籲政府應尊重家長親權之行使，徒法不足以自行，應回歸理性討論，切勿草率粗暴修法，並應正視政府長期對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投入資源不足的問題，儘快增加家庭教育資源挹注。

新聞聯絡人：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家長部長 王瀚陽  
聯絡手機：0983097165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民間團體出席表示意見。</p> <p>三、有關貴聯盟提及過往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數據不一致一節，經查本部公布的數據為教育人員通報兒少被任何人不當對待的案件數，教育部提供統計數據則為兒少遭受校園霸凌的通報件數，兩者統計場域與定義有別，爾後將再加註說明；另本次行動計畫教育部新增統計校安通報「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及「知悉兒少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之案件數，屆時本部將再與兒少保護通報來源為教育人員件數核對確認。</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一、行動：有關疏忽與虐待，委員會建議參照於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的定義，除兒少法修法外，並提出運用的數據收集與影響評估，同時進行臺灣的疏忽與虐待政策研究，以利後續政策的問題評估與改善。</p> <p>二、關鍵績效指標：每年進行疏忽與虐待的數據收集與影響評估，包括進行中長期影響推估報告，與提出分析與改善建議等。同時公告之。</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不參採。</p> <p>二、有關我國兒少疏忽與虐待案件之現況分析，現行得透過兒少保護資料庫既有之統計欄位來辦理，惟有關我國受到疏忽與虐待兒少之中長期影響評估，例如：疏忽與虐待對兒少成年生活的影響、每年我國兒少受虐可能造成國家 GDP 多少之減損等，則須另行建立縱貫性的研究模式與資料蒐集方法及內涵，並參採聯合國、國外文獻後審慎評估國內辦理之可行性，爰本點次之行動計畫暫不納入。</p>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第一點提及「……多認定身心虐待之定義，須造成兒少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痛苦與傷害，並應持續一段時間、超過兒少身心負荷、不利於其健全成長等，也造成實務上許多單次過當管教或不當對待案件未能符合前開判準……」，然我國自《刑法》第 10 條第 7 款增訂後，查最高法院 109 年度臺上字第 4353 號刑事判決，已「肯認凌虐行為不以長期性、持續性或多次性為必要」。雖《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的「凌虐」與《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規定文字上有異，然對於兒少保護之精神以及法律體系解釋上應無衝突。故此背景/問題分析之說明內容與目前國內法制情形尚未相符，爰建請修訂或補充</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部分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有關建議背景/問題分析進行法制背景說明之修改一節，考量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過往在實務界適用上，確實有法律見解認為「身心虐待」必須持續一段時間、造成兒少痛苦等論述，也使得實務上許多單次不當管教事件並未被裁處或經訴願、行政訴訟後被撤銷，然近年經過不斷的討論與釐清，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已調整認定的原則，至於所提及 109 年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對於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的「凌虐」行為之詮釋，本司已新增在背景/問題分析中。</p> <p>三、有關建議行動一新增執行期程一節，因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說明。</p> <p>二、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一、」對應之績效指標，建請補充說明修正草案之推動期程，並且針對該修正草案內容變動所附帶之相關子法條例的修法與調整，亦建議一併說明未來預計完成之期程，以利於管考。</li> <li>2. 「行動二、」對應之績效指標，建請補充說明推動期程，以利於管考。</li> <li>3. 「行動三、」對應之績效指標，僅列出已完成之修法施行日，並未有針對「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管理機制」提出具體指標，建請修訂或補充說明。如目前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皆有針對是類案件之處理，公布相關的處理流程與機制，惟在實務運作上，仍經常可見地方主管機關的不作為，如監視器影像之取得時間與範圍未能詳盡。爰建請針對兩法修正施行後，相關之子法條例與行政規則進行盤點與修訂，並訂定具體期程，以利管考。</li> </ol>	<p>次兒少法研修為全文修正，除保護專章外尚有其他章節條文之修正，尚難預估提出修法草案之期程，爰不予新增；另行動二之執行期程，業已新增在關鍵績效指標中。</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條文業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國教署亦完成各項授權子法之修訂作業，並配合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p>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32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行動：行動九，除建立不同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分析並定期公布統計數據外，應更積極建立兒少保護資料庫，鼓勵對兒少不當對待根本原因分析的研究並公布研究成果。</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部分參採。</p> <p>二、本司已建立兒少保護案件從通報、調查到處遇服務的個案資料庫，並針對不同場域的照顧者施暴因素進行分析，包含：家內案件 8 成施虐者缺乏親職知能或習於體罰管教、2 成面臨經濟困難、親密關係暴力，另近 1 成施虐者有心理衛生、物質濫用、童年受虐經驗等因素；家外案件的部分，依資料分析顯示施虐的兒少照顧者(幼托人員、安置單位人員)較母群體兒少照顧者，普遍有薪資低、年資淺、照顧負荷過重的情形，特別是居家式托育人員更有近 2 成未有合法登記收托之狀況。</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26 點提及，2016-2019 年兒少保護個案約 8%為身心障礙者，倘依國際審查委員第 45 點建議，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應優先從社會及以權利為本的角度理解，身心障礙兒少受不當對待比例恐有更多黑數；又查截至 111 年，進入家外安置兒少人數中，發展遲緩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兒少約佔 21%(993 人/4,588 人)。綜上，可知身心障礙兒少受虐佔一定比例。</li> <li>2. 行動九為建立不同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分析外，建議增加身分別，包括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交織性身分的相關統計分析，以進一步瞭解暴力發生的根本原因及樣貌，進而或可進一步防治未來障礙者成年後遭受暴力的可能性。另有關教育場域中，身心障礙兒少遭少不當對待之統計，應再區分一</li> </ol>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參採。</p> <p>二、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有關不同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事件之統計分析，基於現行身心障礙兒少受暴機率確實較一般兒少高出數倍，故行動計畫九依建議新增不同人口特質兒少遭受不當對待的交叉統計資訊。</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般學校及特殊學校。</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一、行動：有關於暴力行為，除各級人員專業訓練外，委員會還建議進行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國家研究，與相關數據的分析，以利後續暴力防治的循證治理。</p> <p>二、關鍵績效指標：每年進行有關暴力原因之專案研究與影響評估，包括確認暴力影響因子、數據分析，與暴力防治改善建議等。</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同「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之回應內容。</p>
<p><b>何○詳、陳○隆</b></p> <p>關鍵績效指標二：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辦理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應修《家庭暴力防治法》，將每學年四小時課程修改為每學期四小時。</p>	<p><b>教育部</b></p> <p>本項不參採：有關建議應修《家庭暴力防治法》，將每學年四小時課程修改為每學期四小時。查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另查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綜上，考量進修課程時數之衡平性。</p>

結論性意見

第 33 點

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台灣仍未有防制網路誘拐的完整法律，也因此缺乏相關數據統計。</li> <li>2. 我國並沒有調查網路兒少性剝削及性誘拐案件的專責單位，無法累積相關案件調查的經驗、知能與技巧，更完全無法回應日益增加的網路性剝削及性誘拐案件，也容易使得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之查緝被邊緣化。</li> </ol> <p>二、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建立兒少性剝削犯罪專責調查單位，並有專門的人力與預算，執行調查、預防等工作，以及與相關網絡成員共同協調合作，以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及性誘拐。</li> <li>2. 應將網路誘拐視為一個獨立的罪行，制定相關法律，並且授權執法人員於性誘拐發生當下即時介入，以有效保護兒少免於性剝削。</li> <li>3. 內政部、法務部應再提出相關行動措施。</li> </ol>	<p><b>衛福部（保護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針對引誘容留媒介兒少性交、猥褻、拍攝性影像、坐檯陪酒等行為皆已訂定相關處罰規定，惟是類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係以行為之結果來判斷，另刑法第 240 條、241 條亦針對和誘、略誘未成年人離家，意圖使其為猥褻行為處以刑責。本部目前雖無兒少遭性誘拐相關之統計，惟從兒少性剝削通報個案中勾稽其後遭受性侵害通報案件之比率，2020 年占 18%、2021 年占 15%。</li> <li>二、為強化第一線工作者處理兒少網路性剝削案件之專業知能，本部近年已加強辦理網路安全教育訓練，提升社工人員對於兒少網路性剝削事件敏感度；並透過製作相關宣導素材加強宣導，以提升兒少及社會大眾預防意識。</li> </ol> <p><b>內政部</b></p> <p>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本部警政署 102 年 8 月 27 日警署人字第 1020135451 號函頒「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貳、二、(四)規定，指派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為重大網路兒少性交易案件專責偵查隊。</li> <li>二、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定期辦理婦幼工作講習(含基礎班及進階班)，安排具實務經驗之外勤同仁及專家學者講授，並於112年4月至5月間，因應新型態性影像犯罪，辦理2階段專業講習(第1階段於本署集中受訓；第2階段於北、中、南分區受訓)，以傳承相關案件調查的經驗、知能與技巧。</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法務部</b></p> <p>參採，並新增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我國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刑事處罰規定，除規定於《刑法》外，亦規定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行政院為提升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防制，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院會通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無正當理由持有性影像之刑事處罰，並提高相關罪名之刑責，而該草案業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p> <p>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為犯罪偵查機關，為強化打擊此等犯罪，以落實保護兒少之立法意旨，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p>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結論性意見

第 34 點

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各界意見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 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現有機制只針對被害人，或侷限在特定對象（如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只適用於受性侵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
- 二、有關行動：各部會應針對兒少被害人、證人全面設置司法友善的相關機制，並考慮各種受害兒少之情況，將兒少性剝削受害者一併納入保護。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保護司）

- 一、部分參採，修正有關背景/問題分析文字。
- 二、為維護遭受家暴、性侵害或目睹家暴兒少之司法權益及避免二度傷害，本部 2019 年函頒「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針對遭受虐待致重傷之兒少即時啟動社政、檢調、醫療等三方跨網絡合作平台，保全證據、兒少證詞及提供創傷復原服務；另針對性侵害案件，除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訂定兒童及心智障礙之兒少性侵害事件應由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並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為強化兒少安全維護，於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對象除受害兒少外，並擴及目睹家暴兒少，以提供是類兒少於司法系統中之支持服務。

司法院

- 有關司法友善之相關機制，司法院已採取之行動說明如下：
- 一、為提升被害人於訴訟上的主體性，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一般保護與訴訟參與相關條文業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生效施行。
    - (一)刑事訴訟法有關被害人一般保護規定如下：
      - 1.偵審中保護被害人的措施(第 248 條之 1、第 248 條之 3、第 271 條之 2、第 271 條之 3)：為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偵審程序中應視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給予適當隔離保護。此外，除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或一定親屬外，專業人員或被害人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亦得在場陪同並陳述意見。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2. 偵查及審理中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機制(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4): 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院於審理中, 均得將案件移付調解, 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共同聲請, 轉介適當之機關、機構或團體, 由專業之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p> <p>(二) 又為確保訴訟參與人可以掌握訴訟進度與狀況, 適時瞭解訴訟資訊, 並有效行使訴訟上之權益, 藉由賦予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措施, 強化其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 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 進而提升對於刑事司法之信賴, 刑事訴訟法亦有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7)。</p> <p>二、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被害人之保護規定如下:</p> <p>(一) 在不妨礙程序進行或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下, 被害人於調查及審理階段經傳喚到場者, 其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 經被害人同意後, 得陪同在場, 並得陳述意見。少年法院認有必要者, 得不令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在場, 或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 以周全對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及保護(第 36 條之 1 第 3、4 項)。在少年事件審理程序中, 被害人如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陳述者, 少年法官可準用第 3 條之 1 第 3、4 項之規定, 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其所需協助。</p> <p>(二) 為強化被害人等於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對事件處理進度之掌握, 適度保障其資訊獲知權,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得向少年法院查詢調查及審理之進度(第 36 條之 1 第 5 項)。</p> <p>三、有關兒少被害人、證人之友善機制除於相關法規設有規定外, 各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駐於各地方法院之家事服務中心已由 12 間民間團體進駐, 其服務內容係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諮詢、社會資源轉介、親職教育輔導、陪同出庭、心理諮商輔導、監督未成年子女</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會面交往等服務，如家事事件法之兒少被害人 有陪同需求時，亦得由法院轉介或洽家事 服務中心尋求協助。</p> <p>四、為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並參 照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揭 示兒少人格權及表意權受憲法保障之意旨， 本院近年陸續舉辦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交 流座談會議，分別就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 之相關具體內容、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之工作 模式及相關案例演練等議題進行研討，除針 對家事事件友善兒少出庭外，就刑事案件兒 少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案例演練，及家事事件 兒少表意權工作坊(含分組討論及演練)等議 題，亦進行分區交流及研討，透過跨領域專 業之分組討論、實例演練及跨界交流之方式， 提升所屬法院法官、同仁及網絡社工對於友 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之知能，保障兒少於司 法程序之主體性及表意權，並落實兒童權利 公約精神，維護兒少權益。另每年於法官學 院開設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特殊訊問專業 課程，以增進所屬法院法官在詢(訊)問兒少被 害人或證人之知能與實務技巧。</p> <p><b>法務部</b> 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 下：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 定，被害人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 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 不得再行傳喚。是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於辦理 是類案件時，均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實務上，於傳喚兒少證人到庭作證時，亦多 比照兒少被害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信賴 之人陪同在場，以提供友善之受訊問環境。</p> <p><b>內政部</b> 參第 33 點回應說明。</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 一、行動：有關兒少受害與目睹犯罪的合作機 制，建議需考量偏鄉或偏遠地區兒少的可近 性，並且規劃友善使用機制，方能讓有需求</p>	<p><b>衛福部（保護司）</b> 一、不參採。 二、一般兒少虐待之驗傷評估及診療服務可就 近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兒保小組</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之兒少能夠使用到服務，如後續規劃新設的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p> <p>二、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公布有目睹之兒少服務使用率，並且逐年進行資源檢討。</p>	<p>醫院，目前全國計有 80 家，另本部自 2018 年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主要係補助符合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整合院內醫療資源，針對嚴重兒虐個案，提供完整之身心診療，及帶動區域內醫療院所之兒少保護醫療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本年度補助 11 家醫院，其中臺東馬偕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主要服務範圍涵蓋東部偏鄉地區。</p> <p>三、有關貴協會建議關鍵績效指標納入目睹兒少服務使用，針對服務使用狀況，本部定期更新於網站統計專區，爰本次績效指標不予納入。</p>
<p><b>梁○勳</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補充重大兒少虐待事件介入服務中的「心理健康服務」類型、使用情形（如：創傷修復、心理師在司法案件程序提供服務困境等），另建議說明「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是否能解決上開疑問（如：轉銜到家防中心）。非僅驗傷照護存證以及避免重複陳述的生理、司法保障措施。另建議補充說明 109 年監察委員楊芳婉立案調查中所關切之「新舊機制之轉銜、新舊評估工具之遞嬗」造成跨部會的合作模式有檢討修正空間是否已消除疑慮的背景，以回應國際委員建議設置「兒童之家」充實服務項目、落實兒少為主體的資源近用性之建議。</p> <p>二、行動：視前開建議增列檢視、盤點、整合資源相關文字或行動項目。</p> <p>三、關鍵績效指標：視前開建議增列檢視、盤點、整合資源、修訂流程、辦理研討會相關文字、行動之會議場數或服務人數、覆蓋率等。</p> <p>四、時程：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部分參採，針對建議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本部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旨在提供受害兒少整合式服務，除驗傷評估，提出驗傷報告外，並提供受害兒少心理創傷治療輔導與親職諮商輔導與服務；其服務對象係含民眾自行就醫、家防中心或其他網絡單位轉案，並針對家防中心轉介個案提供一站式服務。</p> <p>三、針對 2020 年監察委員楊芳婉立案調查中所關切之「新舊機制之轉銜、新舊評估工具之遞嬗」之議題，檢視該案主要期待本部針對兒虐案件能有一致性評估標準，為回應監察委員意見，本部定期針對案件分流輔助指引進行滾動式修正，並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確保對於案件分流的一致標準，降低受地域性所帶來的差異。</p> <p>四、有關「兒童之家」設置，係指針對受害兒少能避免頻繁移動，於單一場所提供多專業晤談空間與提供相關保護與服務措施之方向。檢視現行「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亦關注受害兒少身心議題，且視案件程度得啟動「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尚能提供兒少安全照顧；另醫療整合中心與各地方政府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皆有配置多專業晤談空</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間，服務亦能提供跨網絡之整合式服務，現行制度尚能回應建議，遂不予採納。</p> <p>五、針對背景/問題分析，擬納入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心理健康服務類型、使用情形，並就修正內容彙整內政部意見，一併調整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b>鄭○宏</b></p> <p>對於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 (兒童之家)，屬司法院權責部分為何？不屬司法院權責之部分，其原因為何？司法院對於委員會建議現況為何，後續又應如何精進？暨第 20 點，復未見司法院說明。</p>	<p><b>司法院</b></p> <p>依司法院已提供之回應意見，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現況部分：</p> <p>(一)若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有出庭必要，法院會視需要提供相應之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以隔離訊問、遠距視訊審理方式，保障其出庭安全及隱私保護。另在處理涉及家庭暴力或與對兒少犯罪衍生之家事事件時，法院對出庭或隨同到院的兒少，會適時連絡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友善兒少的服務。法院上開措施，目的在建構溫暖而富有人性的司法環境，同時在參考委員會建議設置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專責機構前，亦可發揮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與服務之替代性功能。</p> <p>(二)此外，為周延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保護系統，政府亦已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供社政、檢警及醫療等相關網絡單位遵循。</p> <p>二、有關行動部分：</p> <p>(一)各法院持續對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採取隔離訊問、遠距視訊等審理方式。如於法院審理相關家事事件，上開兒少有隨同到庭必要，法院會持續與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所需之協助服務。</p> <p>(二)司法院及各法院出席主管機關召開之網絡聯繫會議，積極參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保護系統之網絡聯繫會議，適時提供諮詢意見，或促進網絡相關單位與法院間溝通聯繫機制。</p>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結論性意見

第 35 點

政府已經在法律及實務方面為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很多復歸社會的措施，但尚未看到成果。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行動：勞動部應就個別服務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相關措施的成效性，作為改善相關機制的依據。</p> <p>二、有關時程：上開行動應於 2023 年底前完成檢視。</p>	<p><b>勞動部</b></p> <p>一、參採。</p> <p>二、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惟建議轉介單位應對個案類型有明確註記，俾利由轉介人數統計穩定就業比率。</p>
<p><b>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關於目睹與受害兒童，建議增加對於「兒童逆境經驗」影響之背景說明與分析。以及導入創傷知情觀點為核心的服務概念做為服務是類兒少之工作方法。</p> <p>二、行動：</p> <p>(一)針對行動二，本點次所關注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不一定會成為安置兒少，故以「安置兒少就學零拒絕」做為績效評估指標，礙難理解本項指標與策略之間的關聯性。另，就學「零拒絕」與就學期間依個別特殊需求獲得合適之學習資源仍有消極與積極性之差異。</p> <p>(二)針對行動三，建議除以津貼鼓勵就業外，也應加強關注未就學及未就業兒少的服務措施，如個案工作或心理輔導等，積極協助是類兒少復歸社會。</p> <p>(三)建議推動或發展創傷知情觀點的服務模式，以能使社政、司法、教育、醫療單位理解是類兒少的核心困境。</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依據建議新增「兒童逆境經驗」、「創傷知情觀點」在背景/問題分析中，並於行動計畫研擬培力兒少保護工作者建立創傷知情的服務模式。</p> <p><b>勞動部</b></p> <p>一、部分參採。</p> <p>二、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受理是類少年轉介個案時，於就業諮詢階段發現個案有就業障礙狀況，就業服務人員即會協助輔導就業準備課程(如:職涯探索團體課程、尋職技巧等服務);心理輔導層面將予以轉介相關專業單位諮詢處理。</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因應本點次所關注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不一定會成為安置兒少，故修正行動二為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工作計畫」，以穩定其生活適應及就學權益。關鍵績效指標及管控期程修正如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b>司法院</b></p> <p>本二(一)(二)項不參採；二(三)部分，已參採，說明如下：</p> <p>一、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或安置兒少之復歸社會相關事項，非屬法院權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為培力司法人員在詢(訊)問參與司法程序之一般兒少、目睹與受害兒少之知能，司法院已於法官學院辦理多年有關童年逆境及創傷知情訓練課程，如創傷知情工作坊、創傷知情知識暨實作技巧在家事實務之運用(以兒少及弱勢家庭為例)、兒少創傷知情照護、創傷知情在少年實務工作之重要性、童年創傷的影響與治療(含實證研究)、本土兒少目睹及受虐創傷經驗之社會心理現象、童年逆境傷害之影響與修復、家庭互動與逆境童年經驗、童年苛待之長期心身影響、創傷知情實作技巧與自我照顧學習等，俾供辦理相關業務之人員與個案中理解與運用，未來，司法院亦將持續開設並深化相關教育訓練，以應實需。</p>
<p><b>基督教芥菜種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再通報率一成，為數仍不少，受害及目睹暴力之兒少，未滿 18 歲未就學即就業之個案或安置機構離院自立之個案，這類兒少在復歸社會之歷程，住宿及後續服務，社區支持明顯不足。</p> <p>二、行動：增加針對未就學及未就業兒少的服務措施，如心理輔導，住宿安排，就業適應等，應增加服務多元化，才是協助是類兒少復歸社會的方法。</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安置機構結案個案一年追蹤資料分析，確認服務績效指標。</p> <p>四、時程：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部分參採。</p> <p>二、有關安置兒少返家或自立後的服務績效指標，本司已納入行動一的兒少保護成效評估指標委託研究中辦理。</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地方政府對結束安置兒少應追蹤輔導至少 1 年。現行地方政府已有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透過定期關懷訪視、心理輔導，並視少年需求連結如經濟扶助、就學或就業輔導、設置自立住宿或提供租屋租金補助……等支持服務資源，穩定少年生活，使其順利復歸社會，已可彈性回應兒少多元化及個別性需求。</p> <p>二、基於第 41 點次之行動回應已有相關問題/背景分析，且訂有服務績效指標，為免重覆，所提意見不予採納。</p>

##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第 36 點：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36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所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這份政策中所發現的問題、解決策略及目標都很重要。委員會格外欣見政策的重點有放在預防替代性照顧所需要的資源上。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障兒少應為未滿 18 歲之兒少，人數統計數據應納入 7-未滿 18 歲之身障兒少，並針對 7-未滿 18 歲身障兒少家庭提出行動計畫與關鍵績效指標。</li> <li>2. 現行並非所有縣市皆有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應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現行有此方案與未有此方案的縣市，並針對未有提供此服務方案的縣市擬定行動計畫與關鍵績效指標。</li> <li>3. 釐清第二項中身心障礙家庭約 500 戶的「身心障礙家庭」定義是指育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還是包含父母有一方是身心障礙者的家庭？</li> <li>4. 應能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的背景資料進一步說明(含接受服務的身障兒少年齡、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才能較清楚的了解關鍵績效指標所設定服務人數 400 人是否適當？</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第 2 點及第 3 點回應如下：</p> <p>（一）經查，現行全國 22 縣市均已有提供育兒指導服務，爰第 2 點意見擬不參採。</p> <p>（二）考量育有身心障礙兒少或兒童照顧者有身心障礙之家庭，均有需特別協助，以讓兒童獲得適切照顧，爰育兒指導服務所稱身心障礙家庭係指「兒童或主要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家庭」。為利閱讀者理解，第 3 點意見同意採納，行動回應表將酌做文字修正。</p> <p>二、第 4 點回應：現行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未限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或年齡，經查 111 年身障兒少家庭使用該服務人數有 454 人，以多重障礙身障兒少 (43.61%) 及重度 (占 31.06%) 使用比率最多，因本項服務係採「申請制」，身障兒少家庭家庭照顧者如有臨時性外出或短時間無法照顧身障兒少情況得提出申請。</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點建議提及促成及協助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94. b 及 c 亦提及提供父母支持，讓身心障礙兒童進可能在家庭環境中被養育、減少家外安置比率。</li> <li>2. 惟目前行動一、二為提供服務內容，未有積極促成自助團體的行動目標，建議依委員意見新增相關規劃，併同增加關鍵績效指標。</li> <li>3. 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家庭，除相關服務外，如</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行動 1 及 2、有關建議內容已參採且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b>勞動部</b></p> <p>行動 3、本項參採且已增修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家長於工作日若有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服務之需求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家庭照顧假，或依勞動基準法請特別休假或事假以為運用，雇主應予准假，工資則依各該假別規定給薪。此外，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也允許勞工與雇主</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何在就業服務支持家庭育有身心障礙兒少的父母(監護人)亦相當重要，例如針對育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就業者是否可提出職場合理調整，以因應對障礙兒少之照顧等，建議本點應納入勞動部。</p>	<p>協商調整每日出勤的工作時間，以滿足照顧家庭成員需求。</p>

結論性意見

**第 3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規劃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的替代性照顧資源，因此，當住宿式照顧被視為兒少最佳利益時，能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

**第 38 點**

政府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委員會不僅關切占了大多數的私立安置機構，同時也注意到，機構評鑑結果顯示有些私立安置機構需要立即及實質性的改善。因此，委員會強烈建議：

- (1) 主管機關審核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時，應考量轄內是否有機構安置的需求，而且審核條件應更為嚴格；
- (2) 為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可透過有效的把關措施，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政府始能獨立且有效地經常及定期監督（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28 點），同時應確保機構能及時進行必要之改善。

**第 39 點**

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包括透過聘用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且不因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的資金而受到影響，並建議應對私立照顧提供者（私立安置機構）的財務狀況予以深入的審查。

**第 40 點**

委員會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 89、92、94 及 96 點規定。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目前家外安置兒少現況，有部分身心障礙兒少(截至 111 年底，有 158 名)被安置於非兒少福利服務或機構的單位，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另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附件 7-5 指出，2020 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置服務兒少人數為 2,298 人。</li> <li>2.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第 39 點建議確保私立住宿型照顧(private residential facilities)設施品質，並未限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且依據聯合國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29</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各地方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兒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之家、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處所，經查確實因安置兒少有多重障礙及高度醫療需求，爰將之安置於是類機構，又各類機構都有其主管司署，是否均需納入提供與兒少權益相關之行動回應表及關鍵機效指標，尚需請相關司署表示意見。</li> <li>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安置於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未滿 18 歲身心障礙者計 180 人。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品質，已透過每年至少 2 次不預知查核及評鑑進行監督。另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以收容 18 歲以上身</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點(c)(iv)<sup>3</sup> 替代性照顧包含住宿式照顧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其定義為非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除緊急照顧的臨時安置機構外，也包含長期住宿式照顧設施，爰應依據實際兒少(含身心障礙兒少)被安置的現況，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既有兒少被安置於上開住宿式機構，則應納入相關主管機關為主辦機關。</p> <p>二、有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續上，目前行動四僅針對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建議新增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確保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兒少被安置於上開機構時，其機構服務品質是否符合其發展及需求。</p>	<p>心障礙者為主，本案建議仍應著重兒少機構。</p> <p><b>衛福部（照護司）</b> 查兒少安置場所係由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安排，非本司所能掌握，相關點次主辦機關仍應為社政單位。</p> <p><b>衛福部（心健司）</b> 一、有關於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收治個案為：(1)精神狀態穩定，且無自傷、傷人之虞、(2)無嚴重之生理疾病、(3)願意接受精神科治療、(4)能參與復健方案或外出工作、(5)能遵守生活公約。 二、兒少若有入住精神復健機構需求，應依上開收案條件辦理。</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 <b>【回應 1-1】</b> 一、背景/問題分析： (一) CRC 及兒少權法均明確指出，替代照顧兒少乃政府法定責任。 (二) 第 37 點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目標。第 39 點指出目前政府執行安置的資源不足，造成私立住宿式照顧機構難以維持服務品質。 二、行動： (一) 除建立輔導團隊外，應提供法定經費進行團家安置服務採購(非補助)，重視團體家庭的服務延續性，以利兒少安置的長期穩定性。 (二) 6 個月內，依據衛福部部辦四所兒少安置機構五年之決算，公告每位兒少平均安置成本，其中人事費計算應以勞基法約聘雇員為參照，避免使用公務員規避勞基法之人事成本造成計算誤差。本項公告作為結論意見「配置適當的資源——安置費部分」的參照指標。 (三) 衛福部依據上述成本公告，6 個月內完成各縣市政府各類兒少安置費(包括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安置機構、轉向安置費)</p>	<p><b>衛福部（社家署）</b> <b>針對【回應 1-1】</b> 部份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 一、為使政府資源穩定挹注團體家庭，爰擬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所屬兒少安置機構之人事費用，工作人員薪資依其進用法規，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或勞動基準法規定，爰人事成本依其實際薪資計算，無規避法規及計算誤差之情形。 三、對於配置適當的資源於安置費部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0 年至 2021 年針對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財務查核，並進行機構服務成本分析，惟各機構之會計科目未有一致性編製原則，導致其填報標準不一致，每名兒少每月服務成本高低極端值之間差距達 1 倍以上，致難確切計算出合理之服務成本，據此，將研擬「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以建立機構財務成本分析基礎。此外，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將督導地方政府逐年調增家外安置之委託安置費用，以提供適足資源。</p>

<sup>3</sup> Residential care: care provided in any non-family-based group setting, such as places of safety for emergency care, transit centres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and all other short- and long-term residential care facilities, including group homes.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調查，做出地地方政府安置費與實際安置成本比率，列入社福考核督促各地方政府逐年提升，三年內至少提升比率達 90%，符合兒少權法規定之法定服務與結論意見書要求，增加民間辦理團體家庭意願。</p> <p>三、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監督衛生福利部</p> <p>(一)為公私協力推動團體家庭，建立結合產官學之北中南東四區輔導團隊。</p> <p>(二)6 個月內完成部辦兒少安置機構，五年內平均每位兒少每月成本並公告，作為「配置適當的資源——安置費部分」的參照指標。</p> <p>(三)參照指標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各縣市政府兒少安置費與實際安置成本比率，督促各級政府三年內提升比率達 90%。</p> <p><b>【回應 3-1】</b></p> <p>一、行動：由於替代性照顧包含多元安置模式，如評估安置服務需求僅透過安置機構聯繫會議進行評估，將無法確切有效評估。</p> <p>二、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固定召開兩次多元安置服務聯繫會議，包含親屬寄養、非親屬寄養、團體家庭、類家庭、托育與安置機構等人員，進行整體安置需求的討論與評估。</p> <p><b>【回應 3-2】</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近年親屬家庭與寄養家庭總比率變化，多來自於機構安置的大幅下降，並非多元家庭安置的增長，將無法辨識多元家庭照顧資源的增長。</p> <p>二、行動：建議修正為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數量成長（增長比率）。原預估從 2021 年的 2.79%(A)，每年成長 2.08%，至 2024 年成長至 9.02%(B)。如以現有公告 2021 年數據為基準，意味應 2024 年應成長為原有人數比例的 323.3%(B/A)，目標為達 426 人次親屬安置以上。</p> <p>三、關鍵績效指標：親屬寄養家庭安置數，2024 年應達 323.3%成長，達 426 人次以上（或可另列親屬寄養家庭數量成長率）。</p> <p><b>【回應 3-3】</b></p> <p>一、行動：建議修正為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數量</p>	<p><b>針對【回應 3-1】</b></p> <p>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擴大安置業務聯繫會議之範圍。</p> <p><b>針對【回應 3-2】、【回應 3-3】</b></p> <p>不參採，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中，增加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寄養家庭之比率，仍維持以該類型安置占比之方式呈現。</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成長（增長比率）。原預估從 2021 年的 34.49%(A)，每年成長 0.7%，至 2024 年成長至 36.6%(B)。如以現有公告 2021 年數據為基準，意味應 2024 年應成長為原有人數比例的 106.12%(B/A)，每年目標為達 1,732 人次寄養安置以上。</p> <p>二、關鍵績效指標：非寄養親屬寄養家庭安置數，2024 年應達 106.12% 成長，達 1,732 人次以上（或可另列非親屬寄養家庭數量成長率）。</p> <p><b>【回應 4-1】</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第 39 點「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第 40 點「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第 41 點「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相關行動均未再提及我國兒少安置機構評鑑。而第一次結論結論性意見書提及「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的擔憂，也未見對於評鑑輔導查核機制的檢討。前次國際審查後，全國兒少安置機構在現行評鑑輔導機制下出現服務品質不升反降的趨勢，各縣市政府輔導的機制缺乏結構性與系統性的缺點也被凸顯，更甚有縣市（如花蓮與屏東縣）幾乎所有私立機構在 2018 年整體降了一個評鑑等第，讓評鑑的輔導與公平性都讓人擔憂。</p> <p>二、行動：</p> <p>(一) 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正視委員會第一次結論意見書對於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無法提升服務品質的提醒，委託學者與優甲等機構第一線工作者組成團隊，進行 2-3 年產官學合作研究，落實評鑑增能計畫，落實評鑑提升服務品質的可能性。</p> <p>(二) 建議衛生福利部與各地方政府共商機構評鑑之後，輔導之制度與適當預算，以提升各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服務品質。</p> <p>(三) 地方政府應提升負責管理輔導兒少機構承辦人員知能。</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b>針對【回應 4-1】</b></p> <p>部份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落實評鑑提升服務品質之建議，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2019 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依據 2018 年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分數，分析各評鑑指標鑑別力，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替代性照顧準則內容，據以研議完成 2022 年機構評鑑指標及模式。另增加遴聘歷次評鑑表現績優之機構代表擔任實地評鑑委員，期使評鑑委員所提改善建議，更貼近實務現場需求。有鑑於評鑑指標方重新修正完成，且評鑑之辦理與後續改善追蹤業已列入行動回應表，爰不參採本項建議。</p> <p>二、有關地方政府應提升負責管理輔導兒少機構承辦人員知能之建議，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一)2023 年兒少安置機構評鑑後，衛福部進行 2-3 年產官學合作研究，提出評鑑增能計畫。</p> <p>(二)六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與各地方政府共商評鑑後，制定機構輔導之辦法與相應預算。</p> <p>(三)地方政府管理輔導兒少機構之主管與承辦，每年至少接受 6 小時以上兒少機構管理與輔導知能培訓。</p> <p><b>【回應 4-2】</b></p> <p>一、行動：影響安置機構服務品質的因素，不只是私立機構財務穩定，地方政府安置費與相關資源提供均屬於第 37、39 點「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故建議審計部應查核地方政府之社會局(處)依兒少權法提供之家外安置法定委託預算是否充足，以符合審查委員的建議，並應每年公告之。</p> <p>二、關鍵績效指標：</p> <p>(一) 審計部每年向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提供調查報告。</p> <p>(二) 各地方政府應逐年提升多元兒少替代照顧預算(安置費)，三年內至少提升比率達前述督促衛福部公告之替代照顧成本的 90%。</p>	<p><b>針對【回應 4-2】</b></p> <p>部份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請審計部查核地方政府家外安置法定委託預算是否充足之建議，因審計部係獨立行使監察權，爰由審計部向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提供調查報告，與憲政體制不符，爰不參採。</p> <p>二、另有關地方政府應提升安置費之建議，其屬地方自治事項，後續將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及納入社福考核指標，引導地方政府逐步調增安置費用。</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有關委員提出 37-40 點次建議，因提及點次內容與「團體家庭」、「去機構化」及「住宿型機構服務品質」等議題相關，此應屬社會及家庭署權管業務，本部(保護服務司)不另針對指標內涵提出參採與否之意見。</p> <p>二、針對各界民間團體就上述點次提出與親屬安置相關之議題，本部補充內容相關說明，如下：</p> <p>(一)親屬安置費用：有關親屬安置費用補助標準，本部頒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針對親屬安置費用補助標準應參考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費用(前一年度最低生活費用)訂定。又為鼓勵各直轄市、縣(轄)市落實以「親屬安置」為優先之政策，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透過額外補助 1 萬元，以增加親屬家庭照顧安置兒少之意願，進而提升親屬安置比例。</p> <p>(二)辦理親屬安置聯繫會議、實地督導會議、研</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討會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能掌握各縣市辦理親屬安置服務之執行狀況，本部111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親屬安置專業人員訓練及服務精進計畫」，透過本案計畫，由研究團隊分區辦理實地督導會議，以解決兒保護社工辦理親屬安置服務之實務困境。</li> <li>2. 本部預計於本(112)年度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聯繫會議及親屬安置實務研討會，並將請各直轄市、縣(轄)市政府及受託辦理親屬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社工人員參與，以討論親屬安置服務之相關議題。</li> </ol> <p>(三)布建親屬安置家庭服務資源：為增強親屬家庭照顧安置兒少之意願，本部於111年起刻正辦理「兒少保護親屬安置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透過補助各直轄市、縣(轄)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以提供親屬家庭多元化的支持資源(如：房屋租金補助、辦理親子團體、喘息服務、訪視輔導服務、家事服務等)，以增加親屬家庭照顧兒少之意願，進而提升親屬安置之比例。</p> <p>(四)另有關「親屬安置比例增加 9.02%」說明如下：此指標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其統計方式係採當年度最後一日，兒少安置個案中(即含保護安置及委託安置)中親屬安置個案數所佔之比例；2020年安置於親屬家庭比率為 5.02%，預計 2024 年新增至 9.02%，預計每年新增 1%。</p>
	<p><b>監察院審計部</b></p> <p>針對【回應 4-2】有關一、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一)，回應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參採。</li> <li>二、衛生福利部為提升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之照顧品質，認有調增兒少委託安置費用之必要，於108年8月26日函請各市縣政府依下列補助標準調增委託安置費：(一)0至12歲兒童：1. 一般個案：機構委託安置費調增至 22,000 元、寄養家庭委託安置費調增至 23,000 元；2. 特殊個案：機構委託安置費調</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增至25,000元、寄養家庭委託安置費調增至26,000元。(二)12至18歲少年：1. 一般個案：機構委託安置費調增至24,000元、寄養家庭委託安置費調增至25,000元；2. 特殊個案：機構委託安置費調增至26,000元、寄養家庭委託安置費調增至27,000元。</p> <p>三、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7月16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八、(一)安置費用規定，寄養安置費用標準以當地區前一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之N倍計(一般：兒童為1.8倍以上、少年為2倍以上；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為2倍以上、少年為2.2倍以上；特殊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加碼金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各年度考核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績效時，亦就各市縣政府編列寄養家庭安置費用是否達到前述參考標準，作為考核給分之依據。</p> <p>四、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111年度辦理「地方政府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成效之查核」專案調查結果，有關市縣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之相關查核意見，除已送請衛生福利部作為業務規劃及督導考核之參考，另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均擇要揭露於110年度中央政府、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p> <p>五、為促請地方政府提升施政效能，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係依轄審地方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擇選攸關社會安全、環境永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長期未能改善之關鍵審計議題，綜整其中具共通性者，審酌各地方審計處室人力及查核時間，妥慎規劃辦理地方政府財務共同性審計事項專案調查，以期查核面向均衡並重。</p> <p>六、有關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之家外安置法定委託預算是否充足，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將持續瞭解市縣政府是否依衛生福利部所訂相關標準編列委託安置費，並適時研提審計處理意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b></p> <p><b>【第 37 點】</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一)CRC 及兒少權法均明確指出，替代照顧兒少乃政府法定責任。</p> <p>(二)第 37 點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p> <p>二、行動：</p> <p>(一)回應行動一團體家庭從實驗計畫到現在執行已近十年，照顧量能仍維持在 10 間左右難以提升，現行團體家庭定位不明團體家庭是安置兒少最後的選擇還是最好的選擇？及補助不足可能是民間團體不願投入的原因。建議在廣布團體家庭前，應確定團體家庭的收案標準及在替代性照顧資源中的定位，並檢視經費補助配置的適當性以能支持「高品質」的團體家庭服務運作。</p> <p>(二)關於設置團體家庭，建議以「提升民間團體承辦意願」、「建立網絡合作模式」以及「降低照顧障礙」三個方向出發。建議在政府現有的資源中增加具體行動策略以支持民間團體設置團體家庭，如結合社會住宅資源提供住宿空間、在醫療、教育、住宅相關法規中佈建家外安置兒少需要之相關資源，以能具體、有感的支持團體家庭的建置，方能提升各地民間團體承辦之意願及降低照顧之障礙。</p> <p>(三)請訂定有關積極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中，有關增加「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的具體做法及配套措施。</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建議說明有關行動三：積極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中，親屬安置比例增加至 9.02%、及寄養安置家庭之比率增加至 36.6%的目標訂定的研究基礎，可在背景與脈絡中加以說明。</p> <p><b>【第 38 點】</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一)請說明有關「去機構化」的操作性定義以及台灣政府期待的目標，以釐清去機構化是「概念上」降低集體照顧如全控機構的管理</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b>針對【第 37 點】</b></p> <p>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為使團體家庭有明確定位，政府資源能穩定挹注，爰擬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此外，透過經費補助，增加民間單位承辦意願，並建立輔導團隊，提升專業知能，降低其照顧困難，並定期與地方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對於需跨網路合作的個案議題，地方政府應結合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p> <p>二、在背景/問題分析欄位補充各安置類型之安置比率，並酌修行動欄位，補充增加親屬家庭及寄養家庭安置比率之方式。</p> <p><b>針對【第 38 點】</b></p> <p>一、部分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內容，說明政策方向係具體規劃為一面積極布建家庭式安置資源，以符合國際公約之精神，另一方面則協助仍為重要</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模式，或是實質上減少兒少安置「機構數量」或安置於機構之「兒少數量」，前者應有助於所有家外機構式安置照顧模式的建立與優化，後者則應聚焦在預防性服務以及其他替代性照顧資源的佈建。</p> <p>(二)請說明兒少安置機構「去機構化」的照顧模式與具體指標，以能讓各地政府承辦單位與全國兒少安置機構有一致的操作性定義，以能基此規畫後續的具體行動。</p> <p>(三)問題/背景分析提到約有 6 成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社家署擬研修相關法規及爭取資源，發展多元安置資源。由於安置機構的服務占比大，建議應輔導安置機構轉型之具體策略納入行動管考，透過通盤考量各縣市安置供需落差及依據兒少安置需求後，規劃期程輔導安置機構轉型，一則可以現有資源建立合適家外安置需求的服務，不僅能運用現有場地及過去經驗，二來更可免於出現特殊需求或困難安置兒少無處安置的情形。</p> <p>二、行動：</p> <p>(一)請針對去機構化的策略訂定行動與目標，例如需常備的安置床位數、照顧人力數量或區域的資源分配。</p> <p>(二)針對仍需存有的兒少安置機構，須訂定具體的照顧及營運指引。在監督之外須配置相關的輔導資源，以能有效協助兒少安置機構以兒童人權為核心、非全控機構的方式進行照顧。</p> <p><b>【第 39 點】</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一)第 39 點次中說明「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確保」除了消極的「確認」狀況之外，仍應包括積極的「保護」如配置適當之資源以確保兒少安置機構執行政府法定照顧責任時有足夠的資源運作。</p> <p>(二)有關兒少安置機構的財務狀況說明，應於背景與問題分析中說明脈絡。須說明兒少安置機構服務收費主要來自政府 給付 安置費用，故若來自政府的安置費用不足以維持兒</p>	<p>安置資源之兒少安置機構轉型，提升專業與品質，為特殊需求兒少提供妥適照顧。</p> <p>二、針對兒少安置機構最適照顧模式，增訂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使機構規模與人力配比，符合實務需求。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2022 年業已修訂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指標，其中透過權益保障指標，導引兒少安置機構，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核心，確保安置照顧均符合其權益。</p> <p><b>針對【第 39 點】</b></p> <p>部分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內容，補充兒少安置機構經營困境。</p> <p>二、有關地方政府應提升安置費之建議，其屬地方自治事項，後續將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及納入社福考核指標，引導地方政府逐步調增。</p> <p>三、有關機構人力缺乏及排班問題，將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期使相關規定與勞基法要求達成一致，並增訂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留任比率。</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少安置機構照顧運作及兒少生活所需，機構則需另闢財源或恐因此影響照顧配置（如硬體、人力），是故由委託單位提供足額之安置費用是必要的，也才能基此發展行動計畫。</p> <p>(三)關於住宿式照顧設施的服務品質與營運經費、人力聘用之間的關係應在本點次問題分析中有更充分的說明。</p> <p>(四)背景與問題分析中未針對兒少安置機構照顧工作人員難以聘用及留任的因素說明，建議須針對人力聘用與留任困境脈絡加以說明分析，以利後續擬定相對應的行動計畫。</p> <p>二、行動：</p> <p>(一)精算兒少安置服務成本，可以衛生福利部轄下兒少安置機構年度決算計算人均安置成本作為基準，並公告每位兒少平均安置成本。其中有關照顧人事費計算應以勞基法約聘雇員為參照，避免因勞動法規不同而造成人事成本計算誤差。本項公告建議建議可作為結論意見作為結論意見「配置適當的資源—「配置適當的資源—安置費部分」的參照指標。</p> <p>(二)要求各縣市政府委託單位基於上述安置成本提供足額安置費用以確保兒少受照顧資源穩定，不因機構財源而影響服務品質，亦不因兒少安置於公私立機構或地區而造成資源分配上的差異。</p> <p>(三)針對照顧人力配比，需以安置兒少一般兒少、特殊兒少「實際生活照顧所需」如照顧時長及照顧難度以及照顧工作者生輔、保育員的勞動法規來訂定人力配比，並分別針對「總額照顧比例」及「隨時照顧比例」分別訂定標準，以能確保兒少照顧品質不會因機構因勞動相關法規排班或遇夜間、假日而缺乏照顧人力。</p> <p>(四)針對聘用及留任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員須提出具體因應行動，包括養成機制、薪酬、勞動條件等，以能解決照顧人力質量雙缺的困境。</p> <p><b>【第 40 點】</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b>針對【第 40 點】</b></p> <p>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本部社會及家庭</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一)第 39 點「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第 40 點「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第 41 點「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相關行動均未提及或建議我國以現行兒少安置機構評鑑作為提升品質之機制，反而於 CRC 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結論性意見書提及「我國現行評鑑制度，可能無法有效保障服務品質」的擔憂。</p> <p>(二)須完整研究及說明機構發生不適當的監視與管教措施之背景脈絡，究竟是因人力不足、照顧資源不足、社會文化影響或是兒少安置服務意識形態需要做根本的重建？後續才能立基於問題分析與需求評估擬訂相對應的行動策略。在沒有完整研究背景與脈絡之下僅訂定「監督」、「查核」做為問題解決策略，無疑是緣木求魚。</p> <p>二、行動：</p> <p>(一)機構發生不適當的監視與管教措施為果，但若無法了解造成之「因」，狀況仍會不斷發生，故建議透過焦點團體或實務研究來分析造成的原因，並依照原因建立相應的協助方案—例如相關的訓練或輔導機制。</p> <p>(二)建議增加更積極、非僅以監視及查核為策略的輔導機制，協助兒少安置夠建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的照顧模式。</p> <p>(三)由中央組成分區輔導小組，針對個別機構照顧模式提供積極性的協助，以能讓機構有更具體的方向進行實務現場的照顧。</p>	<p>署自 2019 年起每年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輔導團計畫，執行迄今已督導各地方政府組成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有關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計畫、安置期程與所需專業資源，或安置機構照顧人員所面臨之照顧困難、所需之專業支持與指導，均可經在地評估小組透過會議或實地進入照顧場域的方式，提供意見及連結資源予以處理，後續將持續精進在地評估小組之功能與角色，以協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之回應說明。</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b></p> <p>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請說明布建團體家庭所占整體家外安置比例，而非民間團體單位增加比例。</li> <li>2. 就整體家外安置各種類型之布建，其比例調整之依據與具體作為，建議應更清楚敘明於「背景/問題分析」處，方能確認「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之布建比例是否合宜。</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部分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目前團體家庭係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為擴充團體家庭之多元性，期待能與不同民間團體/機構合作，爰訂定辦理團體家庭之民間團體單位數增加比率，另依照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訂定團體家庭布建數至 2024 年應達 35 處。</li> <li>二、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內容，補充安置兒少在各類安置資源分布比率。</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之回應說明。</p>
<p><b>基督教芥菜種會</b></p> <p>一、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回應「行動」一：團體家庭從實驗計畫到現在執行已近十年，數量仍維持在 10 間左右，現行團體家庭定位不明及補助不足可能是民間團體不願投入的原因。建議在廣布團體家庭前，應確定團體家庭的收案標準及在替代性照顧資源中的定位，並檢視經費補助配置的適當性以足夠支應團體家庭服務。</li> <li>2. 問題/背景分析提到約有 6 成兒少安置於機構式照顧處所，社家署擬研修相關法規及爭取資源，發展多元安置資源。由於安置機構的服務占比大，建議應輔導安置機構轉型之具體策略納入行動管考，透過通盤考量各縣市安置供需落差及依據兒少安置需求後，規劃期程輔導安置機構轉型，以免出現特殊需求或困難安置兒少無處安置的情形。</li> <li>3. 針對行動三、積極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第（二）、（三）點行動。建議說明增加親屬安置及寄養安置的具體做法。</li> </ol> <p>二、關鍵績效指標：建議說明如何訂出三、積極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第（二）點親屬家庭增加至 9.02%、及（三）點寄養家庭之比率增加至 36.6%的目標，這樣的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的。</p> <p>三、時程：短期。</p> <p>四、管考建議：繼續。</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使團體家庭有明確定位，政府資源能穩定挹注，爰擬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li> <li>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自 2019 年起每年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輔導團計畫，執行迄今已督導各地方政府組成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有關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計畫、安置期程與所需專業資源，或安置機構照顧人員所面臨之照顧困難、所需之專業支持與指導，均可經在地評估小組透過會議或實地進入照顧場域的方式，提供意見及連結資源予以處理，後續將持續精進在地評估小組之功能與角色，以協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li> <li>三、在背景/問題分析欄位補充各安置類型之安置比率，並酌修行動欄位，補充增加親屬家庭及寄養家庭安置比率之方式，至關鍵績效指標係依據 2020 年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安置比率為基期，每年增加 1%。</li> </ol>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之回應說明。</p>
<p><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p> <p>一、審查會議時雖然政府宣稱「一個兒少放在公立與私立機構獲得的資源沒有差異」，但委員會還是發現政府給予公立機構及私立機構不一樣的支持程度(資源)不同，有可能會影響到機構的服務品質；因此在結論性意見第 39 點中委員會明確指出「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包括透過聘用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且不因機</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部分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為給予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更多支持與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已持續調增兒少安置機構之專業服務費及相關補助規定，爰增訂提高機構照顧人員之留任率，另透過業務聯繫會議及納入社福考核指標，引導地方政府逐步調增安置費用。</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的資金而受到影響』.....」。從上述文字中可明顯看出，對於安置機構—特別是私立機構—的服務品質，政府是有義務進行監督與"支持"的。但就目前的行動計劃當中，並無看到政府檢視對於機構的支持(進行資源的盤點，費用補助的盤點)；而只看到監督(輔導、評鑑、財務查核)。</p> <p>二、背景/問題分析：為了減少非必要的家外安置及「確保安置服務的品質」</p> <p>三、行動：對於私立機構的補助不應只有活動費及零星人事費，而應依據安置服務能量給予充足的專業人力費用。</p> <p>四、關鍵績效指標：私立機構的專業人力補助比例提高。</p> <p>五、時程：中期</p> <p>六、管考建議：自行</p>	
<p><b>梁○勛</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衛生福利部協同其他部會確認是否屬實、研議中低收入家庭「福利依賴」(生小孩維持福利身份)，造成的兒少安置案件增加的現況、社會住宅布建對此議題的影響。甚至研議提供給兒少購買生活物品、學用品的費用是否受到照顧者不當使用，社工於此類案家或為該兒少法定監護人的定位等，此與「預防非必要之安置」及兒少是否受到原生家庭失能的不當對待、發展限制相關。</p> <p>二、行動：建議思考「居住正義」人權行動下的兒少權利影響、研究社工之於中低收入家庭裡兒少安置、發展的介入定位、時機等(尤其生活費補助)。</p> <p>三、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實務工作者焦點座談、研議相關法規是否應修正。</p> <p>四、時程：中程。</p> <p>五、管考建議：自行。</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經查 2023 年底安置兒少總人數 4,588 人較 2022 年 4,855 人減少 267 人，爰安置人數逐年減少，且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明定其制定原則係「貧窮不得為安置、出養兒少之唯一理由」，爰不參採。</p> <p><b>衛福部(社工司)</b></p> <p>本項「不參採」，說明如下：</p> <p>有關委員詢問中低收入戶福利依賴問題，雖然各地方政府皆有提供相關育兒經濟支持措施，惟因育兒需負擔相當金額之扶養成本，應較少有只為維持中低收入福利而生育小孩之情事。另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脫貧，降低福利依賴問題，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地方政府提供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協助低/中低收入戶擺脫貧窮困境，減少福利依賴。又為增加誘因及鼓勵低/中低收入戶就業及加入脫貧方案，特別導入「福利緩衝期」設計，亦即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不列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其喪失福利資格，採漸進輔導方</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式協助累積家庭資產，逐步脫離貧窮困境。</p> <p><b>內政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惟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社會福利及社工業務相關規定，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相關議題宜由衛生福利部回應為妥。</p> <p>二、另社會住宅之興辦，皆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提供一定比例予相關弱勢者，並配合社會輔導機構需求辦理。</p>
<p><b>鄭○宏</b></p> <p>委員會指出：「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 89、92、94 及 96 點規定。」惟查，衛生福利部回應僅為：「透過輔導查核與機構評鑑制度，確保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查有缺失或損害安置兒少權益者，地方政府應予以輔導改善及追蹤列管。」委員會指出，現行制度下已有相當數量安置機構限制兒少權益。若衛生福利部仍依現行制度評鑑點卯，並未依委員會建議就此項問題特別調查，問題難期顯著改善。</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為提升兒少安置機構評鑑指標鑑別度，並透過評鑑指標的政策引導，有效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 2019 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評鑑指標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替代性照顧準則修正，訂定有關兒少表意權、平等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隱私與保密權及受有效保護之權利等，下次評鑑預計於 2023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該次評鑑亦增加遴聘歷次評鑑表現績優之機構代表擔任實地評鑑委員，期使評鑑委員所提改善建議，更貼近實務現場需求。綜上，因評鑑指標與方式已進行檢討修正，爰不參採本項建議。</p>

第 41 點：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41 點

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以達到：

- (1) 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
- (2) 協助離開安置系統卻無法返家者能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包括在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地生活。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行動，建議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結論性意見 41(1)點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最關鍵的行動應該是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兒少法 64 條規定之安置兒少的家庭處遇(家庭重聚)計畫，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中所述之會面探視計畫，於兒少安置期間確實推動親子關係維繫、會面探視、漸進式返家、加害人處遇、親職功能提升等工作，以提高兒少返家的可能性。</li> <li>2. 依兒少法 57 條申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個案，應於申請時，透過地方社會局(處)兒少委員會等機制，確實檢視延長安置時間之理由、家庭處遇計畫、會面探視執行之情形，以適時調整家庭處遇計畫內容。</li> <li>3. 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3)幾乎均採取申請制，恐不利安置兒少與家庭關係之修復與聯繫。另針對嬰幼兒，應於原則中加入增加會面探視頻率之建議，以促進安置嬰幼兒與家庭之聯繫。</li> </ol>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納入：減少長期安置兒少的比例(本次國家報告附件 6-26)、提高安置兒少成功返家的比例(本次國家報告附件 6-27)、降低安置兒童返家後追蹤一年內，再被安置或再進入兒少保護服務的比例、建立檢視安置兒少家庭處遇、會面探視計畫落實之機制。</li> <li>2. 於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部分參採，參考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目標二—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所訂策略及行動計畫，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關鍵績效指標增加提升於 2 年內離開安置系統之兒少比率。</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部分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為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辦理兒少保護家外安置及家庭重聚服務，本部刻正辦理「提升兒少保護家外安置及家庭重聚服務品質計畫」，發展兒少保護個案家庭重聚服務品質評核指標，並導入民間外部督導與獎勵機制，以評核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為督導各地方政府確實落實兒少保護安置個案之會面探視，本部由作業程序、教育訓練、業務督導三方面加強辦理：</p> <p>(一) 作業程序：本部業督請各地方政府修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其中為積極維護兒少與原生家庭之親情維繫，除由原生家庭申請會面探視外，另新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主動安排父母、親友、重要他人等定期與安置兒少會面。另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兒少個別需求，評估會面探視頻率及時間，以至少每月皆有接受會面探視為原則。</p> <p>(二) 教育訓練：本部籌劃於 112 年製作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數位教材，以提升社工人員執行會面探視之工作知能。</p> <p>(三) 業務督導：本部定期召開聯繫會議，督導</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則中，納入積極促進家庭重聚的工作原則和建議。</p>	<p>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安置個案之會面交往。</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兒少具有雙重弱勢，特別因保護案件進入到替代性照顧之身心障礙兒少，如何協助其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照顧或是進入自立準備，涉及不同障礙及程度，應有不同需求之服務需求。</li> <li>2. 背景/問題分析三提及截至 2022 年底，全國設置 16 處自立宿舍，提供 98 個床位，續上本聯盟第 37-40 點意見，請主辦機關說明目前自立宿舍及床位，是否有無障礙設施或相關支持服務？目前是否有身心障礙兒少接受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其人數及概況為何？返家之後對家庭的支持服務？或轉銜至障礙者自立生活服務的規劃為何？</li> </ol>	<p><b>衛福部（保護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li> <li>二、有關身心障礙兒少安置之家庭重整服務，本部督導各地方政府確依作業程序辦理安置及家庭重整服務，含強化家庭參與、團隊決策模式、會面交往漸進式返家、返家準備及早啟動，如經評估兒少無返家之可能，則提出長期輔導計畫，辦理自立生活準備、穩定的居住處所、就學、就業輔導及心理諮商等。</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第 2 點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自立宿舍係運用社區住宅（非屬公共建築物）設置，現 16 處自立宿舍計 7 處設有電梯，4 處設有坡道。截至 111 年底止，計 18 位接受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其中有 17 位為智能障礙，1 位為輕度肢體障礙，經評估尚無輔具或無障礙設施需求。</li> <li>二、現行兒少結束安置返家後，地方政府會進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定期進行家庭關懷訪視，並視需求連結適當資源（如經濟扶助、就學或就業輔導、親職教育……等）提供支持服務，以穩定其生活，使其得以順利復歸家庭與社會。兒少倘有身心障礙，社工另可循既有體系轉介當地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資源，由專業社工及同儕支持員協助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執行，以促進其自立生活、社會參與。</li> </ol>
<p><b>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b></p> <p>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背景/問題分析第三點提到現行後追及自立服務，然於行動策略中僅有針對服務量的提升指標，未有針對目前後追自立服務優化之相關行動。</li> <li>（二）第三點提到現行自立宿舍服務狀況，但並無進一步評估量能是否足夠及服務內容是否符合兒少需求。建議可以「提升承辦意願」、</li> </ol>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署為提升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專業人員知能，依少年實務議題邀請網絡單位講授專精課程，促進司法、衛生與社政單位實務交流，提升第一線服務人員服務能力，進而協助少年在社區中穩定成長，111 年計辦理教育訓練 6 場次，312 人次參與。第 1 點意見同意採納，行動回應表將增列相關行動作法。</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降低辦理障礙」兩個方向擬定行動策略與民間單位合作，以能增加服務量能並回應後追及自立兒少的多元需求。</p>	<p>二、按「自主性」為少年階段之重要發展需求，實務發現結束安置少年多喜好在外自行租屋，入住自立宿舍意願較低，致自立宿舍床位閒置情形時有所聞。依據本署評估，111年多數縣市自立宿舍均未滿額入住，空床率高，服務量能原則上尚有餘裕，應暫無擴增服務量能需求。又自立宿舍係透過「低度管理、高度陪伴」之照顧模式，支持少年未來順利轉銜自立生活，經查現行自立宿舍服務內容係由承辦單位依據少年就業、就學、心理支持等方面發展相關服務措施，已可彈性回應少年多元及個別性需求，綜上，第2點意見擬不採納，惟將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服務現況。</p>
<p><b>基督教芥菜種會</b></p> <p>一、行動：背景/問題分析第三點提到現行後追及自立服務，然而未有任何與後追自立服務相關之「行動」。第三點提到現行自立宿舍服務量能，但沒有進一步評估量能是否足夠，及服務內容是否符合兒少需求。建議各縣市可委託多間民間單位成立自立宿舍，增加多元服務，以增加服務量能並回應兒少的多元需求。</p> <p>二、關鍵績效指標：安置機構自立結案數及自立宿舍設置之比例。</p> <p>三、時程：短期。</p> <p>四、管考建議：繼續。</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一、有關自立宿舍服務量能及服務內容不同部分，同前項回應說明二。</p> <p>二、另該會所提以安置機構自立結案數及自立宿舍設置之比例為關鍵績效指標之意見，係以自立兒少均有入住自立宿舍需求為前題設計，惟結束安置少年居住資源非僅有自立宿舍單一選擇，該指標與服務需求及量能無涉，爰所提意見擬不採納。</p>

## 第 42 點：司法院

### 結論性意見

#### 第 42 點

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委員會敦促政府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少在內），制定專門針對此類案件之量刑指南。這些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b></p> <p>由於本次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中，關於第 42 點次部分，司法院尚未提供具體之行動意見（目前僅見「待補」文字），因此無從就行動意見回應。本聯盟僅先就專家委員於本次結論性意見之內容，初步提出建議如下：</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一)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的適用，並非僅限於兒童本身為主體或兒童成為被害客體之刑事案件，尚包括因父母觸犯法律而受影響的兒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共和私人領域，包括在法庭上，涉及兒童的一切行動或決定中，均應評估該兒童之最佳利益，並以此為首要考慮。</li><li>2. 按 2013 年 CRC 委員會就兒童最佳利益所做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對兒童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的所有司法程序」之規範；參同第 27 段強調 CRC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所稱的「法院」係指各級司法程序；且第 28 段也指出因家長觸犯法律而受影響的兒童也應適用兒童最佳利益原則。</li></ol> <p>(二) 關於父母觸犯法律之兒童的最佳利益，法院負有義務評估父母被判處或被執行刑罰，將對兒童最佳利益產生的影響，且應留意兒童表意權，並在審判中聽取兒童的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CRC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強調各締約國每當作出涉及兒童的決定時都負有義務進行相關評估，而該評估必須具獨特性、關聯性以</li></ol>	<p><b>司法院</b></p> <p>依司法院已提供之回應意見，說明如下：</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一) 法院判決科刑時應依刑法第 57 條該條各款及一切情狀進行量刑，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在成人刑事案件之量刑部分，具體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於 2011 年 2 月中旬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從各類犯罪之法院判決書中，蒐集判決書上記載之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審酌事由，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並先後於 2014 年、2016 年間開放予檢辯及當事人、一般民眾查詢。</li><li>2. 除前開量刑資訊系統外，另參考英國之論理式量刑基準模式，重點論述量刑之原則與法官應注意事項，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婦幼、被害人保護民間團體等焦點團體，研議相關犯罪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製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供法官參考。目前已完成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妨害性自主罪、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殺人罪、(重)傷害致死罪、毒品案件、人口販運犯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營業秘密法案件等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嗣於 2018 年間彙整製成「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並函送各法院持續促請法官參考。</li><li>3. 為將量刑審酌事項予以明文規定，於 2018 年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諮詢會議</li></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及明確性；該意見書第 69 段表示：「對家長或其他首要照顧者犯罪服刑的情況，應按逐一情況，提供並適用替代拘禁的做法，以充分考慮到不同的刑期對單一兒童或若干兒童的最佳利益造成的影響」。</p> <p>2. 參以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70 段及第 74 段，在兒童最佳利益的衡定上，CRC 第 12 條表意權乃提供兒童最佳利益落實的方法，且表意權與兒童最佳利益實之間具有互補性與關聯性。故在審判中若未考量到兒童表意權，裁判者勢必無法對兒童最佳利益做出正確的適用。</p> <p>(三) 在刑事審判程序中，需審酌判處被告刑罰時，特別是重大刑事案件被告將面臨死刑或長期自由刑之情形，更應考量到刑罰對兒童最佳利益及其他權利所造成的影響，並應避免對兒童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判處或執行死刑：</p> <p>1.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曾在第 22/11 號決議中深表關切使用死刑對父母被判處或執行死刑的兒童的負面影響，另於 2013 年 9 月 11 日第 24 屆會議舉行了關於「父母被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之兒童人權問題」小組討論會，提及對於父母被判處或執行死刑之兒童，其受到影響的 CRC 權利也不僅止於兒童最佳利益與表意權，尚包括生存權、發展權（第 6 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會面交往權（第 9 條）、隱私及名譽權（第 16 條）、父母共同養育原則（第 18 條）、家庭權（第 16 條）、防止兒虐之保護措施（第 19 條）、兒童之安置與保障（第 20 條、第 25 條）、健康權（第 24 條）、父母責任與國持（第 27 條）、受教育權（第 28 條）、防止各種形式之剝削（第 36 條）等權利。自此之後，CRC 委員會在審議各締約國定期報告時，更是具體地在各該國家結論性意見建議中指出「在兒童父母遭到司法起訴和父母被判處死刑的司法程序中應充分評估並考慮兒童的最佳利益」。</p> <p>2. CRC 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8 段也具體指</p>	<p>」，同年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主要揭示在宣告刑之裁量上，禁止就構成要件事實雙重評價原則、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明示刑法第 57 條各款審酌事由之審酌目的、具體項目及內容。同時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明示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依具體情節酌定執行刑。</p> <p>4. 為使重大矚目案件量刑更加精緻，司法院亦於 2019 年委託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研究案，期以訂定一套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使法院於科刑時更能建構於科學證據之上，並綜合一切情況，精準妥適量刑。</p> <p>5. 於 2019 年 6 月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同年 12 月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間召開 20 次會議，並廣徵各界意見，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增訂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該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該草案業於 2021 年 12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 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款有關對觸法少年施以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最後手段性及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第 16.1 點有關判決前應進行少年社會調查報告以供參考及第 17.1 點有關對少年的審判應當與少年情況與需要相當、符合最低限度之監禁期間及監禁為最後手段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揭示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即有因應少年事件之性質，為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程序設計之必要。司法院爰蒐集英國量刑委員會對兒童和青少年之量刑準則，並完成中譯本，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供參。前揭「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出死刑案件之被告將面臨死刑或長期自由刑，故按照 CRC 第 9 條第 1 項確保兒童不與雙親分離之基本原則規定，再加上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61 段分離乃最後手段之解釋，若兒童與父母必須分離，則須通過合目的性、必要性、最後手段性，以及法律保留原則等司法審查判定。另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法院也應避免對於受執行者其家屬為極度殘酷或會造成極其嚴厲後果的人執行死刑。</p> <p>(四) 我國並未明確將被告育有兒童之情況納入〈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事由中，亦未制定量刑指南以在起訴及審理階段審酌兒童之佳利益或其他兒童權利，且並未在〈刑事訴訟法〉中訂定兒童於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刑事案件中程序參與之規定：</p> <p>1. 我國最高法院第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461 號刑事判決中表示：「兒童最佳利益乃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兒童權利公約所規定應保障之權利，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量刑應審酌之情狀，除該條例示之 10 款事項，尚包括『一切情狀』在內，亦即並未排斥將行為人或被害人之父母及未成年子女等情況一並納入量刑事由，自非不得依該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暨兒童權利委員會通過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之相關解釋，將兒童最佳利益亦納入刑法第 57 條量刑考量因子之內，作為本件量刑輕重之審酌事由。」；再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刑事判決亦肯認「司法院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並指出：『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又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同受憲法之保障，維持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原則上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而於刑</p>	<p>草案」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亦規定「關於少年之量刑，少年事件處理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司法院將蒐集比較國外相關制度與立法例，及透過我國少年刑事裁判實證研究，研議增訂少年量刑基準及原則。</p> <p>二、行動</p> <p>(一) 司法院已研擬「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未來依該法設立專業、多元且具民主正當性之權責機關-「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妥適、具有拘束力之量刑準則。未來由該委員會於訂定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p> <p>(二) 司法院將召開諮詢會議，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並於訂定少年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少年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p>

### 各界意見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事案件，童權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段列明：1. 對於與法律產生衝突（即：被告或被確認為違法）的兒童，或 2. （作為受害者或證人）法律所觸及到的兒童，以及 3. 因家長觸法而受影響的兒童，均有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適用。於兒童為被害人而有公約第 19 條『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之權利』規定之適用時，童權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f)解釋亦表明，必須尊重兒童使自己的最佳利益在一切涉及和影響兒童事務，以及一切預防措施中作為首要考慮的權利；該號意見第 54 段解釋並強調，司法介入之決策目的應為保護涉案兒童，擴展其最佳利益（如行為人可能再犯，則也包括其他兒童的最佳利益）。故法院之量刑結果，依個案情節，倘勢必影響兒童關於公約所保障之權利或利益者，恰如其份地將兒童最佳利益納入量刑審酌因子，並做出合義務性之裁量，即屬無可迴避。」

2. 雖然最高法院已形成見解，表示得在〈刑法〉第 57 條之判斷中考量被告育有兒童之情形，但我國刑事法規尚未明文將被告撫育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列為應考量之事由，也未有任何官方文件鼓勵對育有兒童之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起訴/判處/執行監禁或死刑以外刑罰的替代方案，而導致實務上台灣政府仍分別在 2018 年執行李宏基死刑、在 2020 年法院判處沈文賓死刑。

二、行動：司法院應偕同法務部召開〈刑法〉量刑規定（如刑法第 57 條）之修訂，併就〈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刑事訴訟法〉為修正。相關修正會議並應徵詢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兒少或司法等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

（一）本點次關於刑事案件量刑之規定尚牽涉到〈刑法〉，〈刑法〉之修訂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因此，建議應於行動回應表中增列「法務部」為對應辦理機關之一。

（二）司法院應偕同法務部召開〈刑法〉量刑規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之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修法會議，將觸法家長被告所撫兒童之最佳利益及相關權益之情形，納入量刑時應考量之事項，作為獨立之量刑因子，且此一因子之適用範圍、與其他量刑因子間之比重及關係、特定情形下具否延期判處或執行的空間、照顧者被告有特殊情狀如為懷孕婦女或其孩子甫出生等，也都應一併明文規定。</p> <p>(三) 司法院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0點次中針對家事事件訴訟程序應建立兒童最佳利益評估之建議，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建立「兒童影響評估」機制，作為量刑常規程序之一部份。對育有兒童之刑事被告案件之審理及量刑，法院應委託專業鑑定機關調查兒童在審理過程中各項權利所受影響情形（特別是死刑判決、監禁判決對於受撫育子女之影響）、替代性照顧之選項、身心發展應如何給予支持、兒童最佳利益與表意權之落實，及各種刑種與刑度對兒童帶來的影響，以作為法院量刑參考。</p> <p>(四) 司法院應擬修〈刑事訴訟法〉，訂定使兒童最佳利益有程序性的保障規定，包含觸法家長所撫育之兒童就量刑意見的表意權利及實質參與、確保兒童心理或發展領域專業人員在兒童利益評判過程中的協助、以及法院裁判之論證義務等，而依此所發展之修法及配套，自當包含如，明定兒童陳述意見權利及程序、補強兒童主體地位之專業輔佐、判刑未就兒童最佳利益之考慮為交代構成判決違反法令事由、兒童權利因裁判而受有侵害之救濟程序等；專業輔佐部分，或可平行比照參考我國〈家事事件法〉第109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22條關於「程序監理人」之規定，建立「兒童友好型」的刑事司法制度，使兒童得以瞭解各項刑事審理程序，並得在友善的環境對其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量刑或程序表達意見及參與。</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一) 完成因應被告子女權益保障之〈刑法〉(偕同法務部擬修), 及〈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 併修正〈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p> <p>(二) 各級法院應於刑事案件審理之量刑階段, 依據新修訂之〈刑法〉第 57 條、量刑準則或執行規則、修正〈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 將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之情形列入量刑之考量, 並應於判決中詳細說明。</p> <p>(三) 各級法院應於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 依據新修訂之〈刑事訴訟法〉落實兒少表意權, 並透過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監測各項權益落實之程度, 以及是否符合兒少友善之標準。</p> <p>四、時程：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追蹤。</p> <p>六、其他：參考文獻</p> <p>(一) 林慈偉 (2022 年 1 月), 〈第七章：死刑案件中被告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 氏著, 《死刑的盡頭：人權公約下的死刑案件判決樣貌與刑事法變遷》, 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頁 217-272。</p> <p>(二) 林慈偉 (2022 年 11 月), 〈論兒童最佳利益在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被告量刑中的考慮：兼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啟示及影響〉, 《臺大法學論叢》, 51 卷特刊, 頁 1023-1090。</p>	

## 第 43 點：衛生福利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43 點

委員會瞭解，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委員會相信，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能夠留在台灣，才符合他們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實際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包括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行動：行動二，政府應承擔促進特殊兒少國內收養之責任，提出相關政策或法案，改善社會收養風氣，促進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機會；另政府應針對無法於國內外收養之兒少提出後續相關措施。</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為提升國人收養特殊兒少之意願，本部持續透過補助、評鑑機制等方式鼓勵機構辦理辦理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方案，加強辦理宣導，引導民眾建立收養新思維觀念。另本項建議亦與整體性國內對於收養家庭支持措施相關聯，已併同第 44 點次行動回應表處理。</p> <p>二、針對無法於國內外收養之兒少，現行地方政府依《兒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之訪視，並依其需要提供寄養家庭、安置機構等適當之替代性照顧資源。</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p> <p>1. 有關「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係屬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項目，共分成 3 項：促進多元收養家庭融合、適應與支持服務(單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方案；其他創新之收養家庭服務方案。</p> <p>2. 建議除說明補助計畫內容外，請敘明近 3 年與身心障礙或特殊需求兒少相關之申請計畫數及補助金額，以瞭解協助概況，是否與本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之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相符，或瞭解須進一步協助之其他需求。</p> <p>二、有關行動：本點建議提及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依現行背景/問題分析一說明 2016</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年至 2021 年出養兒少有身心障礙狀況共有 45 位(跨國際收養有 39 位，國內收養有 6 位)，續上述意見，建議針對委員建議「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擬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第 44 點：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44 點

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政府檢討現行機制及措施應給予收養家庭更多支持，並應考量兒少表意權。</p> <p>二、有關行動：行動二，兒少意見應納入法院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流程，以及收出養服務流程中。</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有關政府檢討現行機制及措施應給予收養家庭更多支持業於背景/問題分析第 2 段說明。另有關兒少表意權部分，現行法院認可或終止收養事件時，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已可提供被收養兒少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上述內容補充於背景/問題分析。</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終止收養程序明顯較收養程序容易，且過程中缺乏輔導機制，收養家庭缺乏互助支持團體，被棄養兒少缺乏程序與實際權益保障機制。</p> <p>二、行動：</p> <p>(一) 法務部應於一年內檢視終止收養相關法規與判例，研究歸納我國廿年內終止收養判例，提供相關法規修正意見，避免兒少被輕易棄養。</p> <p>(二) 衛福部應於一年內檢視終止收養程序與收養程序輔導與支持資源差異，兩年內制定終止收養前收養家庭應接受之關懷輔導、親職教養溝通、支持互助團體等相關制度，減少兒少棄養。</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一) 法務部於一年內檢視終止收養相關法規與判例，提供相關法規意見，供立法院修正。</p> <p>(二) 衛福部於一年內檢視終止收養程序與收養程序差異，兩年內制定終止收養前收養家庭應接受之輔導制度草案，第三年進行相關辦法修訂。</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有關終止收養程序，依《民法》第 1080 條至 1083 條之 1 規定，未成年子女收養之終止須由法院判斷該行為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經法院認可後方生效力。爰現行法院針對未成年子女之終止收養案件須審酌其最佳利益後判斷。</p> <p>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2 條明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下稱機構）於收養服務完成後，提供收養家庭至少追蹤輔導 3 年，並提供支持性服務，另本部透過補助機制鼓勵機構針對法定追蹤輔導 3 年後仍有需要之家庭，持續提供訪視輔導、心理輔導、團體及活動等支持服務。爰現行如有欲終止收養之收養家庭，可透過追蹤訪視或適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機制即早介入輔導，以避免終止收養事件發生。</p> <p><b>法務部</b></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按《民法》規定，未成年子女之收養及終止</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收養由法院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定(民法第 1079 條之 1、第 1080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又本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所關切之重點在於建議政府改進「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等現行措施,並非上開民法規定之法規範面之問題;又對於兒少之收出養之相關評估是規範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合先敘明。</p> <p>二、次按《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第 174 點「有關終止收養」:(b) 2017 年研究發現,終止收養原因主要為離婚、原生家庭狀況好轉、管教議題、生父要求子女回復姓氏等。查上開所稱「2017 年研究」應係指「台灣未成年終止收養研究」,該研究從我國法院終止收養裁判書、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所存放的終止收養事件檔案,分析探究未成年終止收養之危險因子,並建議將該研究報告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施政之參考。</p> <p>三、綜上,本點次關切之重點在於現行措施之強化改進,且已有對於終止收養裁判之研究分析,爰無納入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必要。</p>

## 七、身心障礙兒少

### 第 45 點(1)：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45(1)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 (1) 全面檢視相關立法，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貴國的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一、有關行動：行動三所提三部檢討法案均在兒童權利影響評估的試辦法案清單，請教育部說明檢討法規作業程序如何納入身心障礙兒少意見。</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特殊教育法兒權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公告於 CRC 資訊網。</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說明如下：</p> <p>一、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納入第 45 點(1)第 2 項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將特殊教育法兒權影響評估報告公告於 CRC 資訊網。</p> <p>二、行動三：辦理檢討法規時，規劃以書面形式或是會議形式納入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第 3 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為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於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鑑定輔導及安置會議、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等，全面納入學生本人參與規定。</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業將完成兒權影響評估之試辦法案（包含《特殊教育法》）公告於 CRC 資訊網。</p>

第 45 點(2)：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45(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 (2) 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三點指標應修改為：各地方政府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在地評估小組會議，且依需求連結資源的滿足率達 80%以上。(績效指標若僅有定期召開會議並不能檢視服務提供的成效，建議應同時增加依身障兒少需求連結資源的滿足率。)</li> <li>第六點指標應修改為：18 歲以下各就學年齡層之身心障礙學生，經申請及評估有教育輔具及助理人員需求者，100%提供之且達 80%以上滿足率。(績效指標應同時考量需求資源連結滿足率，才能有效使身障兒少有機會達成全面性的社會融合，且目標群體應為 18 歲以下各教育年齡層非僅指專科學校。)</li> <li>第十點指標應修改為：每年以融合方式辦理身障兒少之相關友善活動 5 場次以上。(建議增加以融合方式辦理，非針對身障兒少辦理才能達到審查委員希望的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li> <li>第十一點指標：建議除硬體無障礙設施外，需兼顧身障兒少的多元需求，軟體也需考量 CRPD 資訊近用(例如環境動線指示、場館及表演節目介紹、購票方式等資訊易讀等)，針對資訊無障礙訂出行動計畫與關鍵績效指標。</li> </ol>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貴聯盟所指第三點指標，查該點行動回應表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各地方政府與受委託辦理兒少意識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人員接受 CRPD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80%」，並非貴聯盟所稱「各地方政府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在地評估小組會議，且依需求連結資源的滿足率達 80%以上」，爰尚請貴聯盟釐明究所指指標為何。</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已修正關鍵績效指標。</p> <p><b>文化部</b></p> <p>有關第 3、4 項意見，本部參採並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十點指標：修改為「每年以融合方式辦理身障兒少之相關友善活動 5 場次以上」。</li> <li>第十一點指標：為兼顧身障兒少的多元需求，將於「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專案訪視中，完成藝文場館 CRPD 資訊近用宣導 20 案。</li> </ol>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背景/問題分析：建議教育部敘明目前在教育領域推動融合教育的困境，以及政府目前在教育領域促融合的政策為何？</li> <li>有關行動：</li> </ol>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完全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修正」，說明如下：</p> <p>衛福部認同貴聯盟建議進一步「瞭解各地方政府招募身心障礙兒少之程序、友善程度、執行困難，</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1. 背景/問題分析一、已瞭解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兒少代表比例偏低，進而會影響進入中央兒少代表之資格。行動一提出「定期調查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兒少代表參與情形」，惟從背景/問題分析已可知已有偏低狀況，建議應新增積極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進一步瞭解各地方政府招募身心障礙兒少之程序，比較有身心障礙兒少代表及沒有身心障礙兒少代表之縣市，其會議辦理方式對身心障礙兒少的友善程度為何？執行困難為何？以針對現況另評估友善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的機制或方式。</p> <p>2. 行動四教育場域方面之(一)至(三)，其時程均為短期且管考建議為「自行」，顯為例行業務之推動，惟審查委員提出本點建議，代表身心障礙兒少在教育環境的社會融合仍有待改善，建議教育部除例行業務之外，須思考現行針對教師之研習是否有其成效，及目前推動的困境為何？是否是研習不足或特教資源不足所致？又推廣的對象是否須擴及師資生、教職員、家長及一般兒少等，及如何採納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長意見來規劃在教育領域的社會融合？建議教育部再研議相對應積極行動來促進在教育領域的融合。</p> <p>3. 行動六文化部辦理文化近用計畫，備註說明為國美館延續性計畫，並於行動說明每年辦理身障兒少友善推廣活動5場次以上，請敘明係文化部隸屬場館均適用抑或僅為國美館？並建議公布辦理狀況。</p>	<p>針對現況另評估友善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的機制或方式。」爰此，本點次行動一（原行動二）提出「推動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支持措施，並持續與兒少、身心障礙者團體、家長團體討論需求」，另於第24點次行動一（二）提出將「召開諮詢會議，研議保障身心障礙、幼齡、原住民族、安置經歷等特殊處境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之名額及性別比例」，爰此，無新增或修正行動。</p> <p><b>教育部</b> 本項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一、新增行動四、(五)修正《特殊教育法》，將身心障礙兒少學生與家長代表，列為相關任務編組成員。 二、目前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的實施現況及困境，普遍為教師對課程調整的概念不清楚且對課程調整的公平性產生疑慮，加上學生個人特質及學習經驗背景也影響其學習動機與意願。 三、為推動「融合教育」，將身心障礙學生安排於普通班接受教育，以增進特教學生與普通生的社交互動，與其他學生一起成長，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應與學習機會。並規劃透過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習，提升教師特殊教育知能。</p> <p><b>文化部</b> 有關第二項第3點意見回應：本案所填為延續性計畫，係由國立臺灣美術館執行之單一計畫；如須公布辦理狀況，本部配合辦理。</p>
<p><b>新竹縣星兒共助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增)特殊教育法規定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實際上各縣市做法不一。且地方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不足，舉例新竹縣2020年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為589人，全縣只有3班集中式特教班與14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公立幼兒園名額明顯不足，無法安置所有想就學的學齡前特殊需求學生。</p>	<p><b>教育部</b> 本項部分參採，說明如下： 一、背景/問題分析：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18條規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提供應符合融合之精神，截至2022年10月，身心障礙幼兒已達2萬2,667人，其中有2萬956人(92.5%)安置於普通班；爰身心障礙幼兒多數安置於普通班合乎本點次社會融合之精</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縣市地方政府調查掌握 0~6 歲身心障礙兒童人數及障礙類別，提前準備教育場域或替代性照顧方案。</li> <li>2. 依據兒少障礙類別提供 2 歲以上適合安置場域於公幼或早療機構。</li> <li>3. 補助及督導各縣市地方政府學前公幼或早療機構有足夠名額符合收托個案人數。</li> </ol> <p>三、關鍵績效指標：各地方政府 2~6 歲身心障礙兒少安置或就學人數符合該縣市身心障礙兒少人數達到 100%。</p> <p>四、時程：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神。</p> <p>(二)參照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行動回應表第24條教育第96點次，新增背景問題分析「增進融合教育意識，提升普通班教師專業知能，並持續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所需特教資源，使更多身心障礙幼兒有機會接受融合教育」。</p> <p>(三)有關建議所提地方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不足一節，教育部相關補助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協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教育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以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適切特殊教育支持服務。</li> <li>2. 教育部自109學年度(2020年8月起)推動融合教育試辦計畫及學習社群，協助安置於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之良性互動，建構友善之融合環境，並透過教保服務人員、特教教師及專業人員，團隊合作調整教學環境與課程內容，著重於身心障礙幼兒IEP設計與特殊需求，使身心障礙幼兒於充分融合之目標與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li> <li>3. 教育部另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視轄內學前特教服務現況與需求量是否相符，賡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經費，並調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補助經費至80萬元，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再增加20萬元；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最高核定補助40萬元。111學年度(2022年8月起)全國學前特教班(含特教學校)總計713班(集中式特教班257班、分散式資源班32班、巡迴輔導班424班)。</li> </ol> <p>二、行動及關鍵指標：</p> <p>(一)由於學前教育依特教法精神以融合教育為主要推動方式，且學前教育階段非強迫、非義務教育，可視幼兒及其家長需求選擇送托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身心障礙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家自行</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照顧，爰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多元，非全數皆適合安置於公幼或早療機構；又教育部權責範圍僅及於教育體系內教保服務機構，就家長自行照顧或送托其他身心障礙或早療機構者，因未具管轄權，實有執行上困難。</p> <p>(二)基於前述原因，參照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行動回應表第24條教育第96點次，新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提供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適切之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且依融合教育之精神，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團隊合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符合身心障礙幼兒需求。</li> <li>2. 關鍵績效指標:研訂及滾動修正融合教育推展與宣導重點，並於2023年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並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及「學前融合教育專業成長社群」等計畫，合計補助達100園(群)。</li> </ol> <p>三、時程依建議修正為中期。</p> <p>四、管考依建議修正為繼續。</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部為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順利銜接學前教育體系，有關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業自108年5月起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通報網介接，提供教育體系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就讀幼兒園前，接受衛福體系相關療育與社工專業服務等資訊，以利幼兒園老師與家長、學前特教巡輔老師共同擬訂妥適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綜上，針對滿2歲之發展遲緩兒童轉銜幼兒園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現行已有機制銜續服務，並透過專業團隊間的合作，提供兒童及其家庭相關協助。</li> <li>二、查全國已設置35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醫療、教育、社福等機構及家長通報，及55處個案管理中心，針對發展遲緩兒童依其個別需求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提供</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兒童及家庭支持服務；針對滿 2 歲發展遲緩兒童，與教育單位合作提供相關轉銜資訊、入幼準備團體、幼兒心理調適等準備工作，並針對轉銜進入教育體系之發展遲緩兒童，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以追蹤 6 個月為原則。</p>

第 45 點(3)：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45(3)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3)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應避免侷限在狹義的生理醫學模式，而是優先從社會及以權利為本的角度加以理解；

各界意見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有關背景/問題分析：「理解」一詞有不同層次的意思，現行背景/問題分析中僅針對身障者身分鑑定進行說明與擬訂行動計畫與績效指標，但「理解」也會有專業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一般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應同時考量不同層面擬定各自對應的行動計畫與績效指標。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社家署）

本點次建議聚焦於身心障礙證明取得不應侷限於生理醫學模式的部分，至有關專業服務人員、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理解的部分，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有專門的條次在處理(第 8 條意識提升-第 48 點次)，並由各個主要部會擬定相對應之行動計畫。

第 45 點(4)：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45(4)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4) 建議在較廣泛的身心障礙定義範圍內蒐集有關兒少的分類數據，包括隨著醫界對神經多樣性日漸增長的認識，蒐集兒少因此所經驗的心理健康障礙數據；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無意見。	

第 45 點(5)：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

**第 45(5)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5)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行動：針對行動計畫(一)所提之人力配置，應包含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等不同班及型態，以及同步針對偏鄉與都會地區教師背景(例如：領有教師證、修有教育學程、僅大學學歷等)進行盤點，才能符合委員結論性意見所提之適當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p>1. 第二點指標應修改為：完成修正各教育年齡階段(應含學前、國中小、高中職、大專)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因中央與地方分管不同教育年齡階段，建議於績效指標中應敘明各階段避免只能修正高中職以上學校的情形出現。)</p> <p>2. 第三點指標應修改為：2023 年 12 月前召開 6 次教育部融合教育小組會議及提出台灣融合教育政策。(績效指標若僅召開 6 次會議難以監測成效，建議於會議結束後提出具體的融合教育政策，將能有效提升我國融合教育的推動。)</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說明如下：</p> <p>一、「完成修正各教育年齡階段(含學前)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p> <p>二、行動計畫一之通盤檢討人力配置部分，包含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等不同班及型態，並就相關教師背景進行盤點。</p> <p>三、第二點關鍵績效指標修正為「完成修正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p> <p>四、修正第 45(5)點第 3 項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p><b>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教育部已多次遭監察院糾正，兒少安置機構位於偏鄉地區因為特教資源不足，幾乎無法在學區就學，違反國民教與法相關規定。</p> <p>二、行動：【回應行動 1-1】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據社會局(處)立案兒少機構之區位，盤點特殊教育資源，並進行應有之配置與資源補充，使進入替代照顧系統</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說明如下：</p> <p>一、因本項行動為請各縣市通盤檢討都會及偏鄉地區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本部國教署督導縣市政府進行通盤檢討，並盤點相關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已包含建議所提內容。</p> <p>二、有關替代照顧兒少於學區就讀比例列入地</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的兒少不受歧視，於學區就讀。</p> <p>三、關鍵績效指標：【回應行動 1-1】</p> <p>(一)教育部於 113 學年起，調查進入替代照顧體系兒童少年國中與國小於居所屬學區就讀比例並公告，三年內達 100%於學區就讀。</p> <p>(二)替代照顧兒少於學區就讀比例列入地方政府教育考核項目。</p> <p>(三)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應將教育部督導成效列入兒童人權考核項目。</p>	<p>方政府教育考核項目部分，將納入研商討論。</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行動一：應明訂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達成之比例，以落實 45 點結論性意見；年份與《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同步。</p> <p>二、行動一之關鍵績效指標：完成通盤檢討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並於 2024 年底補充身心障礙資源人力於偏鄉達到 90%以上。</p> <p>三、行動一之時程：中期。</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修正為完成通盤檢討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並於 2025 年補充身心障礙資源人力於偏鄉達 90%。</p>

第 45 點(6)：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45(6)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6)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增加「連結家庭支持服務的滿足率達 80%」。</li> <li>2. 建議增加「家內保護案件比例(或發生率)應較前一年下降」。</li> <li>3. 增加上述兩點較能同時檢視否達到審查委員所關切的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li> </ol> <p>二、時程：應由短期調整為長期。</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按家庭照顧身心障礙兒少需多重支持與長期服務介入，資源介入往往只能減輕家庭負擔，避免家庭落入危機，並無法完全解決家庭需求與問題，且家庭需求會受家庭成員之年齡、身心狀況、家庭關係及外在環境等因素影響，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須因應家庭動態需求隨時調整服務內容，加以服務滿足度易受個人主觀期望影響，無論是於服務過程或於結案時進行滿足度評估，均未必可真實反映服務提供與家庭之落差，爰所提第一點意見不予採納。</p>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參採。</p> <p>二、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基於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能夠強化家長照顧知能，避免身障兒少受到不當對待，而經查 2020 年、2021 年身障兒少受暴率(受虐身障兒少/身障兒少)為 2.10%、2.07%，目前係呈現緩步下降之情形，爰同意新增將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下降作為檢視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支持效能的衡量指標之一。</p>

第 45 點(7)：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故宮博物院

結論性意見

第 45(7)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7) 促進身心障礙兒少獲得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及娛樂的機會，並發展適合各種能力兒少的遊戲場；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p>1. 應針對第三點指標中「逐年增加」是總數？比例？進行明確定義，以能滿足績效指標具體可測量的目的。</p> <p>2. 應新增第四點指標為：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遊戲場場館管理人員每年定期接受教育訓練。（針對業務主責人員應要求定期接受教育訓練以能確保掌握共融相關新知與概念。）</p> <p>二、有關時程：應由長期調整為中期。（因 2022 年 12 月已完成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參考貴聯盟意見修正行動三關鍵績效指標，可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場總數逐年增加。</p> <p>二、主管機關業務承辦人員、遊戲場場館管理人員每年定期接受教育訓練已包含在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爰無新增行動及指標。</p> <p>三、由於各場域遊戲場管理人員常異動，需長期辦理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相關研習，且各場域設置共融遊戲場所需經費，須配合主管機關每年預算編列情形，難以立即達成，爰行動二、三時程維持長期推動。</p>

第 45 點(8)：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45(8)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8) 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 12 條及《CRPD》第 7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行動：應再增加「培力身障兒少權利意識教育」的行動計畫，以能確保身障兒少對自身表意權有所認知。(法務部)</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第二個指標應修改為「提供入校身心障礙兒少個別教育計畫及個別處遇，且身障兒少參與率達 100%。」(有關身障兒少的教育計畫、處遇計畫等都應有身障兒少的參與。)</p> <p>三、有關行動：應再增加「培力身障兒少權利意識教育」的行動計畫，以能確保身障兒少對自身表意權有所認知。(衛福部已發現並關注到身障兒少因其特殊狀況、家長及本人意願等因素，較少擔任兒少代表參與政府會議表達意見(第 45 點(2)的背景/問題分析)，現行的行動計畫雖將提供身障兒少保障名額，但此一方式卻未能解決其根本原因，建議應落實身障兒少的培力機制，使其了解到自身的權利並鼓勵其於生活各層面中練習表意權，才有機會提升身障兒少主動參與的可能。)</p>	<p><b>法務部</b></p> <p>一、本項第 1 點建議「不參採」故「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身心障礙有特殊學習需求學生，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辦理，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該領域/科目需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及參考教育部研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進行規劃與實施。</p> <p>(二)矯正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認識自身各項相關權益及練習表意權，業已融入特殊教育之相關課程辦理，並透過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納入學生參與機制，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p> <p>(三)綜上所述，本案不另新增「培力身障兒少權利意識教育」行動計畫，併入特殊教育既定相關課程辦理。</p> <p>二、本項第 2 點建議「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如標記紅字處)」，說明如下：矯正學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學校生活與學習，於每學期初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生、學生家長、學生主責保護官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訂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個別內容，安排分組及教</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學科目，以特殊需求課程為主，協助特教學生於校內提升基本能力，以利復歸社會。</p> <p><b>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完全參採」且「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無修正」，說明如下：</p> <p>衛福部認同貴聯盟建議「培力身障兒少權利意識教育」，如同背景／問題分析二、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與弱勢處境兒少參與，併參本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2)。該點次行動一（原行動二）提出「推動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支持措施，並持續與兒少、身心障礙者團體、家長團體討論需求」，查各地方政府鼓勵身心障礙兒少策略已包含權利意識，衛福部將於該點次行動落實推動，爰無新增或修正行動。</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一、依據聯合國 CRC 實施手冊，CRC 第 12 條亦關切「決策的參與」(involvement in decision-making)，身心障礙兒少(含隱性身心障礙)在學校及生活情境，均有其弱勢處境，亦較難表達自身意見，參與與自己相關的事務決策過程，政府機關在行政上的調整必然會造成現行做法的負擔，但政府機關考量特殊處境兒少是國家責任亦將會帶動社會大眾觀念轉變，建議所有主辦機關均須留意身心障礙兒少的特殊性及需要被成人傾聽的處境，若僅是在例行會議中邀請身心障礙團體或成人代表仍未符合 CRC 及 CRPD 精神，作為有責任的成人及政府機關人員，考量身心障礙兒少的處境，嘗試設計友善身心障礙兒少的表意機制，包括瞭解其遭邊緣化的處境，如何有效蒐集其意見的方式，並提供其所需特殊需求的支持服務等均是可以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的開始。</p> <p>二、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目前矯正學校之障礙學生人數及狀況及目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晤談輔導的人數及服務狀況。</li> <li>請說明其行動為「向少年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是否有考量其不同障別，製作易讀</li> </ol>	<p><b>法務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並「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背景／問題分析敘明目前矯正學校之障礙學生人數及狀況及目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晤談輔導的人數及服務狀況。</li> <li>第一項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增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少年矯正機關每月對少年進行法規宣導。</li> <li>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障別，以合宜之輔助教材(如提供易讀版、圖像或影音等)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li> </ol> </li> <li>修正第二項行動及其關鍵績效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個別化教育及處遇計畫納入學生參與機制。</li> <li>矯正學校透過教導員、班級導師、特教教師、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等，透過特殊教育課程或個別輔導指導身心障礙學生認識自身權益，蒐集學生之對其自身處遇之意見，並召開個案會議。</li> </ol> </li> <li>有關向少年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是否考量不同障礙類別部分，考量實務上個案身心障礙情形多元，爰不建議統一規範宣導方式，而由各少年矯正機關依實際個案情況予以宣導。舉例而言，近期某少年觀護所收容 1 名瘡啞少年，該少年能閱讀文字，爰該所均以</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版、圖像化或影片(搭配字幕)或音檔等，使身心障礙少年易於理解。該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不應只是職員教育訓練，而是是否有確實對少年宣導，使身心障礙少年瞭解其表意之權利，建議修正並修改管考建議為「繼續」。</p>	<p>文字方式與該少年溝通，並說明各類規範。是以，鑒於實務上少年身心障礙態樣萬千，由各少年矯正機關人員評估少年個案情況，選擇適切之個別處遇方法應較為妥適。</p>
<p>三、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身心障礙學生較不易表達自身之意見，然又於行動訂定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修法會議，然實務上身心障礙學生在正式或均為成人的會議，表達意見將更為困難。請教育部再敘明在是類會議中，其友善身心障礙學生表達意見之機制或管道為何？以及如何有效蒐集身心障礙學生意見。</li> <li>又身心障礙學生表達意見實屬不易，建議應留意在會議中如何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支持服務(例如個人助理、發言時間延長)，使身心障礙學生都有機會參與。</li> <li>編制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建議邀請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且須留意不同障礙學生有不同的學習及教學方式需求。</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動一：已於特殊教育法明定，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在訂定相關法規之參與及表達意見權利。規劃事先以書面形式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將意見做文字化表達，會上發言時間延長，或會後亦請其能將意見以書面形式表達，並納入會議意見，並修正關鍵績效指標為繼續。</li> <li>行動二：為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表意及自治能力，將規劃辦理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表達及自治能力培力課程。</li> </ol>
<p>四、內政部：現行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僅邀請相關領域之成人代表，未見直接納入身心障礙兒少的意見及參與，建議仍應新增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蒐集身心障礙兒少意見及其規劃其參與之管道。</p>	<p><b>內政部</b></p> <p>本項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五、勞動部：請新增有關身心障礙兒少就業合理調整之相關規定或規劃。</p> <p>六、文化部：所提關鍵績效指標僅邀請身心障礙或其代表團體擔任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委員，請再敘明如何蒐集身心障礙兒少意見。</p> <p>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亦未直接納入身心障礙兒少意見，請再敘明如何直接蒐集身心障礙兒少意見。</p>	<p><b>勞動部</b></p> <p>本項「參採」且「已增修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有關對於身心障礙兒少就業合理調整的建議，會納入本部未來研訂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合理調整指引的參考。</p>
<p>八、數位發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合國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第九部分，第 89 點至第 92 點為身心障礙兒少專章，數位發展部</li> </ol>	<p><b>文化部</b></p> <p>有關第六點意見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討論議題如有涉及兒少權益，將依衛福部「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邀請有意願之兒少代表與會進行討論。</li> <li>如涉及身心障礙兒少議題，本部亦會召集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兒少代表等徵集意見。</li> <li>已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說明如紅字部分。</li> </ol> <p><b>通傳會</b></p> <p>本項「參採」並修正行動回應表。</p> <p><b>數位發展部</b></p> <p>有關「建議請數位發展部依據職掌及參考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全文，擬訂本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及「…數位學習及相關網站並非均為無障</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為中央部會，主要職掌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並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目前僅於背景/問題分析提供【本部無涉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之相關事項】。</p> <p>2. 查數位發展部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a href="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News/Detail/5504?Category=43">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News/Detail/5504?Category=43</a>) 可知數位發展部主管數位平權事宜，例如可說明倘有身心障礙學生運用政府機關或學校網站事宜，如何納入身心障礙兒少意見，提升數位平權。</p> <p>3. 建議請數位發展部依據職掌及參考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全文，擬訂本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4. 前因應 COVID-19 疫情進行遠距教學，E 化學習逐漸發展，實務上，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並未被考量，數位學習及相關網站並非均為無障礙網站設計，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獲知資訊權利不應被排除，推動數位無障礙亦為數位發展部責任，建議數位發展部與教育部合作，擬訂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礙網站設計，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獲知資訊權利不應被排除，推動數位無障礙亦為數位發展部責任，建議數位發展部與教育部合作，擬訂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一節，本項「部分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經查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部會分工，係由教育部主責「數位包容」分組及數位平權相關工作，負責包括提升各年齡層之媒體素養與數位應用能力、精進數位校園學習環境等內容，數位發展部於本分組負責數位機會(落差)調查以提供予各機關政策參考之工作，爰數位發展部無相關行動方案。數位發展部將持續精進數位機會(落差)調查作業，供各界研擬數位關懷政策之參考；另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提升網站服務品質，推動以使用者為中心之網站設計，數位發展部已於下階段「政府網站服務品質量測與精進機制」之「網站使用者體驗量表」納入「兒童」使用者體驗(如提供讓兒童簡單易懂的資訊)，以保障兒少平等獲取資訊之數位權利。</p> <p>二、數位發展部已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數位政府決字第 1124000630 號函請教育部敦促業管機關(構)、學校之數位學習及相關網站均應導入無障礙設計，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獲知資訊權利。後續數位發展部將依教育部檢視相關網頁是否已導入無障礙設計之需求，協助檢測其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情形。</p>
<p><b>鄭○宏</b></p> <p>本點結論性意見強調「身心障礙兒少」，除非確有專門之身心障礙兒少團體，得以代表身心障礙兒少間接參與各項政策擬定，否則，無論係身心障礙團體或兒少團體，如何能代表身心障礙兒少？觀察上述機關各項委員會、會議或活動，均無直接包含身心障礙兒少，甚至未以兒少為對象，如何符合《CRC》意旨？敬請上述機關重新思考。</p>	<p><b>文化部</b></p> <p>本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討論議題如有涉及身心障礙兒少，會召集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兒少代表等徵集意見。</p> <p><b>通傳會</b></p> <p>一、針對電信業部分，參採各界提出意見，並修正行動回應表。</p> <p>二、針對廣電媒體部分，參採各界提出意見，並修正行動回應表。</p> <p>三、針對 iWIN 部分，本項「部分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iWIN</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積極就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與會人員作創新與調整，自 111 年度起已增加兒少代表參與。至於「身心障礙兒少」，尚請相關機構協助推薦，俾便洽邀。</p> <p><b>交通部</b></p> <p>一、本項「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第45點」。</p> <p>二、有關本部運輸研究所辦理「推動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2/2)-成效檢討及服務優化」計畫案，於期中報告審查已邀請身心障礙團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參與審查，後續於期末報告審查階段，將加邀請「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以符合 CRC 意旨。</p> <p>三、本部公路總局所轄公路客運業之無障礙車輛或通用計程車部分，係適用一般大眾(包含身心障礙者)，無針對身心障礙兒少另訂相關規範，爰刪除行動二「積極推廣低地板公車」。另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兒少搭乘公路客運，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路客運路線予以半價優待並得優先乘坐，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9條等規定，公路客運業提供兒童優惠措施。</p> <p>四、本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航空設施服務均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辦理，並定期邀請身心障礙委員、無障礙相關聯盟、協會、基金會及團體等共同參與會議，倘會議有涉及特定對象(如兒少)之議題，亦均配合邀請相關單位或對象共同參與。</p> <p>五、本部航港局參採情形說明如下：</p> <p>(一)航港局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已規定，於討論議題得邀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及港口管理單位等業務相關單位列席參與討論。</p> <p>(二)在推動各規劃政策時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主動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並邀請身</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心障礙團體參予討論。未來就實際狀況審度是否與身心障礙兒少權益相關，據以依規劃政策內容，適時諮詢及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及兒少代表參與討論。</p>

##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 第 46 點：衛生福利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46 點

委員會仍然關心，在兒少有能力同意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需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例如當兒少尋求墮胎時。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行動：衛生福利部應重新瞭解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條之建議內容，並重新提出行動方案。</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不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一、醫療法未限制告知同意對象、族群，但涉及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風險較高之處置，需以書面簽署同意書，基於同意書之法律有效性，須由成年人簽署。</p> <p>二、有關兒少對於病情知情權及醫療同意權，已於《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4 條、第 5 條訂有相關規範，且已將《病人自主權利法》納入修法研議。惟各界對於病人醫療自主權之認知尚須加強，故為強化民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1. 《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即說明，病人為無行為能力（含 7 歲以下兒少）或限制行為能力者（含 7 歲至未滿 18 歲兒少），其法定代理人就不受《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四條第二項不得妨礙醫療選項決定之限制。《病人自主權利法》並未為兒少醫療自主權做保障，建議政府應依委員會意見，透過立法保障固定年齡兒少的醫療同意權。</p> <p>2. 有關兒少接受心理衛生醫療服務，建議政府針對兒少心理健康的醫療自主權進行修法，讓 18 歲以下兒少考量成熟度能行使心理健康醫療與輔導諮詢同意權，保障無法取得家長同意的兒少能接受心理健康服務，以回應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情況與兒少需求。</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不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一、醫療法未限制告知同意對象、族群，但涉及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風險較高之處置，需以書面簽署同意書，基於同意書之法律有效性，須由成年人簽署。</p> <p>二、有關未成年兒少醫療自主權，將提案納入 112 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對策分析」研究計畫探討，並於兒童權利公約架構下及參考國內外醫療相關法規之兒童醫療自主權經驗，及是否納入固定年齡或區段用語等進行研究。</p> <p>三、又本項涉心理衛生醫療服務部分，應請心理健康司依權責卓處。</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行動：請依委員會建議規劃立法保障固定年齡兒少的醫療同意權，及行使心理健康醫療與輔導諮詢同意權，提出可行之未來作為。</p> <p>三、時程：中期。</p> <p>四、管考建議：繼續。</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一、依據 CRC 實施手冊(Implementation Handbook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2007)，針對第 12 條尊重兒童的意見 (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一章中，說明在不同環境中落實第 12 條，其中「個人健康決定、計畫及提供健康服務」是一個重要領域，意即在落實 CRC 的路上，兒少醫療同意權為政府有責任面對的議題。CRC 第 12 條也闡明國家有責任確保兒少可以有權對自己本身有影響的所有事物表達其意見，且該意見需要依據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這是國家無可迴避的責任。據此，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兒少醫療同意權有更積極的規劃及規定。特別是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點直接指出，締約國需要制定立法和規章，不論兒童年紀，須確保兒童在有安全和福祉需要時，能夠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獲得祕密的醫療諮詢和意見。</p> <p>二、而《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4 條僅是就所有病人有知情權利及有醫療選擇與決定的權利，但實務上，兒少為特殊群體，而作為一位病人，其醫療選擇與決定往往被忽視，更遑論第 4 條第 2 項指稱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選項決定之作為。衛生福利部須正視此議題，應針對兒少該群體，規劃友善兒少的知情權及醫療同意權，並依委員建議，針對兒少醫療同意權的年齡，就國際經驗及與各界討論如何規劃相關機制。</p> <p>三、目前行動規劃僅有宣導場次，且管考建議為「自行」，顯見對該議題並無具體規劃及行動，為回應委員建議，有關兒少醫療同意權</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部分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一、醫療法未限制告知同意對象、族群，但涉及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風險較高之處置，需以書面簽署同意書，基於同意書之法律有效性，須由成年人簽署。</p> <p>二、有關未成年兒少醫療自主權，將提案納入 112 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對策分析」研究計畫探討，並於兒童權利公約架構下及參考國內外醫療相關法規之兒童醫療自主權經驗，及是否納入固定年齡或區段用語等進行研究。</p> <p>三、各界對於病人醫療自主權之認知上須加強，故為強化民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四、已於衛生福利部友善就醫資訊網公告 3 式適用身心障礙者(含兒童)之易讀版、手語版及有聲版教材就醫相關之公用版無障礙資源，其中包含就醫知情同意書、釐清主訴內容及醫病共享決策等相關資料。</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固定年齡，建議可先進行不同先進國家針對醫療同意權年齡之研究，進而評估如何設定我國兒少醫療同意權之年齡。另有關於本議題除參考 CRC 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98 點至 104 點外，亦可參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26 點至第 33 點，特別是第 32 點及第 33 點。</p> <p>四、惟目前針對現行知情權及醫療同意權，建議先設計友善兒少(含身心障礙兒少)知情程序及詢問意見的程序，是否每個就醫的兒少或身心障礙兒少均可知道自己的權利及可以表達醫療選擇的意見？相關程序是否有易讀版或兒少版等，均請主辦機關再擬定具體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b>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b></p> <p>本中心二點主張：</p> <p>(1)兒少未成年，依法須要受家長保護與照顧。</p> <p>(2)不應推廣墮胎使女性身心陷於更大的風險中。</p> <p><b>理由一：國家法律肯認父母親權已久</b></p> <p>衛福部援引《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4 條，指出有關兒少對於病情有知情權及醫療同意權，非常不妥，因為接續的病主法第 5 條提及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即兒少)…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故知，該法並未排除其父母。另外，醫療法第 63、64 條皆明文規定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簽具。民法第 1086 條指出，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更何況墮胎是一種對受術女性身體的大手術，有無數的研究證明，墮胎對受術女性造成身心重大的傷害，此外，墮胎也是結束另一個新生命，這牽涉到兩個生命的對待，衛福部怎可為了促進墮胎，直接剝奪父母的親權，而讓兒少獨自面對如此重大攸關身心議題？</p> <p><b>理由二：墮胎不是未成年懷孕的唯一選擇</b></p> <p>法令假設面臨未預期懷孕，墮胎是唯一選擇，這是不智的，其實有更好的選項。曾經有一個嘉義縣的案例，高中生懷孕，經學校輔導機制介入，男生女生皆要生下孩子，雙方父母也給予</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不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一、醫療法未限制告知同意對象、族群。但涉及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風險較高之處置，需以書面簽署同意書，基於同意書之法律有效性，須由成年人簽署。</p> <p>二、有關未成年兒少醫療自主權，將提案納入 112 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對策分析」研究計畫探討，並於兒童權利公約架構下及參考國內外醫療相關法規之兒童醫療自主權經驗，及是否納入固定年齡或區段用語等進行研究。</p> <p>三、各界對於病人醫療自主權之認知上須加強，故為強化民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針對第二點主張「不應推廣墮胎使女性身心陷於更大的風險中」，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我國實施人工流產需符合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經診斷或證明具醫學上理由、因被性侵而受孕或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始得依婦女之自願施行。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為婦產科專科醫師或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以確保婦女之健康安全，並未有所稱推廣</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支持，繼續完成學業。女孩懷孕過程也受到整個班級的保護，誕生新生兒全班同學都跟著欣喜不已。更有許多案例，她們表示：“如果當初了解更多，會想改變決定。”</p> <p>雖然社會價值普遍在聽到未成年青少年懷孕，立即反應是：自己還是小孩怎麼生小孩、小孩生下來自己前途毀了也可憐這個小孩、一定是家庭不正常單親在外面亂搞才會闖禍…等等，幾乎一面倒的負面思維，但上面這個案例沒有犧牲任何一個生命，同時讓大家共同成長，造成多贏的結果，與墮胎因結束生命所帶來的陰霾，形成強烈的對比！</p> <p><b>理由三：墮胎會提高婦女身心健康的風險</b></p> <p>不論成年或未成年，都應對生命負責。依研究顯示，以墮胎處置腹中，一個跟自己血脈相連的小生命，會造成『墮胎後創傷症候群』，導致婦女心裡永遠有此烙印，一生無法也不會忘記，也難以啟齒。曾經有一個個案，從未成年到成年，已經墮胎六次，歷任男友在聽到她懷孕時的反應都是去拿掉，她自己也覺得好像就是這樣處理最快，後來造成不孕，已無法生育。如今的她時常處在懊悔自責中，惶惶度日。從她的例子也可以看到，墮胎越是容易，最終受害的還是女性。</p>	<p>墮胎之情事。</p>
<p><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一、有關行動：該點次內文為「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目前的「行動」文字明顯未精準回應，建議修改。</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延續上述，目前的「指標」文字也明顯未精準回應，建議修改。</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不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一、醫療法未限制告知同意對象、族群。但涉及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風險較高之處置，需以書面簽署同意書，基於同意書之法律有效性，須由成年人簽署。</p> <p>二、有關未成年兒少醫療自主權，將提案納入112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對策分析」研究計畫探討，並於兒童權利公約架構下及參考國內外醫療相關法規之兒童醫療自主權經驗，及是否納入固定年齡或區段用語等進行研究。</p> <p>三、各界對於病人醫療自主權之認知上須加強，故為強化民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中華慕光生命關懷協會（籌備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病人自主權利法》是否有照顧和維護未成年兒童說不的權益，尊重未成年兒童對於新冠實驗疫苗具有高度危險意識的判斷力，《病人自主權利法》是否應該全力守護未成年兒童不願意接種實驗疫苗的選擇權，成年父母或監護人不可強迫或強制無意願接種實驗疫苗的未成年兒童去接種，尊重未成年兒童的選擇權，相關接種單位應詢問確認未成年兒童的真實意願，若未成年兒童表示不願意，接種單位不可為未成年兒童接種，以維護未成年兒童的自主權利。上述反之，若未成年兒童想要接種實驗疫苗，成年父母或監護人有權利拒絕未成年子女的要求，以維護未成年兒童長遠的身體健康權利。</p> <p>二、行動：增修《病人自主權利法》守護及維護未成年兒童面臨實驗疫苗的自身意願和選擇權。</p> <p>三、關鍵績效指標：明文增修《病人自主權利法》在兒童面臨實驗疫苗方面的選擇權益。</p> <p>四、時程：長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不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一、《病人自主權利法》係透過「預先」經由「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事先立下書面之「預立醫療決定」，對於出現末期病人、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極重度失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的重症時，依預立醫療決定執行其所選擇之醫療，保障病人的自主意願都能獲得法律保障與貫徹。</p> <p>二、有關兒童接種實驗疫苗部分，依《醫療法》第79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施行人體試驗時，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並應先取得接受試驗者之書面同意；接受試驗者以有意思能力之成年人為限。但顯有易於特定人口群或特出疾病患者健康權益之試驗，不在此限。」爰此，如需接受人體試驗時，仍須取得接受試驗者同意。</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家長為兒少法定監護人，應針對家長進行宣導。</p> <p>二、有關行動：持續強化民眾、家長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p>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2023 年底前辦理相關宣導達 50 場以上、各級學校每年於家長會或其他場合，至少宣導兩次以上，並於各校官網公告周知。針對家長會參加的家長會列入宣導，並在各校官網公告周知。</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部分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考量各類學校差異性，如學校有相關宣導需求，本部可配合進行活動宣導，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以供強化校園受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黃○中）</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新增第二點：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欲實施人工流產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然於此限制常導致未成年懷孕者尋求非正規人工流產途徑，造成其醫療安全問題。縱</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p> <p>一、有關《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未婚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所稱之未成年人，係依民法成年年齡認定。</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該法規系考量部分未婚之未成年人對人工流產同意能力有所不足而設此限制，政府亦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p> <p>二、承上，行動建議新增：推動《優生保健法》未婚之未成年人進行人工流產法定代理人同意限制之相關修法，增設將人工流產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p> <p>三、承上，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新增：2024 年年底提出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本項委員係建議透過立法確定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爰應就整體兒少醫療同意權進行通盤規範，而不僅限於人工流產。</p>
<p><b>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b></p> <p>自主權能如此氾濫嗎？</p> <p>如果給軍人自主權！可以自主行動，兩岸早就開打了，台灣成為一片廢墟！如果給公務員自主權！可以自主行動，可不需聽上命，自主行事，台灣政府體制早就崩潰了！如果給人民自願繳稅自主權！還有台灣政府存在嗎？如果給犯人自主權，其結果將是打殺搶，屍橫遍地的結局！如果給人民遵不遵守法律的自主權，將演化成無政府狀態的暴民局面！國家敢如此做？如此立法嗎？顯然不敢、不會！若以個人自主權凌駕一切的話，如上述，國將不成國，行政機能完全失效、軍隊瓦解、學校解體…！</p> <p>若國家不能解體、行政機能不能失效、軍隊不能瓦解、教育系統不能崩潰，那為什麼要瓦解社會的基礎組織——「家庭」？！「家庭」是社會最基本的單位；唯有健康的家庭，才能產生健康的公民；唯有愈穩定的家庭結構，才能形成愈健全的國家。然而，遺憾的是我國政府長期因國際公約的壓力而意圖侵害配偶權，致使妻子墮胎無須丈夫同意，今又試圖剝奪父母親權，好使得未成年者墮胎不必經過家長同意，這樣造成的結果往往使婚姻關係中的信任度瓦解，也帶來個人生命的創傷和家庭破碎！</p> <p>推動立法的政府、民意代表、學者們若真的關懷弱勢的懷孕者，就應該針對家庭有問題的，如：家暴的特別訂定例外條款即可；而非普遍性的通用法條，一體適用的普遍立法，不僅不符合法律的</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不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一、醫療法未限制告知同意對象、族群。但涉及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風險較高之處置，需以書面簽署同意書，基於同意書之法律有效性，須由成年人簽署。</p> <p>二、有關未成年兒少醫療自主權，將提案納入 112 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對策分析」研究計畫探討，並於兒童權利公約架構下及參考國內外醫療相關法規之兒童醫療自主權經驗，及是否納入固定年齡或區段用語等進行研究。</p> <p>三、各界對於病人醫療自主權之認知上須加強，故為強化民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p> <p>說明：</p> <p>一、本項建議係反對「已婚者墮胎不必經過配偶同意」及「未成年者墮胎不必經過家長同意」，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點建議「締約國需要制定立法或規章，以確保兒童在有安全和福祉需要時，能夠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獲得秘密的醫療諮詢和意見，而不論兒童的年齡」，立場相左。</p> <p>二、有關墮胎後遺症之實證資料，經查美國國家學院（National Academies of Sciences,</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比例原則，也違背國家維護人民基本權利之義務。</p> <p>墮胎產生的後遺症很多，成人都不能避免，何況未成年之兒少，關於墮胎後遺症數據，請參考如下：</p> <p>(一) 多數婦女因外在壓力施行人工流產：53%的墮胎婦女是在他人強迫之下接受墮胎。65%的婦女出於外在環境的壓力之下進行墮胎，如：經濟因素、未婚、因懷孕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困擾等壓力之下。將近83%施行墮胎的婦女表示，如果當時有一個至多個旁人從旁鼓勵，她們將願意繼續接受懷孕與生產的過程。84%施行墮胎的婦女也肯定：如果當時是在「經濟與情況較好」的情形下，她們將繼續為人母的懷胎階段。</p> <p>資料來源：Reardon, David C. 《Women at Risk of Post-Abortion Trauma》 Reardon, Aborted Women-Silent No More,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87) Zimmerman, Passage Through Abortio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7. <a href="http://www.afterabortion.org/">http://www.afterabortion.org/</a>)</p> <p>(二) 將近70%墮胎婦女於墮胎後八週，會經歷到從掙扎抗拒到退縮生病的歷程。也是在一段很長的抗拒求助心理掙扎後，墮胎婦女才會開始尋求心理衛生機構或精神科的協助。44%的婦女有過度焦慮與失序的問題。36%的婦女有睡眠障礙的問題。11%婦女則需要醫師處方治療。另一項目來自加拿大兩個省長達五年的追蹤研究顯示：25%墮胎婦女需前往精神科就診。這個數字遠遠高於選擇繼續懷孕婦女只有3%需前往精神科就診的數字。</p> <p>資料來源：Reardon, David C 《Women at Risk of Post-Abortion Trauma》 Ashton, "The Psychosocial Outcome of Induced Abortion", British Journal of Ob&amp;Gyn., 87: 1115-1122, (1980). 《A List of Major Psychological Sequelae of Abortion》 <a href="http://www.afterabortion.org">http://www.afterabortion.org</a></p> <p>(三) 罹患乳癌的危險性增加：美國一項研究報</p>	<p>Engineering, and Medicine) 2018年發表之「The Safety and Quality of Abortion Care in the United States」、世界衛生組織(WHO) 2012年發布之「Safe abortion: technical and policy guidance for health systems」及美國婦產科醫學會(ACOG)網站，均就「人工流產長期健康效應」相關迷思提出說明，包括回顧過往針對人工流產對未來生育和妊娠結果、乳癌風險、精神健康障礙和過早死亡的長期影響之流行病學證據發現：許多已發表文獻並不符合嚴格、公正研究的科學標準，經確認高質量之相關研究獲得結論指出：人工流產並未增加女性患不孕症、妊娠相關高血壓疾病、異常胎盤、早產、乳癌或其他心理健康問題(抑鬱、焦慮和創傷後症候群)，負面的心理後遺症發生在極少數的女性，且似乎多是延續先前即存在的情形，而不是因為經歷人工流產導致的結果，以及人工流產是一項安全的醫療介入措施，發生人工流產併發症之機率僅2%，且多數相當輕微。綜上，本項建議所提之相關文獻結論與前述結論相左。</p>

### 各界意見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告指出：全程懷孕不但降低婦女罹患疾病的比率，特別是乳癌（breast cancer）的危險性，並且能增進婦女的健康。美國每年將近有八分之一的婦女罹患乳癌，即約有 175,000 名婦女被診斷出罹患乳癌，42,500 名婦女因乳癌而過世。醫療界與媒體對乳癌的防治宣導，常提出乳癌早期自我檢查，卻很少指出全程懷孕與罹患乳癌之間危險性的關聯。

資料來源：T.Strahan, "Childbirth as Protective of the Health of Women in Contrast to Induced Abortion-I.Breast, Ovarian and Endometrial Cancer," Assoc. for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Bulletin, 12 (2): 1, Jan./Feb.1998

（四）死亡的危險性增加：墮胎婦女於墮胎一年內死亡的比例是懷孕生產婦女的三倍。墮胎婦女於墮胎一年內自殺的比例是懷孕生產婦女的六倍。墮胎婦女於墮胎一年內遭遇致死性意外的比例是懷孕生產三倍。墮胎婦女於墮胎一年內遭遇他殺過世的比例是懷孕生產婦女十三倍。

資料來源：芬蘭政府國家財政與健康發展研究中心（簡稱為 STAKES）於 1997 年出版的研究報告。藉追蹤研究自 1987 年至 1994 年間，正值生育期（15 歲至 49 歲）在懷孕後一年內死亡，有醫療給付證明紀錄的 9,192 位婦女資料。這個生產與墮胎死亡之間的相關性研究，使我們對於生產或墮胎死亡間的關係，獲得一個較準確的面貌。

（五）美國研究墮胎學者，以類似方式，研究加州政府 173,279 低收入戶，申請生產與墮胎醫療福利給付的紀錄（California Medicaid records），也獲得類似的發現。

資料來源：David C.Reardon, Ph.D.Abortion Is Four Times Deadlier Than Childbirth, Gissler, M., et.al., "Pregnancy-associated deaths in Finland 1987-1944--definition problems and benefits of record linkage," Acta Obstetrica et Gynecologica Scandinavica 76: 651-657 (1997) Mika Gissler, Elina Hemminki, Jouko Lonnqvist, "Suicides after pregnancy in Finland: 1987-94: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register linkage study"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3 : 1431-4, 1996</p> <p>(六) 墮胎對少女的傷害更為明顯：一項美國明尼蘇達州的研究顯示：少女墮胎在半年內自殺的比例是未墮胎少女的十倍。其它相關研究也指出，有多次墮胎紀錄的少女，在墮胎半年內，自殺的危險性與精神上失序的危險性更為提高，值得父母與老師注意與深思。</p> <p>資料來源：Age at First Birth and Breast Cancer Risk MacMahon ed al,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43 : 209 1970</p> <p>總之，國家莫忘維護人民基本權利之義務，尤其是基本權利中的基本---人民的生存權與健康權。</p>	
<p><b>梁○勛</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檢視並說明使用藥物、侵入性治療、心理諮商等醫療服務的兒少自主同意權或表意權行使的法規、實務面現況、限制。而參考我國第一次CRC審查提到下列兩點，建議政府需回應我國法制對於向下設定明確兒少「年齡」(如：16歲)能有完整醫療同意的困境或者策進作為(如：研究、兒少群體意見徵詢)。</p> <p>101. 締約國需要制定立法或規章，以確保兒童在有安全和福祉需要時，能夠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况下獲得秘密的醫療諮詢和意見，而不論兒童的年齡。例如在遭遇家庭暴力或虐待，或需要生殖保健教育或服務，或是在父母與兒童就獲取保健服務的問題上意見不一時，兒童可能需要這樣的途徑。獲得諮詢和意見的權利不同於做出醫療同意的權利，不應受到任何年齡限制。</p> <p>102. 委員會歡迎有些國家引入了可將同意權轉交兒童的確定年齡，鼓勵締約國考慮引入此類立法。這樣，達到年齡的兒童即有權表示同意，不必在諮詢獨立和有能力的專家之後再進行單獨的專業能力評估。但是，委員會強烈建議締約國確保在幼兒表現出有</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部分參採」，回應說明如下：</p> <p>一、醫療法未限制告知同意對象、族群。但涉及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風險較高之處置，需以書面簽署同意書，基於同意書之法律有效性，須由成年人簽署。</p> <p>二、有關未成年兒少醫療自主權，將提案納入112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對策分析」研究計畫探討，並於兒童權利公約架構下及參考國內外醫療相關法規之兒童醫療自主權經驗，及是否納入固定年齡或區段用語等進行研究。</p> <p>三、各界對於病人醫療自主權之認知上須加強，故為強化民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p> <p>四、又本項涉精神衛生、心理諮商部分，應請心理健康司依權責卓處。</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能力對其治療發表明智意見時，對其意見給予應有的重視。</p> <p>二、行動：建議納入辦理分區兒少、學生獲取特定醫療服務或資源（如：精神衛生、心理諮商、墮胎）現況、困境（與照顧者衝突、法規限制）之研究、焦點團體、分區座談，過程中應確保兒少意見獲得重視，持續釐清我國父母與子女管教和自主權的消長現況（社會民情、法制、他國趨勢），以研議向下在各法規「設定明確兒少年齡獲醫療自主權」的建議。</p> <p>三、關鍵績效指標：研究案、分區座談。</p> <p>四、時程：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第 47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

第 4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不斷努力為兒少提供有目標且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加強資源，以因應年輕人的心理健康疾病。委員會建議在實施本計畫時：

- (1) 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 (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
- (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建議及背景/問題分析 1 都提到應針對導致兒少心理不健康之結構性議題（如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研議可介入之行動方案，但行動方案中並未見相關的整合性內容，建議新增相關行動。</li> <li>2. 目前法規限制，未成年無法自行至身心科或心理健康中心就醫，但根據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資料顯示，2019 至 2021 年，青少年自殺原因其中一項為「家庭問題」，且在兒盟 2023 青少年心理健康調查顯示，會願意和家長分享困擾的國高中生僅約四成，並部分有心理健康問題的學生可能同時有家庭功能不佳的問題，因此建議應考量有需求但無法在家長的陪同下就醫的兒少之權益，增加可協助他們的方式之行動計畫。</li> <li>3. 與校園相關的行動僅見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但並非所有學校都會加入，建議新增投入並採取全面的心理健康資源進駐等行動計畫，例如加強輔導室功能、增加線上心理諮商、強制加入心理健康的定期檢視或相關課程等。</li> <li>4. 行動一，目前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對兒少來說可近性低(例如晚診的時間相當少、地點也很少)，對兒少而言並非有效適當的服務，應考量兒少可使用的方式進行。</li> <li>5. 行動二，有關納入兒少意見之方式，並未有</li> </ol>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一、有關行動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建議係針對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等結構性議題研議可介入之行動方案，建議由教育部（學業壓力、校園霸凌）及保護服務司（性霸凌、不當對待）提出行動方案或回應。</li> <li>4. 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 本部已於本(2023)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鼓勵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假日或夜間等非上班時段心理諮商服務，以增進兒少使用心理諮商服務之可近性。</li> <li>5. 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本部將於辦理研商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之會議（如自殺防治諮詢會、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或心快活平台顧問會議等），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如本部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開「『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維運第一次顧問會議」，即邀請 3 位兒少代表共同討論，就平台未來規劃、平台推廣活動及網站內提供之課程主題等，請兒少代表提供意見及建議。</li> </ol>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有關本指標之執行方式說明請參閱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第 5 項建議之回應說</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明確的行動內容，請詳細說明。</p> <p>6. 建議新增行動計畫，積極促進學校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收集國內已有或正在進行實證研究的正向生活人際訓練教材或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課程，並協助各校媒合相關教材單位，以發展因地制宜的融入課程。</p> <p>7. 建議新增行動計畫，對於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課程投入實證研究，以了解課程對於兒少情緒調節能力的改善，及降低憂鬱的可能性等，以作為長期政策的參考。</p> <p>二、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二，並未於說明將透過何種行動納入兒少意見，因此無法確認指標使用"一場次"的方式是否正確。</li> <li>2. 建議新增掌握國內研究單位或教育單位或非營利組織已在進行的正向生活人際訓練教材或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課程。(短期)</li> <li>3. 建議新增協助各校發展因地制宜的融入課程，並確保各縣市在偏鄉或小校相關課程的發展。(中期)</li> <li>4. 建議新增每3年投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課程實證研究，並發表相關結果。(短期)</li> </ol>	<p>明，另已提高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邀及兒少參與會議討論至少2場次」。</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有關行動建議2，本項「不參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醫療法第81條及醫師法第12條之1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並未限制告知同意之年齡，意即未成年人亦屬告知對象，不得任意排除。但涉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醫療風險較高之處置，需以書面簽署同意書時，因基於同意書之法律有效性，需由成年人簽署。</li> <li>二、另依病人自主權利法，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因及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及決定之權利，對於就醫及同意權之年齡並未明文規定及限制。</li> <li>三、綜上，現行法規並未限制未成年自行至身心科或心理健康中心就醫，惟於臨床實務上，可能會建議家長或監護人共同參與治療。此外，各界對於病人醫療自主權之認知亦尚須加強，故為強化民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應加強宣導，並建議教育部、心健司及相關單位視需要邀集兒少代表、家長、多方利害關係人(團體)召開會議研議。</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1. 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等因素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份」：有關學業壓力、霸凌、不當對待等行動策略已於點次56及58進行說明，爰不新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li> <li>二、已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並納入指標，另有關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業已納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22點行動二並建立關鍵</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指標。</p> <p>三、針對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及協助規劃：</p> <p>(一)針對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各類人員(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及輔導人員)擬定研習課程架構，並將輔導先行、創傷知情與修復式正義等概念，融入相關人員研習內容。</p> <p>(二)前項課程架構完成後，將納入 2023 年下半年研習課程運用，並提供各級學校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課程之依循。</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行動：</p> <p>1. 行動一：有關社區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請說明針對身心障礙兒少，是否有無障礙或相關支持服務，並請提供現行有身心障礙狀況兒少使用的情形為何。</p> <p>2. 行動二及三：身心障礙兒少在學校及社會生活容易邊緣化且可能有人際關係排斥狀況，建議新增針對身心障礙兒少的心理健康措施及服務的規劃。</p>	<p><b>衛福部 (心健司)</b></p> <p>1. 2. 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部持續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連結轄內社會局(處)共同推動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例如：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諮商、結合喘息服務提供照顧者心理健康講座等，經查 2022 年各縣市衛生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共服務身心障礙者 3,211 人次及家屬 1,839 人次。</p> <p>二、本部已於「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針對不同族群(含兒少、身障者、家長等)提供線上心理衛教資源，如心課程之「自我接納、自我實現—即使我不方便」主題即提供超過 70 段影片可供身心障礙族群利用。</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請學校整體性評估學生健康問題，並依據健康促進學校策略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提升師生知能、普及健康態度與行為，深化健康心理意識，並培養學生具備「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素養。</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參考院兒權小組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我國對於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規劃會議一年不可能只辦理一次，故推算至少三場次。承上，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每年至少</p>	<p><b>衛福部 (心健司)</b></p> <p>一、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本部將於辦理研商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之會議，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如本部每季定</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3 場次」。</p> <p>二、我國公私立專科學校總共 12 所，有關行動六之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2023、2024、2025 年補助 12 所專科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p>	<p>期召開之自殺防治諮詢會，倘會議討論議題有涉及兒少部分者，將邀集兒少代表參與並提供相關意見，爰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已修正為「每年邀及兒少參與會議討論至少 2 場次」。</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將加強宣導專科學校踴躍申請本計畫，並增加補助高中職以下學校出席研討及諮詢服務之關鍵績效指標。</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政府應分析與呈現心理健康諮詢服務與資源網絡地圖的兒少使用情形，以瞭解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p> <p>二、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檢視現有專業管道包含各縣市衛生局在地心理健康諮詢服務與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網絡地圖的兒少使用情形，及更深入的分析安心專線之兒少使用需求等。</li> <li>2. 納入兒少表意以符合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評估兒少的特殊需求性與兒少之意見，以發展、實施及監測國內兒少心理健康服務，並充分考慮到兒少有別於其他年齡層之國民的需求、期望、文化、看法和語言等，方能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可被兒少使用、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li> <li>3.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規範性內容第 1 項，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投入發展初級保健促進早期發現治療兒童的心理、情緒和精神問題。</li> <li>4. 檢視與評估「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是否落實或有其不足，在尊重學生自主、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定期心理健康檢查，且為了回應自殺年輕化之趨勢，定期心理健康檢查除了對於高中生之外，應邀請國中小兒少參與檢查，或是進行體驗使用專業輔導機制等措施，以利早期發現、早期介入與定期追蹤。</li> <li>5. 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形之相關調查及調查</li> </ol>	<p><b>衛福部（心健司）</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及行動之 1：本項「部分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關各縣市衛生局免費或優惠心理諮詢服務之兒少使用情形，2023 年將請各縣市衛生局針對兒少部分進行服務人次統計。</li> <li>(二)本部 1925 安心專線 0-14 歲及 15-19 歲人口群 2022 年進線量分別為 793 通及 4,598 通，又經統計，111 年進線諮詢原因以「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為主。</li> </ol> <p>二、有關行動之 2：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本部將於辦理研商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之會議（如自殺防治諮詢會、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或心快活平台顧問會議等），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如本部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開「『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維運第一次顧問會議」，即邀請 3 位兒少代表共同討論，就平台未來規劃、平台推廣活動及網站內提供之課程主題等，請兒少代表提供意見及建議。</p> <p>三、有關行動之 3：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為強化兒童及青少年族群心理健康，本部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補助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含憂鬱症防治及 ADHD）補助計畫」；同時將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列為本部 2023 年衛生教育宣導主軸，針對兒少、家長及教師等重點族群積極宣導，加強投入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也持續引進</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抽樣不應以全國學生為抽樣母體，這將忽略少數兒少群體，無法滿足這些兒少群體之特殊需求，例如未就學、未就業兒少，這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所載的一切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民族、族裔或社會出身、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差別；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4號一般性意見第13點設立資料收集機制應可追蹤各不同兒少群體的情況，資料的收集可對各特定群體情況展開研究，並應酌情讓青少年參與這些分析。</p> <p>三、時程：短、中期。</p> <p>四、管考建議：繼續。</p>	<p>澳洲「心理急救訓練」，以強化教師家長及學生間對於心理、情緒及精神問題的敏感度及回應技巧，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說明如下：</p> <p>一、針對行動「3. 檢視與評估「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之建議，教育部已於2022年6月2日修訂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明定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包括二級預防，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且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p> <p>二、「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主要目的係透過分析結果，適時調整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推動策略，強化學校推動發展，規劃整合健康議題，使學校整體性推動健康促進，學生得身心均衡發展。</p>
<p><b>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b></p> <p>應加入讓戲劇演出進入校園的方案。參考衛生福利部的統計數據，造成青少年自殺的主因大多與情緒處理問題相關，應更對症下藥，降低悲劇發生的機率。依據青藝盟多年在教育現場經驗，大部分青少年的問題產生之根源來自於面對情緒的不理解及處理不當。情緒沒有好壞之分，它是反映自我真實狀態與需要的機制，可謂探索自我的關鍵。覺察並接納情緒，能看見自己、確立自我價值，進而能發展同理他人的能力，建立良好人際關係，而這正是透過戲劇能達到與發揮的功能。青少年透過觀賞演出取代教條式的宣導，能夠發揮戲劇演出的療育功能。戲劇具有潛移默化的性質，能讓觀眾在觀賞演出的過程中，透過故事情節和演員詮釋，看見自身以外的狀況 讓青少年欣賞藝術的過程中對於劇中的情節及角色</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已納入第22點之心理健康為主題融入課程，內含藝術領域，供導師在班會討論題綱或週記主題運用，增加第一線導師與學生之互動，陪伴學生認識自我價值與情緒辨識。</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感同身受，達到探索自我及認知情緒的目的，是降低青少年自殺率的良方。	
<p><b>梁○勛</b> 背景/問題分析：建議補充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分別之年度「預算」浮動狀況。</p>	<p><b>衛福部（心健司）</b> 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b>教育部</b> 本項不參採：有關心理健康促進或自殺防治議題之推動，涉及之業務範疇廣泛，其相關預算編列融納於各業務計畫或方案項下，如：就學壓力適應協助、心理諮商輔導、建築物高空防墜、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補助地方政府等相關子計畫項下支應，難提供年度「預算」浮動狀況。</p>

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

第 48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透過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及健康的飲食選擇，擴大現有措施的實施範圍，以解決肥胖問題；
- (2) 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及
- (3) 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回應委員建議「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li> <li>2. 目前該法僅規範衛星廣播電視之兒童頻道，沒有考量一般頻道播放卡通/兒童節目之時段，以及兒少使用日益增加的社群平台及數位媒體等；也忽視廣告行銷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的影響，以及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兒少對高油脂、高糖、高鹽食品 (HFSS) 的脆弱性。</li> </ol> <p>二、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新增行動計畫，修正《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包含限制衛星廣播電視一般頻道，以及社群平台及數位媒體之廣告行銷規範；並將法規保障對象從未滿 12 歲之兒童，擴大至未滿 18 歲之兒少。</li> <li>2. 建議新增行動計畫，鼓勵並輔導國內企業（特別是食品及零售業等）制定針對兒少的責任行銷政策或策略，提升企業對《兒童權利與商業原則》（原則六、使用尊重並支持兒童權利的行銷方式和廣告）的認識。</li> </ol>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新增「完成《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修法」。</li> <li>2. 建議新增「舉辦相關研討會，提升企業對廣告及媒體對兒少影響的認識」。</li> <li>3. 建議新增「輔導五家食品或零售業者制定針</li> </ol>	<p><b>衛福部（食藥署）</b></p> <p>一、本署業於「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等主管法規，訂定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之相關規定，其中有關廣告規定部分，針對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業限制其對兒童廣告及促銷且訂有相關罰則。爰經相關分工會議紀錄決議，刪列本署為本點次協辦機關在案。</p> <p>二、按「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兒童」定義，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又依本辦法第 2 條各款規定，零食、糖果、飲料、冰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之食品，若脂肪、飽和脂肪、鈉及額外添加糖含量超出標準，則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其對兒童廣告及促銷，如 17 時至 21 時，不得於兒童頻道刊播廣告；或以可取代正餐飲食之表示或表徵為廣告；亦不得針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方式為促銷。爰前述所列食品於一般頻道或社群平台及數位媒體之廣告，亦不得以可取代正餐飲食之表示或表徵為廣告，或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行銷方式為促銷。</p> <p>三、次依本辦法總說明表示，本辦法係參酌美國、英國、歐盟等先進國家之食品廣告管理相關規範，配合我國調查食品行銷對「兒童」</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對未滿 18 歲兒少的責任行銷政策或策略」。</p>	<p>飲食行為為影響之結果，並已考量現行法規、政策、組織及國情文化制度等訂定而成，以促進兒童均衡飲食。而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相較於未滿 12 歲「兒童」，應已具備足夠之智識認知。是以，針對「少年」肥胖問題，建議仍應以現行政策促進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宣導及教育為優先。</p> <p>四、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檢查其他措施是否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以及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所提新增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針對鼓勵並輔導國內企業制定針對兒少的責任行銷政策或策略部分之建議，基於肥胖防治係屬國民健康署之推行業務，上開措施成效之檢查及企業之鼓勵及輔導，建議由該署回應。</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行動：行動十一，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推廣，也應達成此標準，建議教育部納入身心障礙學生。</p>	<p><b>教育部</b></p> <p>部份參採：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校園 SH150 方案，其對象係學校內所有學生，並未區分一般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故學校自可依其資源及規劃，如場地環境、校內老師與體育志工、社團活動等條件，設計適合不同學生之 SH150 方案。另於 2023 年 3 月 3 日發布「學校設置友善籃框籃球場建議事項」，4 月 18 日發布「112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適應體育課程及運動平權發展試辦計畫」，鼓勵學校建構友善平權的運動環境，亦有利於學校設計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 SH150 方案。</p>

結論性意見

**第 49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長期致力於為兒少提供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然而，許多兒少及非政府組織對該教育的可用性及內容表示關切；性傳染疾病的發生率仍然很高，在某些情況下還在持續增加；且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

**第 50 點**

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建議政府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所指審查係為確保課綱：

- (1) 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GC 4) 以及關於少年權利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GC 20)；
-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 (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
- (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及
- (6) 考量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教育他們有關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意義及重要性。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十：台灣的愛滋與性病防疫『ABC 防護原則』，過於強調 C---全程使用保險套(Condom)，且強調保險套是金鐘罩；A 和 B 則著墨太少。且國外已警示因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造成梅毒及淋病感染者上升。 <a href="https://www.tma.tw/ltk/107610705.pdf">https://www.tma.tw/ltk/107610705.pdf</a></p> <p>二、行動十二：建議增加「(三)加強對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PrEP)使用者追蹤及衛教。」應加強對青少年的防疫教育：延後性行為、堅持單一固定性伴侶，不發生一夜情，不隨便網交。不應以 PrEP 為防治愛滋的主要政策。PrEP 雖使愛滋下降，但淋病梅毒性病上升，整體性健康問題反而更趨嚴重。應檢視性教育，而非僅依賴 PrEP 來預防性風險行為造成之 HIV 感染。</p>	<p><b>衛福部（疾管署）</b></p> <p>不予參採。</p> <p>一、本署每年定期更新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相關單位參考利用，內容包括「ABCD 原則」，此外，亦協同教育單位、愛滋防治相關民間團體等，併性健康議題納入性病防治宣導。</p> <p>二、本署對外之宣導方式，均強調 PrEP 僅是避免感染愛滋的方法之一，且應採安全性行為（包括：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並搭配水性潤滑液）及避免感染風險行為（如：多重性伴侶、與他人共用針具、針筒或稀釋液等）等方式，以有效預防感染愛滋病毒及其他性病，且針對加入公費 PrEP 服務之民眾，除了定期服用 PrEP 藥物外，同時提供相關衛教資訊，以持續預防愛滋及性病感染。另依據本署針對 2018-2020 年公費 PrEP 計畫民眾之分析，發現其加入計畫後梅毒陽性率（6.8%）較加入前之梅毒陽性率（17.4%）明顯下降，顯見加入公費 PrEP 計畫後，提</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供相關衛教等整合性介入，對於預防性病亦有助益。
<p><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一、有關行動：第 50 點次的 (3) 內文強調「與兒少共同設計……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目前的所列之各項行動，未能看出行動內涵與過程如何能保障到 LGBTI 等不利處境兒少的性健康權，多數行動內涵目前初步看起來相當以異性戀男女作為規劃框架。建議修改或增加行動。</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同上，建議修改或增加。</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p> <p>說明：</p> <p>一、有關第 50 點次係針對性健康課程及課綱之審查意見，屬教育部之權責。</p> <p>二、本署輔以製作相關衛教資源時將徵詢兒少意見，並提供教育部參考，業符合該點次(3)與兒少共同設計之原則。</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修改行動八：「持續發展懷孕學生議題及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提供教師教學運用。」。修改績效指標：「每年度發展 1 例懷孕學生議題及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p> <p>二、已規劃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方式：</p> <p>(一)持續於大專校院相關會議鼓勵學校開設性健康相關課程或融入課程、活動宣導，以及於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增能研習時，將 LGBT 學生性健康議題納入性教育課題。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2 年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並於 2013 年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補助大專校院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之 6 大範疇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校本需求的性健康政策。</li> <li>(2) 融入學校課程及活動：鼓勵開設健康相關專業課程、通識課程；配合相關集會活動，辦理校園宣導活動。</li> <li>(3) 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提供匿名篩檢管道與轉介服務、相關網頁資源連結之健康服務。</li> <li>(4) 打造友善的健康物質環境：提供設置性教育資訊校園專欄及宣傳品、書籍專區。</li> <li>(5) 營造健康社會環境：建立師生相互關懷、彼此幫助的校園氛圍，並招募與培訓志工</li> </ol> </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服務隊。</p> <p>(6) 經營社區關係：引進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資源，協助學校進行性教育相關活動及服務社區。</p> <p>(二)於大專校院學務長、教務長等會議加強宣導，有關親職教育、情感親密關係、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通識課程以融入教學、活動宣導等方式辦理，以及鼓勵設有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教育學院(健康促進系)專業系所之學校，安排性教育課程時，將性健康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並於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增能研習時，將相關性健康議題納入性教育課題。</p>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動十：除易讀版教材外，建議說明如何納入不同障礙狀況學生針對教材內容的意見。</li> <li>2. 行動十三：徵詢兒少意見時，請特別留意身心障礙、LGBTI 兒少意見之蒐集，並請設計友善兒少匿名提供意見之管道。</li> </ol>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針對第二點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 本署製作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於徵詢兒少意見時，將依該點建議特別留意相關兒少族群意見之蒐集方式及途徑。</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有關規劃易讀版教材，預計以書面形式或是會議形式納入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p>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第十一點中提到網站「青春好漾館」提供相關之衛教文章與素材，與委員建議第 50 點(6)要考量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教育…，但實際上完全沒有任何措施考量家長的意見之作為。</li> <li>2. 家長關心兒少在學校教育中所接受到的性教育、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相關教育之內涵及其專業程度。依據家長團體的調查了解發現，目前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全面性教育(CSE)之團體與專家學者，多為性別平等教育之學者，其性健康教育專業令人疑慮。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施行細則包括"性教育"，然而，12 年國教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綱要中，比較常見有關多元性別、性侵害/性</li> </ol>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本項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 本署於製作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時，將視該衛教資源之屬性內容，邀請合適之專家學者、兒少代表或相關受眾族群進行該衛教資源之規劃、審查或提供試讀意見，例如過去於製作「親子性溝通」議題之衛教資源有邀請台灣家庭第一協會代表參與討論並參採相關建議。</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 一、有關行動九： (一)行動九新增關鍵績效指標說明本研究案之規劃擬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涵括醫療科學、性健康教育、性別平等、性別暴力防治等團體代表及實務專家，以確保議題的有效涵</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騷擾/性霸凌相關內涵，關於性教育的性生理以及情感教育方面，內容偏重社會批判，沒有考量對兒少的健康所帶來的風險，也無法勝任有關預防性傳染病以及青少年非預期懷孕、青春期保健等，這些重要的性危害以及保健議題，這樣的學者與團體能否勝任性健康教育之專業，令家長極為擔憂與疑慮！</p> <p>3. 年輕族群性病感染正在上升、青少年性行為比率也持續上升、青春期保健、青少年懷孕議題更是影響青少年身心與職涯發展。如果因為不專業的性健康教育而使得這些性危害上升，是社會絕不願見到，影響國力至大，更是家長團體優先需要政府調整與強化的。</p> <p>4. 過往教育部委託專業的性健康教育民間團體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包括台灣性教育學會、杏陵基金會，這些專業團體投注學校性教育、健康教育多年，非常專業，對社會貢獻很大，過往協助政府推動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績效良好，然而據家長團體得知，相關輔導計畫卻被中斷補助，家長團體非常關心我們的孩子接受到的是怎麼樣的性教育？是專業且務實的？還是不夠專業不知會將孩子帶到哪裡去的！</p> <p>5. 當要求家長尊重教師教學自主權的同時，也請還給家長及學生教師的專業，讓家長可以放心。很多家長也都有上相關研習課，不要以為家長不專業。</p> <p>二、有關行動</p> <p>1. 行動十一：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更應該積極教導避免懷孕的預防教育。</p> <p>2. 行動十三：製作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時，徵詢兒少、家長意見，並提供教育部參考運用。建議納入家長意見。</p> <p>3. 編列預算委託性健康教育專業團體辦理推動全國健康促進學校之校園性教育輔導計畫，強化各縣市與各級學校推動校園性教</p>	<p>蓋性。透過共同參與了解現階段辦理全面性教育之推行議題並研擬相關政策建議。</p> <p>(二)本研究成果將應用於未來研議調整現行健體領域之課綱，提供具實證基礎、符合國情需要的政策建議參考。由於原行動方案內已有說明，無須修正。</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面：</p> <p>(一)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其中學習內容主題業涵蓋「性教育」，其學習內涵已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概念，並無特別偏重社會批判。</p> <p>(二)目前國中小教科書係採審定制，由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依前揭課程綱要內容進行編纂，再向教育部申請審定，教育部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辦理教科書審定事宜，爰此，國中小健康教育教科書已涵蓋相關性教育內容，學生不分性別皆應學習相關知識內容。教師亦應充分發揮自身之教學專業能力，了解每個孩子的學習狀況並評估每個孩子的個別需求，提供適合學生之課程內容。</p> <p>(三)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強化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網絡、增進健康促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等工作，即包含性教育議題的推展。</p> <p>(四)為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教育部國教署另於2022年3月1日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期中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跨領域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師資培力</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育動能與專業，並研議調整現行健康教育之性教育課程綱要，保障兒童與青少年學子所接受的是專業、適齡且具實證基礎、符合國情需要的性教育。</p>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由性健康教育專業團體承接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或性健康教育、性健康促進相關計畫。</li> <li>2. 由性健康教育專業團體之學者專家參與健康教育之性教育課程綱要微調，研議相關小組委員至少 1/2 須為性健康教育、性健康、衛生教育學專業相關之學者與專家。</li> </ol>	<p>工作坊，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建立學生正確性健康識能。</p> <p>(五)綜上，教育部國教署為強化各縣市與各級學校推動校園性教育動能與專業，已納入課綱並有委託相關專業團隊辦理全國健康促進學校之性教育輔導計畫。</p>
<p><b>台灣性教育學會</b></p> <p>一、對應機關：教育部</p> <p>(一) 背景/問題分析：</p> <p>有關結論性意見第 49 點，從國際委員的意見可以看出，國際委員肯定過去教育部以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長期補助性教育專業團體(台灣性教育學會、杏陵基金會)辦理之「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以及「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之績效功不可沒。國家行政公部門不應因一些反對團體得勢而不公平地抹煞這些計畫及其專業所帶來的貢獻！如果只是因為有得勢的反對團體，以不專業的反對意見反對而置性健康、生殖健康、性教育之專業於不顧的話，將讓年輕學子處在性危害升高的風險中，不但影響下一代的健康，更影響因藥物支出所帶來的經費負擔，甚至影響國力！</p> <p>在上述這兩個計畫(「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以及「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的努力下，15-24 歲年輕族群愛滋病新增感染案例逐年下降，110 年下降至 18%。然而，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以及大專之「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計畫，雙雙自 109 學年度中斷補助，讓各級學校欠缺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相關輔導之協助，更置廣大的青少年於危險當中。111 年疾病管制署統計 15-24 歲年輕族群新增感染案例占比開始升高，達 19.7%。此外，梅毒之年輕族群新增感染案例，也在連續好幾年的</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大專校院方面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p> <p>(一) 持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促進健康精進計畫，協助大專校院規劃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營造健康友善校園，促進各校教職員工生健康。</p> <p>(二) 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於 2012 年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並於 2013 年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補助大專校院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之 6 大範疇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校本需求的性健康政策。</li> <li>(2) 融入學校課程及活動：鼓勵開設健康相關專業課程、通識課程；配合相關集會活動，辦理校園宣導活動。</li> <li>(3) 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提供匿名篩檢管道與轉介服務、相關網頁資源連結之健康服務。</li> <li>(4) 打造友善的健康物質環境：提供設置性教育資訊校園專欄及宣傳品、書籍專區。</li> <li>(5) 營造健康社會環境：建立師生相互關懷、彼此幫助的校園氛圍，並招募與培訓志工服務隊。</li> <li>(6) 經營社區關係：引進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資源，協助學校進行性教育相關活動及服</li> </ol> </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下降之後，在 110 年開始上升！淋病之年輕族群新增感染案例自 109 年開始上升，到 110 年時，新增感染案例是 107 年時的兩倍之多。此皆為警訊，不可不慎！</p> <p>(二) 行動：</p> <p>基於以上之背景敘述，針對政府之回應行動之第一以及六，提出修正建議如下兩項，並分項提出關鍵績效指標、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恢復補助專業組織機構辦理國民教育階段性健康促進相關輔導計畫(例如，「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推動，使各縣市與各級學校在推動學校性健康促進時獲得專業協助，以提升學生維護自身性健康之知能。 規劃辦理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性教育之教師增能研習、相關教案與媒材競賽，提升教師教案與教學媒材設計知能，並充實教學資源。</li> <li>2. 恢復補助專業組織機構辦理大專院校「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之輔導計畫，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推動，使各大專院校在推動學校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時，獲得專業的協助，以提升大專階段學生維護性健康之知能。</li> </ol> <p>(三) 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恢復補助辦理校園性健康教育、性健康促進相關輔導計畫，每年至少一案。性健康教育、性健康促進或性教育相關增能研習每年至少3場。教案或媒材每年產出至少10件。</li> <li>2. 教育部恢復補助辦理校園性健康教育、性健康促進相關輔導計畫，每年至少一案。性健康教育、性健康促進或性教育相關增能研習每年至少3場。教案或媒材每年產出至少2件。</li> </ol> <p>(四) 時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期</li> <li>2. 中期</li> </ol> <p>(五) 管考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考之審查委員具備性健康、生殖健康、性</li> </ol>	<p>務社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於大專校院學務長、教務長等會議加強宣導，有關親職教育、情感親密關係、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通識課程以融入教學、活動宣導等方式辦理，以及鼓勵設有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教育學院(健康促進系)專業系所之學校，安排性教育課程時，將性健康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並於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增能研習時，將相關性健康議題納入性教育課題。</li> </ol>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面：</p> <p>(一) 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其中學習內容主題業涵蓋「性教育」，其學習內涵已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概念，並無特別偏重社會批判。</p> <p>(二) 目前國中小教科書係採審定制，由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依前揭課程綱要內容進行編纂，再向教育部申請審定，教育部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辦理教科書審定事宜，爰此，國中小健康教育教科書已涵蓋相關性教育內容，學生不分性別皆應學習相關知識內容。教師亦應充分發揮自身之教學專業能力，了解每個孩子的學習狀況並評估每個孩子的個別需求，提供適合學生之課程內容。</p> <p>(三)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強化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網絡、增進健康促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等工作，即包含性教育議題的推展。</p> <p>(四) 為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期中</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健康教育、性教育、性傳染防治、衛生教育學等專業之委員參與。</p> <p>2. 管考之審查委員具備性健康、生殖健康、健康教育、性教育、性傳染防治等專業之委員參與。</p> <p>(六)其他：相關諮詢會議、研商會議等，應邀請具備性健康、生殖健康、性健康教育、性教育、性傳染防治、衛生教育學等專業之委員參與。</p> <p><b>二、對應機關：衛生福利部</b></p> <p>(一) 背景/問題分析：</p>	<p>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跨領域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師資培力工作坊，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建立學生正確性健康識能。</p> <p>(五)綜上，為強化各縣市與各級學校推動校園性教育動能與專業，已納入課綱並有委託相關專業團隊辦理全國健康促進學校之性教育輔導計畫。</p>
<p>有關結論性意見第 49 點、<b>第 50 點之(4)及(6)</b>，從國際委員的意見可以看出，國際委員肯定過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及教育部長期補助性教育專業團體(台灣性教育學會、杏陵基金會)辦理之「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以及「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之績效。</p> <p>然而<b>第 50 點</b>之第(4)以及第(6)項則暴露出，強化兒少性健康之支持資源之重要性，此也是目前最為欠缺的部份！</p> <p>我國兒少性健康教育，在學校教育中，主要透過健康教育科中的性教育議題教學，以及學校性健康促進計畫(例如，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辦理。然而，由於少子化以及健康教育非主科之因素，許多學校欠缺健康教育專任教師或健康教育淪為配課，而使得學生無法接受正規健康教育教學。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國中階段之健康教育課由健康教育專長之教師授課者只佔 3 成，換句話說，可能有約七成的學生在學校無法接受到性教育相關課室教學。此外，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目前是中斷補助的狀態。也就是說，兒少目前是暴露在非常高的性健康風險當中，年輕族群性病(愛滋、梅毒、淋病)感染相關數據就在這兩年轉為升高，此皆為目前欠缺專業的團體為兒少打造性健康促進的環境的警訊！</p> <p>網路時代資訊爆炸，性訊息及其負面影響對兒少造成的傷害從未間斷過，兒少心中有許多的性疑問，在學校無專業的教師可以詢問，許多隱私的問題，兒少也不會願意讓教師知道，對於詢問父母，兒少更是卻步。如果上網找資源，即便找到</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針對第二點建議恢復「性福 e 學園」網站，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p> <p>說明：</p> <p>有關本署曾設置之「性福 e 學園」網站，為整合民眾獲取資源路徑之便利性、符合資源共享目的，並避免網站資源重疊或資訊出現落差，該網站於 2020 年停止更新，並將部分衛教資源併入本署健康九九+網站中，另獨立設置「青少年好漾館」，2021 年起亦持續將本署製作之性健康促進衛教素材上傳至該網站供各界參閱，如民眾有相關疑問亦可透過該網站之「聯絡我們」寄信洽詢。</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的是正確的性健康訊息(例如醫院的衛教網站、醫療相關衛生教育網站),也不見得符合在發展中兒少的需要,身心正處在發展階段的兒少需要的,是懂他們發展需求的專業性健康訊息,因此,我們的社會需要一個專為兒少打造的性健康教育網站平台。在這裡,兒少可以很有隱私地自由問問題,並有專業的人員為他們解惑,不但解答性知識或澄清性迷思,更可以安慰、穩定並指引在疑惑或困難中的兒少一條正確的路徑與解決方法,對兒少的助益可謂大而又大!</p> <p>我國是否曾有這樣的網站?有的,就是國民健康署的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然而,這樣的網站,也在 2020 年關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017 年補助台灣性教育學會辦理性福 E 學園網站整頓並重新上架,此為專為兒少性健康教育打造的專屬網站,裡面的衛生教育文章皆是考慮兒少發展需求為兒少而寫。然而卻在 2020 年關閉網站,而將相關內容移至國民健康署的衛教主網站「健康九九衛生教育網」,不再專為兒少性健康而打造、不容易找到,且不再有當時的許多互動功能。</p> <p>此網站在 2017 年重新改版上架到 2020 年關閉,這段期間,瀏覽累積總瀏覽人數超過 646 萬人次。其中一個 QA 的諮詢特派員,功能更是強大。在匿名、隱私的環境下,兒少可以自由發問,網站有專業的團隊(皆為有證照的醫師、心理師、護理師.....)為其在三天內解惑。三年來累積 1452 則發問,其中九成為青少年,男女約各半。而且回訪率高。</p> <p>網站還有其他互動功能,例如配合節慶(畢業季、情人節、母親節...)推出各種主題活動,邀請青少年留言、回答問題、抽獎...等,充滿趣味。網站也辦理相關競賽,例如 mv、小書、金句...等,兒少創意紛至沓來,非常有趣,也提升的性健康。網站的對象也包括家長,內有許多為親職性教育而書寫的專業文章與 qa 問答。</p> <p>這樣專業、有意義的網站,卻在 2020 年關閉,在此呼籲,盡快恢復此網站,補助專業團體延續與繼續壯大其功能,以為兒少打造性健康之支持網絡。</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二) 行動：恢復補助性健康教育專業團體辦理青少年性健康教育“性福 E 學園”網站，推廣性健康教育，為兒少性教育問題解惑，以建置而少性健康支持網。</p> <p>(三) 關鍵績效指標：性福 E 學園網站重新恢復上架。每月新增文章、使用率逐年提升。</p> <p>(四) 時程：中期</p> <p>(五) 管考建議：管考之審查委員具備性健康、生殖健康、性健康教育、性教育、性傳染防治、衛生教育學等專業之委員參與。</p> <p>(六) 其他：相關諮詢會議、研商會議等，應邀請具備性健康、生殖健康、性健康教育、性教育、性傳染防治、衛生教育學等專業之委員參與。</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點陳述不完全正確，「各教育階段學習內容已包含個人衛生及性教育，學校均依規定落實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有效教育。」據了解，許多學校並未完全落實健康教育，根本沒有上健康教育課程（尤其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教育部份）。</li> <li>2. 性健康教育師資嚴重缺乏，亟待培訓更多的性健康教育專業師資。</li> <li>3. 第七點陳述也不完全正確：近年來大專校院及國高中小的性健康促進計畫已經暫停，近幾年學校性教育呈現空窗，亟待改善。</li> </ol> <p>二、行動：建議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培訓性健康教育（含生殖健康）合格專業教師，性健康教育由合格教師授課的比例 4 年內須達 80%。</li> <li>2. 建立性教育專業教師認證制度，建立性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以確保性教育是由具備性教育專業的老師授課，以確保兒童獲得科學正確的性知識，且獲得的性教育是適齡的。</li> <li>3. 仿照特殊教育輔導團模式，成立各縣市的性健康教育巡迴輔導團，以解決小校缺乏</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動九本研究案以問卷或焦點座談方式之規劃，原目的即在了解課程落實以及學校辦理之困境。為明確內容，已新增上述文字於行動方案。</li> <li>二、大專校院方面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育部持續於大專校院學務長、教務長等會議加強宣導，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性教育專業或通識課程，並委請國立臺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促進健康精進計畫，協助全國大專校院規劃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營造健康友善校園，促進各校教職員工生健康。</li> <li>(二) 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方式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2012 年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並於 2013 年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補助大專校院以 WHO 健康促進學校之 6 大範疇推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訂定校本需求的性健康政策。</li> <li>B. 融入學校課程及活動：鼓勵開設健康相關專業課程、通識課程；配合相關集會活動，辦理校園宣導活動。</li> <li>C. 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提供匿名篩檢管</li> </ol> </li> </ol> </li> </ol> </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性健康教師的困境。</p> <p>4. 將性健康教育之落實列入學校評鑑中，每年統計落實性健康教育的學校有多少，統計結果應公告。對於有落實性健康與生殖教育的學校予以獎勵。</p> <p>5. 全面恢復委託<b>健康教育專業團體</b>，擴大推動大專院校及國高中小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中的「性教育」議題，並且擴大至全國，4 年內至少 90% 以上學校加入性健康促進計畫。</p> <p>6. 透過活動的形式鼓勵師生學習性健康教育相關知識。</p> <p>7. 獎勵大專校院開設性健康與生殖健康通識教育課程。</p> <p>8. 提供獎學金鼓勵性健康教育研究，以確保性教育為 evidence-based 性教育。</p> <p>9. 運用科技加強性健康教育的可近性，提供師生性健康相關資源，降低城鄉性教育資源落差—a. 建立互動式網站，以提供學生線上諮詢、獲得正確知識的管道。b. 建立性教育教學資源網—以提供教師科學正確的性教育專業知識及相關研究報告資源。</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1. 性健康教育由合格教師授課的比例 4 年內須達 80% 以上。</p> <p>2. 建立性教育教師認證指標及制度。</p> <p>3. 成立中央及地方性健康教育巡迴輔導團。</p> <p>4. 性健康教育列入學校評鑑，並公佈評鑑與統計結果。</p> <p>5. 編列預算委託<b>健康教育專業團體</b>推動全國「性健康促進學校計畫」，4 年內至少 90% 以上學校加入性健康促進學校計畫。</p> <p>6. 各縣市每年舉辦一次性健康教育知識有獎徵答或性教育教案比賽活動。</p> <p>7. 80% 大專校院開設性健康與生殖健康通識教育相關課程。</p> <p>8. 每年獎助 2 篇性教育研究。</p> <p>9. 建立互動式性健康教育諮詢網站及性教育教學資源網。</p> <p>四、時程：以上皆為「中期」。</p>	<p>道與轉介服務、相關網頁資源連結之健康服務。</p> <p>D. 打造友善的健康物質環境：提供設置性教育資訊校園專欄及宣傳品、書籍專區。</p> <p>E. 營造健康社會環境：建立師生相互關懷、彼此幫助的校園氛圍，並招募與培訓志工服務隊。</p> <p>F. 經營社區關係：引進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資源，協助學校進行性教育相關活動及服務社區。</p> <p>(2) 於大專校院學務長、教務長等會議加強宣導，有關親職教育、情感親密關係、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通識課程以融入教學、活動宣導等方式辦理，以及鼓勵設有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教育學院(健康促進系)專業系所之學校，安排性教育課程時，將性健康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並於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增能研習時，將相關性健康議題納入性教育課題。</p> <p>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面：</p> <p>(一) 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其中學習內容主題業涵蓋「性教育」，其學習內涵已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概念，並無特別偏重社會批判。</p> <p>(二) 為強化國中小教師有關健康教育及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係已透過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藉由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健康教育及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落實性教育課程教學。</p> <p>(三) 另持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強化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網絡、增進健康促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辦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高級中等以下學</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五、管考建議：繼續管考。</p>	<p>校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等工作，即包含性教育議題的推展。</p> <p>(四) 為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另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期中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跨領域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師資培力工作坊，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建立學生正確性健康識能。</p> <p>(五) 綜上，教育部國教署為強化各縣市與各級學校推動校園性教育動能與專業，已納入課綱並有委託相關專業團隊辦理全國健康促進學校之性教育輔導計畫。</p> <p>(六) 另針對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議「健康教育由合格教師授課的比例 4 年內須達 80%」，教育部國教數已透過教學正常化計畫，督導縣市及學校依據課綱實施健康與體育課程，並透過階段性的策略規劃及設置改善目標，逐年提升各縣市 18 班以上健康教育合格教師之聘任比例，並優先改善「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過低縣市，其他縣市則持續輔導、追蹤，另為提升「健康教育」科目專長教師授課比率，已納 202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之一，以督促縣市提高專長授課比例。</p>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p> <p>說明：</p> <p>有關本項之落實學校性教育、培訓學校的性健康教育專業師資、成立校園性健康教育巡迴輔導團、將性健康教育之落實列入學校評鑑、恢復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中的「性教育」議題等建議，係屬教育部之權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第 50 點原則性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於中小學性教育及性平教育之課綱內容及相關議題教育活動之設計，應納入足以代表在學學生家長的全國性家長團體代表，以及具有健康教育、公共衛生專業的性教育專家(比例人數，應邀集專家進行討論擬定之)。</li> <li>對於中小學性教育及性平教育之課綱內容，除了參酌西方國家性教育專家調查與研究之理論建議，應考量與尊重華人社會環境、經濟環境、文化背景、教育暨成長環境、家庭結構情感互動關係、家庭環境個別差異、東方亞洲人種基因發展…等因素，分短、中、長程，循序漸進式、分段進行適齡、符合台灣青少年生理、心理、情感、情緒發展…等因素，作為性健康教育課綱、及課程內容的修訂準則。</li> <li>審度、設計符合東方亞洲人種、文化習俗的中小學性教育及性平教育之課綱內容，結合家庭性健康教育知能培力、性健康教育親職教育、親子性健康教育學校教育參與…等課程設計(包含性健康教育知識、青少年性行為風險與管理、案例討論活動…等)，以健全成熟、健康、全人的『性教育』，並設計以降低青少年懷孕、青少年(含男、女)罹患性病、愛滋病..等風險為目標的課程活動。</li> </ol> <p>二、說明：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指出，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決擇之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 條明文，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亦提出，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且這些教育是為了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的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在此前提下，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子女接受</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行動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動九之研究案原即規劃透過隨機抽樣調查方式，納入學生及家長之意見，同步輔以來自各相關背景之專家座談及諮詢，針對課綱、教材至實務教學等面向提供建議。</li> <li>(二)在討論課綱內容時，亦已包含在不同文化情境之下差異化的理論觀點、實務課程設計及實行等層面相關之議題。</li> </ol>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其中學習內容主題業涵蓋「性教育」，其學習內涵已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概念，相關課程研發已考量國內與國際兒少身心發展差異。</li> <li>(二)為強化國中小教師有關健康教育及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係已透過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藉由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健康教育及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落實性教育課程教學。另亦透過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辦理性教育相關教師增能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已放置於學群科中心資源平臺，提供教師參考運用。</li> </ol>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p> <p>說明：</p> <p>有關本項對於學校性教育及性平教育課綱之建議，係屬教育部之權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p> <p>《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更明確指出，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的養育與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故此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p> <p>三、行動十三：建議要徵詢家長意見之必要。</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b></p> <p>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對於青少年因懷孕輟學、休學，及未升學青少年懷孕之輔導和資源轉介，建議有明確之行動。</li> <li>2. 確保青少年有利於其懷孕後持續就學的措施和友善環境建構(不被歧視和霸凌)，非只關注請假和成績之處理，應設立其他積極行動回應，如生心理關懷輔導。</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新增本點次行動十一及關鍵績效指標，因應青少年因懷孕輟學、休學，及未升學青少年懷孕之輔導和資源轉介之需求及確保青少年有利於其懷孕後持續就學的措施和友善環境建構。關鍵績效指標修正：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明定整合現有資源，建置資源轉介及身心理關懷輔導等服務機制。</p>
<p><b>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b></p> <p>一、建議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 CRC 49 點回應中，委員提到「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而在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中，CEDAW 的國際審查委員提到「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 50,000 至 60,000 例之間」，但過去政府針對未成年懷孕率的相關統計數據，並無穩定可追蹤的公開資訊，且相關民間單位推估數據約三至五倍存在極大落差，無法作為相應政策的成效實證。</li> <li>2. 背景/問題分析：為有效掌握青少年懷孕與墮胎數據，以利規劃預防策略以及輔導提供妥適的方向。</li> <li>3. 行動：建議政府委託具公信力的單位提供青少年墮胎率推估，並每年公開數據。</li> <li>4. 關鍵績效指標：每年公開未成年之人流數據或提供具可信度之推估數。</li> <li>5. 時程：短期。</li> <li>6. 管考建議：繼續。</li> </ol> <p>二、建議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性健康與生殖健康教師增能研習，應考量青少年懷孕率在不同縣市間從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的差異，存在著城鄉落差，有</li> </ol>	<p><b>衛福部（健康署）</b></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人工流產議題涉及個人隱私權，且我國未有法律授權建立懷孕及流產通報制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有關病歷、醫療、性生活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非該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情形，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li> <li>二、查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教育部業公開「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統計」資料，可作為相關參考資料。</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專校院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於大專校院相關會議鼓勵學校開設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關課程或融入課程、活動宣導，以及於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增能研習時，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議題納入性教育課題。</li> <li>(二)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方式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於 2012 年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並於 2013 年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必選議題，補助大專校院以 WHO</li> </ol> </li> </ol> </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鑒於此，應在增能研習上需考慮區域對於性與生殖健康的需求，並依其區域需求提供適性的教育培訓安排。</p> <p>2. 背景/問題分析：依照未滿 20 歲生育率的分布以及性健康與生殖健康實施的內涵檢視，規劃相對應的課程。</p> <p>3. 行動：針對不同縣市需求，調整增能研習之主題。</p> <p>4. 關鍵績效指標：每學年針對學生及教師各辦理一場次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相關研習（包含青少年懷孕主題等課程研發、活動宣導），並針對不同區域實際需求進行課程調整。</p> <p>5. 時程：短期。</p> <p>6. 管考建議：自行。</p>	<p>健康促進學校之 6 大範疇推動計畫：</p> <p>(1) 訂定校本需求的性健康政策。</p> <p>(2) 融入學校課程及活動：鼓勵開設健康相關專業課程、通識課程；配合相關集會活動，辦理校園宣導活動。</p> <p>(3) 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提供匿名篩檢管道與轉介服務、相關網頁資源連結之健康服務。</p> <p>(4) 打造友善的健康物質環境：提供設置性教育資訊校園專欄及宣傳品、書籍專區。</p> <p>(5) 營造健康社會環境：建立師生相互關懷、彼此幫助的校園氛圍，並招募與培訓志工服務隊。</p> <p>(6) 經營社區關係：引進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資源，協助學校進行性教育相關活動及服務社區。</p> <p>2、於大專校院學務長、教務長等會議加強宣導，有關親職教育、情感親密關係、性別平等、多元文化等通識課程以融入教學、活動宣導等方式辦理，以及鼓勵設有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教育學院(健康促進系)專業系所之學校，安排性教育課程時，將性健康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並於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促進推動人員增能研習時，將相關性健康議題納入性教育課題。</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面：</p> <p>(一) 為強化國中小教師有關健康教育及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已透過健康與體育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藉由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健康教育及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以落實性教育課程教學。</p> <p>(二) 為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期中等學校之性教育實施更具系統化，讓課程內涵與教學</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設計具有性別平等之精神，且能貼近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需求，並運用編寫之初稿作為教材舉辦跨領域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師資培力工作坊，提升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建立學生正確性健康識能。</p> <p>(三)2023年已規劃於北、中、南、東共四區辦理教學工作坊活動，即考慮區域對於性與生殖健康的需求，依其區域需求提供適性的教育培訓安排，並針對不同縣市需求，調整增能研習之主題。其中於2023年3月31日辦理北區工作坊，課程內容已有安排「如何因應非預期懷孕」之全面性教育教學設計，期增進教師全面性教育相關知能，學習全面性教育之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發展，使教師教學更具系統化，貼近學生學習需求。</p> <p>(四)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含性教育)教師知能研習、融入課程教學、桌遊設計或親子繪本創作競賽、性教育宣導講座等相關活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使健康生活融入成為生活技能。</p> <p>三、有關未成年之人工流產數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定期公布於該署網站衛生類公務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不另行公布。</p>
<p><b>何○詳、陳○隆</b></p> <p>行動：應在行動上加入設置保險套販賣機，因市售保險套通常很貴，而平價保險套又很難以找到，而為了避免因這類因素，導致未成年懷孕及後續社會負擔，故希望能夠透過設置保險套販賣機，避免未成年人因保險套取得不易導致未成年懷孕。</p>	<p><b>衛福部（食藥署）</b></p> <p>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101606015號公告「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醫療器材種類及其販售之應遵循事項」之規定，醫療器材商(藥局)得以自動販賣機販售附表所列之醫療器材種類已含衛生套(保險套)。</p> <p>二、本署權責係就醫療器材就產品面安全、有效性管理。有關「避免未成年人因保險套取得不易導致未成年懷孕」或其他性病預防政策，建議另請權管單位國民健康署或疾病管制署回應。</p>

## 第 51 點：行政院環保署

### 結論性意見

#### 第 51 點

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及
-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 各界意見

#### 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

##### 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

1. 目前空氣污染防治法缺乏具體考量兒童的法規與指標，及相關法規或空污基金中，相關預算之編列。
2. 校園因應的法規，當空氣品質惡化時，限制學童的體育室外課，為個人層次的行為限制，然應有法規配套和預算編列，建立制度性的改善和保護措施。

##### 二、有關行動：

1. 建議新增行動，修正相關法令：空氣污染防治法應具體考量兒童的指標，並在相關法規或空污基金中，確保預算之編列。
2. 有關空氣污染防治應增加對兒童易感性的指標與特殊保護，尤其是幼兒園、托兒、托嬰等場所。
3. 室內空氣品質監測：增加缺乏幼兒園的強制監測與改善措施。
4. 法規除限制學童的室外課程如體育、戶外教學等，應有配套和預算編列，建立制度性的改善和保護。

##### 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新增：

1. 法規修訂與對於兒童易感性的指標訂定。(短期)
2. 研議受影響的室外課程配套。(短期)
3. 對於兒童所在環境之空氣品質監測的落實與設備預算的投入。(中程)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行政院環保署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空氣品質維護，其受益對象為全國人民，其性質並無區分特定對象，故相關法規及預算編列並未單獨針對兒童予以訂定及編列。
- 二、本署針對公眾使用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作法，採取循序漸進方式，依據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大型場所優先等原則，評估各場所類別、使用特性及污染物種類、場所經濟規模等因素，採逐批納管公告場所管制方式，持續檢討管制場所及規模。有關兒童活動場域（幼兒園、托嬰中心及產後護理之家）雖非屬公告列管場所，本署已於 110 年 7 月 2 日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幼兒園、托兒及托嬰等場所可透過申請自主管理標章管理方式，有效落實室內空氣污染相關防制工作，據以維護環境品質及保護孩童健康。
- 三、本署於近年來持續要求各地方環保局配合推動室內空品巡查及輔導，針對所轄兒童活動場所進行室內空品輔導改善及加強相關教育宣導，以維護孩童健康。另本署鼓勵幼兒園等場所參與申請本署自主管理標章，並偕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善維護兒童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截止 112 年 3 月底，兒童活動場所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家數共 156 家（優良級 105 家、良好級 51 家），占全國非公告場所標章數量比率約 57%。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四、本署已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該辦法主要規範短期空氣品質惡化時，行政機關採行管制措施、公私場所配合減少污染排放及通報民眾健康防護等事項進行規範，其中針對學生或兒少等敏感族群訂有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p>
<p><b>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b></p> <p>建議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關於環保署邀請兒少代表加入人權工作小組。</li> <li>2. 行動：環保署應盡快公佈第七屆人權工作小組名單，以符合背景分析中所提及之「確保兒少參與氣候變遷政策」。</li> <li>3. 關鍵績效指標：兒少代表佔工作小組成員比例 3%以上。</li> <li>4. 時程：儘速公佈</li> <li>5. 管考建議：無</li> <li>6. 其他：無</li> </ol> <p>建議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背景/問題分析：關於氣候法修法</li> <li>2. 行動：雖然有於該法內定出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但由現在到 2050 間中期目標仍然不明顯，減碳路徑與相關政策規劃會實際影響現在兒少未來的生活，建議明定更清楚的政策目標。兒少因其生理特性，未來受極端氣候的威脅也更將嚴重，但在調適專章並未納入對包括兒少等不同脆弱族群的影響評估及調適方案，需要政府在今年即將發布的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中處理。另外兒少族群在成人後，需承擔現今氣候政策的直接影響，但氣候變遷因應法中最終未納入公民訴訟條款，兒少及其他脆弱族群，無法針對掌權大人的不作為進行有效的監督，並以法律為後盾保護自身的環境及生存權利，應列入未來修法調整內容。</li> <li>3. 關鍵績效指標：2030 的排放目標及路徑以降低兒少影響為優先設定。</li> <li>4. 時程：中程</li> </ol>	<p><b>行政院環保署</b></p> <p>有關建議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署依 110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4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案第 2 案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納入「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促進多元參與，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li> <li>二、本署人權工作小組第 7 屆委員(含民間委員)共 21 位，其中包括 1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占工作小組成員比率為 4.7%，已符合該聯盟要求之關鍵績效指標(3%以上)，評估無須再行訂定關鍵績效指標。</li> <li>三、本署將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本署 112 年度人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研議公布本署第 7 屆人權工作小組名單之妥適性，再行辦理後續事宜。</li> </ol> <p>有關建議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同年 12 月 2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率同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正式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及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草案)。各項戰略行動計畫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0 日核定，規劃自 2023 年至 2030 年目標、路徑及推動期程。</li> <li>二、本署已邀各部會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 年)草案」，調適工作將劃分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七大領域及能力建構相關策略，其中能力建構</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5. 管考建議：無</p> <p>6. 其他：無</p> <p>建議三</p> <p>1. 背景/問題分析：關於空品改善政策</p> <p>2. 行動：針對貴署背景分析中提及之空品改善政策，目前仍偏重以整體或大範圍空品區角度來理解，缺乏由兒少角度出發的視角。如果在學校周邊區域存在固定或移動污染源，貴署應提出相對應的管制措施，明列靠近兒少活動範圍（學校、公園、社區）附近的高排污企業，並提出強化管制措施；以及各級學校在嚴重空污時，對兒少學生減少運動的質與量提出替代補救辦法。另外在學校系統內的兒少長期待在教室空間中，室內空氣品質、甚至室內裝潢及建材存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污染等，過往台灣缺乏足夠的關注與研究，建議貴署投入資源研究。</p> <p>3. 關鍵績效指標：兒少因空污導致相關疾病案例減少。</p> <p>4. 時程：長程</p> <p>5. 管考建議：無</p> <p>6. 其他：無</p>	<p>推動策略已納入「強化脆弱群體調適力」。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調適專章第 17 條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事項第 8 項明訂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p> <p>三、考量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廣泛，氣候變遷因應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其第 5 條已參酌巴黎協定，增訂考量跨世代衡平、原住民族權益及脆弱族群扶助等原則。</p> <p>有關建議三：</p> <p>一、本署針對固定污染源已訂定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嚴格管制固定源空污排放。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中，明定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為應加重裁罰事項，以收嚇阻之效；如發生突發嚴重空污情形，將依「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規範之通報與緊急應變作業預防、整備及應變程序，其中亦有考量學校、醫療或社會福利機構等敏感受體資訊，並有相關應變作業；倘有短期空氣品質惡化時，即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規範行政機關採行管制措施、公私場所配合減少污染排放及通報民眾健康防護等事項執行，其中針對學生或兒少等敏感族群訂有空品不良時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爰經評估暫無特定針對兒少規範管制措施。</p> <p>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依同法第 40 條，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各縣市政府可視轄區內污染負荷較高或敏感族群（包含中、小學學校）區域，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下稱空維區），加強對移動污染源的管制，以保障區域內學童健康。截至目前核定全國 50 處空維區中有 6 處劃設在學校週邊，規劃中 30 處亦有 6 處在學校週邊。</p> <p>三、有關兒少長期待在教室空間，其室內裝潢及</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建材存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污染管制等，本署已於「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4條明定建築裝修建材管理由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主政，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由經濟主管機關(經濟部)主政。本署於近年積極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有效落實學校場所內空氣品質之改善，截止112年3月底，兒童活動場所已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家數共156家(優良級105家、良好級51家)，占全國非公告場所標章數量比率約57%。</p> <p>四、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執行「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109-112年)」，其中針對學校教室防護介入措施(例如空氣清淨機、新風系統及冷氣靜電濾網)之有效性進行探討；亦有針對影響居家室內空氣品質之因素進行探討，如建物型態、裝修工程及添購新家具等，以利作為我國未來室內空品改善精進策略之參考。近幾年由於空氣品質持續改善，研究顯示因空氣污染導致兒童氣喘的風險已有下降趨勢。</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更名氣候變遷因應法，請修正本文全部用詞；依委員會意見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12條規定，對此「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納入兒少參與機制，以落實兒少表意權與委員會建議，至少四場是方便北中南東部地區的兒少參與。</p> <p>二、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第一點，建議修正為「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如：氣候難民、原住民族等特殊處遇脆弱群體需求)，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6條規定，邀請兒少與兒少團體，進行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至少四場」。</p>	<p><b>行政院環保署</b></p> <p>一、行動回應表指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已更新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為使兒少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本署亦規劃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或交流。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9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調適行動方案及調適目標時，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踐行民眾參與程序。本年度本署與調適相關部會規劃就調適行動方案(112-116年)草案辦理北、中、南3場次公聽會。</p> <p>二、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第一點，係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之關鍵績效指標-124，本署預計112-113年提出「『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初稿並定稿，刻正規劃持</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續辦理相關專家諮詢會議，並將廣納脆弱群體之參與及意見徵詢。

第 52 點：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第 52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促進 LGBTI 族群（包括兒少在內）的平等與不歧視。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 LGBTI 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

各界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背景/問題分析五及六提及補助民間團體編制 LGBTI 友善心理健康資源手冊及青少年好漾館提供相關衛教素材，惟查詢健康九九網站(如下圖所示)，以跨性別或 LGBTI 為關鍵字搜尋教材，出現「抱歉，您的搜尋條件暫無結果」，而青少年議題類別亦未見 LGBTI 相關類別，請再說明。



二、有關行動：

1. 行動四：目前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均為公開推薦作業，建議應另設計匿名蒐集 LGBTI 兒少意見之管道，另亦須留意倘 LGBTI 兒少具雙重不利處境身分時，如身心障礙、原住民族、涉安置或司法議題等，如何協助及蒐集其意見。
2. 行動六：徵詢兒少意見時，請特別留意身心障礙、LGBTI 兒少意見之蒐集，並請設計友善兒少匿名提供意見之管道。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衛福部（健康署）

參採行動六之建議，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

一、有關本部編製之友善心理健康資源手冊置於本部網站；另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中獨立設置之「青少年好漾館」，有關 LGBTI 族群議題之衛教資源為「多元性別—性別不是只有分男生、女生」文章。



二、本部製作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於徵詢兒少意見時，將依該點建議特別留意相關兒少族群意見之蒐集方式及途徑。另有行動六建議設計友善兒少匿名提供意見之管道，現行兒少及民眾均可透過本署健康九九+網站之「聯絡我們」，以匿名方式提供相關意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見。</p> <p><b>衛福部（心健司）</b> 有關背景/問題分析五提及之 LGBTI 友善心理健康資源手冊為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網站所補助民間團體編制之手冊，網站路徑如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心理健康促進/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性別友善心理健康促進。</p> <p><b>教育部</b> 本項參採：為促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教育部之重點政策及教育內容。教育部將參照民間團體辦理 LGBTI 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相關調查並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p>
<p><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一、有關行動：目前的邀請 LGBTI 兒少開會、成為會議委員，僅是在程序上讓其參與，有些過於侷限。建議教育部、衛福部增加了解、調查 LGBTI 兒少在校園生活、身心健康與性健康等面向上的真實經驗與感受（有一定規模之量化調查、質性研究）之行動策略，以作為規劃政策與行動方向的實證基礎依據（例如：可成為日後相關政策白皮書的重要參考依據），且藉此納入更廣泛的 LGBT 兒少群體意見。</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延續上述，需有相對應的修改或增加。</p>	<p><b>衛福部（心健司）</b> 有關行動建議：本項「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 本部業於 11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10 年度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中進行「台灣同志學生校園經驗調查」，未來將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鼓勵透過問卷，調查 LGBTI 兒少之經驗，以了解兒少所需之心理健康支持服務。</p> <p><b>衛福部（健康署）</b> 有關本點次之行動六，本署係視所製作之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主題及適用對象，據以徵詢目標受眾之意見，若涉及 LGBTI 兒少族群，將透過書面或會議形式，蒐集了解該族群之真實經驗與意見，納入衛教資源編製之參考。</p> <p><b>教育部</b> 本項參採：為促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教育部之重點政策及教育內容。教育部將參照民間團體辦理 LGBTI 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相關調查並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b></p> <p>有關行動四：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 LGBT 兒少推薦資格。</p> <p>請問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只關心 LGBT 兒少？建議刪除 LGBT，應納入所有兒少推薦資格。</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將研議納入兒少推薦資格。</p>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為了確保 LGBTI 兒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因此建議以「定期透過問卷或公聽會廣泛徵詢 LGBTI 兒少之意見」實質了解 LGBTI 兒少普遍的生活需求與狀況</p> <p>二、行動：建議行動四修改為「定期透過問卷或公聽會廣泛徵詢 LGBTI 兒少之意見，以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其能享受 CRC 規定的權利」（教育部&amp;衛福部）。理由為：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LGBTI 兒少意見，是為了「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若僅納入特定委員會之委員，僅有 1-2 位少數兒少的代表得以被聽見，並無法達到廣泛了解 LGBTI 兒少意見之目的，因此建議行動四之原內容刪除，修改為「定期透過問卷或公聽會廣泛徵詢 LGBTI 兒少之意見，以確保其能享受 CRC 規定的權利」。</p>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不參採」，回應說明如下： 已於行動回應表規劃將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內容納入 LGBTI 健康照護相關課程，持續強化醫療專業人員性平意識，使 LGBTI 族群（包括兒少在內）獲得更為友善之醫療環境。</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為促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教育部之重點政策及教育內容。教育部將參照民間團體辦理 LGBTI 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相關調查並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p>
<p><b>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元性別」名詞之解釋含糊不清，與英文原文意涵分歧，導致基層教師對性別教育執行困擾。建議修正「多元性別」為「性別表現多樣化」。</li> <li>課綱編列及性平內容請納入「兒童發展」、「教育心理」、「教育課程設計」、「兒童醫學」等專業人士，而非僅參考國外激進的性別課程內容或醫療處置行為。</li> <li>應重新檢視課綱及課本的不適齡及不當的所謂「多元性別」內容，明確定義「性別」，高中以下階段「不應」灌輸「性別認同自主</li> </ol>	<p><b>衛福部（醫事司）</b></p> <p>本項「不參採」，並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回應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建議旨在建請教育部檢視課綱編列之性平內容適當性，及建請衛福部禁止未成年者使用極具爭議的青春阻斷劑。</li> <li>如課綱編列及性平內容涉醫療業務，本司將配合辦理內容審視，另未成年者所需之跨性別醫療服務，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辦理。</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併同於 50 點次行動回應表修正，說明如</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決定」等內容。</p> <p>4. 建議衛福部或醫學會應參考英國及瑞典，禁止對臺灣未成年者使用極具爭議的青春期阻斷劑，以減少對兒少健康的傷害。</p> <p>三、行動：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的價值信念。(教育部) <b>此段需加入正確符合健康醫學觀點的性別觀念。</b></p> <p>四、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多元性別」為「性別表現多樣化」。課綱編列及性平內容請納入「兒童發展」、「教育心理」、「教育課程設計」、「兒童醫學」等專業人士應重新檢視課綱及課本的不適齡及不當的所謂「多元性別」內容，明確定義「性別」，高中以下階段「不應」灌輸「性別認同自主決定」等內容。禁止對臺灣未成年者使用極具爭議的青春期阻斷劑，以減少對兒少的傷害。</p> <p>五、時程：長期。</p> <p>六、管考建議：全部改成繼續。</p>	<p>下：</p> <p>(一)本研究進行時原已規劃針對名詞定義、課程內容對應兒童發展階段相關之內涵加以討論，同時蒐集校方及教師之相關意見。為明確內容，略新增文字於行動方案：「用詞定義、在兒少發展階段之對應性等內涵」。</p> <p>(二)本研究研擬之專家學者座談邀請對象，擴大涵括醫療科學背景之團體代表或實務專家，以回應適齡發展、實證基礎、具科學基礎之相關修正建議。</p> <p>二、行動二、三：</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款規定，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2019年4月2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其立法目的係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p> <p>(三)據上，本點次之行動方案二、三及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均依性平法及施行則擬定，爰不修正，惟執行上開行動方案時將納入「兒童發展」、「教育心理」、「教育課程設計」、「兒童醫學」等相關專業意見。</p> <p>三、有關建議修正「多元性別」為「性別表現多樣化」，查我國法律，尚未明文「多元性別」之名詞定義，惟參照行政院編印《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多元性別的定義與範圍隨著時代演進而變化，未來仍有更多的可能性，也在不同的社會中有所差異。」</p>

##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 第 53 點：教育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53 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動一教保研習時數為 18 小時，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5 條研習課程範圍除教保知能外，尚有第八項、學前融合教育及第十二項、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li> <li>然實務狀況，身心障礙兒少有因「不了解障礙需求，無法照顧」而被私托拒收狀況。建議依上開辦法，於研習課程再增強教保人員對身心障礙幼兒的認識及照顧知能。</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增強教保服務人員對身心障礙幼兒的認識及照顧知能之建議，業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範疇。</li> <li>另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參與 CRC 意識提升相關研習，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規劃與特殊需求幼兒相關的課程；另錄製數位學習課程(包括學前融合教育之專業團隊合作、特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與巡迴輔導教師合作實施 IEP 之具體做法、學前特殊幼兒身體動作與遊戲課程及學前融合教育經驗分享等)、鼓勵成立學前融合教育社群，俾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進修管道，提升特教專業知能。</li> </ol>
<p><b>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請補充目前各不同類型幼兒園或教保機構的品質把關機制，各類型教保機構的評鑑狀況及待改進事項(例如：各類型機構的相關法規中所規定的品質標準是否一致?)。</p> <p>二、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列：修訂相關法規，降低生師比為 1:12。</li> <li>編列足夠的預算(依據各縣市幼兒人口估算編列所需師資之薪資預算)。</li> <li>具體列出逐年調降之進度，例如：預計於 112 學年度起分四年逐年調降。每年 25% 幼兒園調降生師比，四年內完成所有幼兒園調降生師比。</li> <li>將生師比列入教保機構評鑑指標項目。</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背景/問題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又幼兒園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幼兒園基礎評鑑由各地方政府以 5 年為 1 週期規劃辦理，目的係為確保幼兒園符合法令面之基本品質，並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爰各地方政府應依評鑑辦法辦理基礎及追蹤評鑑，以保障幼兒園持續符合相關法令。</li> <li>教保服務機構類型除幼兒園外，尚包含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li> </ol> </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三、關鍵績效指標:修改為「每年各縣市至少 25% 幼兒園調降生師比」。</p> <p>四、時程：中程。</p> <p>五、管考建議：由於是持續逐年改進，建議改為 [繼續]管考，每年報告是否達標。</p>	<p>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前開三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中心均屬幼兒園之替代設施，係考量離島、偏遠地區區位困境或友善職場提供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而創設，其設立目的、設施設備及人員資格條件均較幼兒園規範放寬，爰未納入幼兒園評鑑機制。另於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9 條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28 條訂定品質督導機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半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訪視輔導；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學年辦理績效考評作業，俾持續提供優質教保服務。</p> <p>(三)除前揭幼兒園評鑑機制外，教育部亦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循日常稽查或其他輔導機制辦理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事務；倘有未合於法令或涉及影響幼兒教保相關權益事項之虞者，地方政府應循例行監督權責督導改善，以保障幼兒受教權益。</p> <p>二、行動：</p> <p>(一)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請教育部應提出幼兒園增聘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及補助方案，以期實質降低師生比，並待幼兒園實質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達一定比例後，提出調降師生比之修法及進程規劃。」</p> <p>(二)為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以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降低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爰研訂前揭方案，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推動，整體規劃以降低班級幼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p> <p>(三)依循上述推動原則，為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公共化幼兒園須考量各地區人口及幼兒園狀況，制定策略並滾</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動調整；準公共幼兒園尚須考量其在園幼生就讀之權利，爰各園調整師生比期程不一；至一般私立幼兒園採鼓勵方式，尊重各園參加意願。</p> <p>(四)綜上，各類型幼兒園推動期程僅能依最終目標達成時間訂定，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化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li> </ul> </li> <li>2. 準公共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li> </ul> </li> <li>3. 一般私立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鼓勵方式，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li> </ul> </li> </ol> <p>(五)調整師生比至 1:12 方案係依據上開立法院附帶決議執行，以政策先行，於適當情況下再進行修法；惟幼兒園評鑑係依法令訂定內容辦理檢查及輔導，爰尚未將調整師生比納入評鑑項目。教育部以下列方法確保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化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3 年(112 學年度)起，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公共化幼兒園，各年調整師生比之策略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本方案。</li> </ul> </li> <li>2. 準公共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將師生比 1：12 納為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如無法立即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者，則於契約期間內達成即可。</li> </ul> </li> </ol> <p>(六)前揭方案除了少部分公共化幼兒園可能採用增班或增置人力策略執行，其餘各類型幼兒園皆以降低班級人數為主要策略。政府將補助準公共及一般私立幼兒園維持師</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生比 1:12 之一次性獎勵金，或協助就讀該 2 類幼兒園之家長，支付因調整師生比至 1:12 所調增之收費。教育部刻正向行政院爭取本方案所需經費，預計 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平均投入約 20 億元。</p> <p>三、關鍵績效指標：</p> <p>(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 1:12 之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化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li> </ul> </li> <li>2. 準公共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li> </ul> </li> <li>3. 一般私立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鼓勵方式，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li> </ul> </li> </ol> <p>(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p> <p>四、時程依建議修正為中程。</p> <p>五、管考依建議修正為繼續。</p>
<p><b>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第二點有錯漏字,建請調整。</p> <p>二、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本點次所述 1:12 的語意脈絡下，應為教師 1 位與 12 位幼生的比例，故非「生師比」，而應修改為「師生比」，爰建請全面調整。</li> <li>2. 「行動二、」對應之績效指標，建請補充說明所有幼兒園師生比調降之具體時程。如「114 年前調降完成所有幼兒園(含公私立)師生比為 1:12。」</li> <li>3. 「行動二、」對應之績效指標，另考量回應委員會建議，有關「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並檢視及降低目前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查《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目前國內「職場教</li> </ol>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已修正第 2 點錯漏字，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關鍵績效指標酌修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請教育部應提出幼兒園增聘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及補助方案，以期實質降低師生比，並待幼兒園實質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達一定比例後，提出調降師生比之修法及進程規劃。」</li> <li>(二)為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以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降低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爰研訂前揭方案，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保服務中心」的師生比雖為 1:10，然細究其中幼兒年齡與人力配置會發現，教保服務中心所收托之幼兒年齡為 2-5 歲，採「混齡照顧」，且剛設立的中心常見兩三歲新生佔九成五以上之情形，相比目前 2-3 歲的 1:8 師生比，在實際照顧的人力需求上，恐造成第一線教保人員壓力而存在風險。爰建請研商將教保服務中心之師生比進行調整，以提升國內學前幼兒教育品質。</p>	<p>「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推動，整體規劃以降低班級幼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p> <p>(三)依循上述推動原則，為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之機會，公共化幼兒園須考量各地區人口及幼兒園狀況，制定策略並滾動調整；準公共幼兒園尚須考量其在園幼生就讀之權利，爰各園調整師生比期程不一；至一般私立幼兒園採鼓勵方式，尊重各園參加意願。</p> <p>(四)綜上，各類型幼兒園推動期程僅能依最終目標達成時間訂定，期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化幼兒園： <p>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p> </li> <li>2. 準公共幼兒園： <p>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達成。</p> </li> <li>3. 一般私立幼兒園： <p>採鼓勵方式，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p> </li> </ol> <p>(五)另有關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中心)師生比調整一節，考量職場中心實務上招收 2-3 歲幼生比例較高，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中心，逐一盤點所處區域人口數、招生情形、周邊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中心幼生數及園舍空間等情形，據以訂定各職場中心調整師生比之規劃期程規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以提升職場中心教保服務品質。</p>
<p><b>花蓮縣幼兒教育學會</b></p> <p>1. 對應公約條文：三、一般性原則(第 2 條、第</p>	<p><b>教育部</b></p> <p>有關建議刪除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3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2 條)：不歧視。</p> <p>2. 行動：刪除歧視及侵權的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細則」第二條：「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p> <p>3. 其他：  「問題現況」誰受害了？  <u>直接受害者為每年十幾萬在 9 月 2 日至隔年 9 月 1 日滿 3 歲的孩童，而間接受害者則為 0 至 3 歲以下之兒童。</u>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u>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u>，每班以十六人為限，<u>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u>」。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師生比為 1:8。招收三歲以上，師生比為 1:15。該法之細則第二條中「<u>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u>」，違反民法第 124 條：「<u>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u>」，並且此細則「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同條細則第一部分年齡定義採學齡認定，而第二部份卻又採實齡認定，一條兩制。</p> <p>「問題分析」受害經過及證據？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細則</u>」第二條，<u>剝奪在 9 月 1 日後滿 3 足歲孩童之教育權及平等權，限制實齡滿 3 歲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u>  我國的學前教育零到六歲的托育<u>並非強制義務教育</u>。因此，家長有完全的托育權，可以選擇何時、何處、何地及何種方式及費用來進行送托。但幼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9 月 1 號」之兒童年齡定義，<u>限縮了每年 9 月 1 日後，十幾萬陸續年滿 3 歲孩童的教育權。</u>「9 月 1 日」<u>無任何法源依據</u>。下列所舉事實證明，此項無法源的規定，卻<u>直接與間接的影響</u>到每年上百萬的兒童和其家庭成員權益。也因為送托的權益被限縮，間接導致許多家庭的經濟問題、婚姻問題、幼童照顧問題、親子問題、管教問題、隔代教養甚至兒童家暴或兒童的意外傷害、死亡的事件，造成社會成本的增加與衍伸出種種社會問題。</p>	<p>法)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項部分參採：</p>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就幼兒年齡予以定義，爰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就幼照法所定事項為補充性規定，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必要性事項加以規定。</p> <p>二、考量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於幼兒年齡之界定方式有不同認定，且又為學前教育與國民教育應適當銜接，年齡採計方式應一致。查衛生福利部業訂有幼兒於托嬰中心轉銜幼兒園階段得延長收托年限之規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 1 年。爰此，2 歲以上幼兒之托育權益亦受前揭規定保障。</p> <p>三、另查現行幼照法及其施行細則已規範對於當學年度 9 月 1 日開始後滿 2 歲者，幼兒園尚有缺額，得予招收是類幼兒入園。</p> <p>四、為滿足銜接 2 歲以上幼兒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教保服務需求，教育部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計 765 班，增加約 1 萬 1,800 個名額。此外，另獎勵準公共幼兒園招收 2 歲幼兒，以符應家長對於政府積極增設 2 歲專班之迫切期待。是以，111 學年度(統計至 2023 年 4 月)全國 2 至未滿 3 歲幼兒入園人數計 7.5 萬餘名，入園率提升達 44%，較 105 學年度成長 29%，顯示相關策略有效提升家長讓幼兒及早就學之意願。</p> <p>五、綜上，有關 9 月 1 日後生理年齡滿 3 歲幼生就讀權益保障，教育部已於前揭細則定明，基於考量我國教育體系穩定度及幼生就學權益，爰維持幼兒入學年齡之規定；教育部亦賡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逐步提升教保服務供應量能，以維護幼兒受教權益。</p>

### 各界意見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由於少子化已是全球各國政府的首要問題。也因為如此，近一兩年來，不論公幼或私幼，3歲以上，師生比1:15的班級，連公幼的招生數也呈現斷崖式下降。但不論公幼或私幼，2歲師生比1:8的班級，卻是搶破頭的嚴重不足，而我國幼幼班入園率也遠低於OECD的標準可證。為此，政府還不惜要求公幼系統增班，且重金補助私立園所，更將增設幼幼班列為各縣市之行政業績評估，便是希望全國廣設、增設幼幼班。

3歲以上1:15招生不足，但2歲幼幼班1:8卻搶破頭的矛盾和怪異現象，正是此細則「9月1日」對托育年齡的定義所造成的亂象。

此細則將屬於師生比1:15可托收之實齡3歲孩童，硬塞在名額稀少的1:8兩歲幼幼班。現今因為此細則對年齡之定義，9月1日後滿3足歲孩童被迫只能選擇名額少之又少的幼幼班，且學習環境及課程相對也不適合3足歲或以上孩童，這也是「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母法第16條明訂「2歲不滿3歲，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之原因。並且因幼幼班收費較高，9月1日後滿3足歲孩童，即使幸運得以進入幼幼班，卻還要付出比「9月1日」前滿3歲孩童更高的代價卻相對不適合之學習環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9月1日」作為為年齡及師生比的認定日，造成9月1日出生滿3歲孩童為3歲，採用師生比1:15名額收托，而隔日9月2日出生滿3歲孩童，卻因為此細則被視為2歲孩童，採用師生比1:8幼幼班名額收托的不合理結果。這1日之差，卻清楚劃分同樣滿3歲孩子的教育權，如這非歧視與侵害，那如何才是？每年9月1日是我國年滿6歲孩童的全國統一入學日，是因為365天，天天有人滿6歲，總不能天天有人去國小報到入學之故。而0至6歲托兒並非強制教育，並無全國需統一入園之規定或需要。因此，此細則以9月1日做為孩童年齡之劃分，除無法源依據，也抵觸母法立法之基礎，且已明確侵害及剝奪每年幾十萬在9月2日至隔年9月1日滿2至3歲孩童的教育權及平等權。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未

### 各界意見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考量民眾對年齡的普遍認知及高度托育需求和社會經濟現況，使得實際於9月1日後出生滿3歲之幼童，因被認定屬於師生比1:8的幼幼班〈幼幼專班：成本高、風險高、師資缺、法規多、私幼班級少，公幼普遍不設班〉，而面臨高收費、高競爭、卻相較不適合之學習環境，或者面臨無處可去、無班可讀之困境。且自政府推行優質且平價之托育政策後，因收費平價低廉甚至免費，對於師生比1:8幼幼專班名額供不應求，但師生比1:15的名額卻有供過於求的現象。導致明明有名額，孩童想進卻不能進的窘境。

政府近年因少子化而大力推動之托育相關福利政策，卻因這小小施行細則「9月1日」的年齡認定，使每年十幾萬年滿3歲孩童及家長被變相拒於門外，無法享有9月1日前同樣年滿3歲孩童之平等受教權，實屬歧視之法。

此細則侵犯兒童之身分權、平等權與教育權，變相懲罰9月1日後滿3歲孩童及其家長，每年全國數十萬之家長與孩童之權益受到侵害。因為「9月1日」的年齡認定，幼幼班名額被實齡3歲之幼兒佔據，降低實齡兩歲未滿三歲孩子的送托機會，或須續留托嬰中心，導致全國托嬰中心管理大亂。且因無法空出名額給予0至2歲孩童的排擠效應，造成更多其他低年齡孩童之權益受到影響，進而加重更多兒童家庭之生活負擔、生活品質、經濟壓力、和托育等等種種家庭與社會問題。且對於高風險及經濟弱勢之家庭，也因孩子無處可送托，而大大增加其經濟負擔、照顧壓力，兒童家暴問題和兒童人身安全問題。因托育名額的排擠效應及連帶出的蝴蝶效應，導致每年數十萬兒童及其家庭與社會國家並托育機構或單位，皆為此施行細則之直接與間接受害方。

「具體建議」希望聯合國委員建議政府怎麼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以「9月1日」作為兒童收托年齡之計算與劃分，違反公約之不歧視原則，侵犯兒權，教育部應予以廢除。兒童之相關權益，應回歸至民法第124條：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第 54 點：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

第 54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實現課程多樣化的目標，包括引入《108 課綱》(以下簡稱新課綱)。委員會關切的是，兒少報告提到許多學校繼續在狹隘的科目範圍內優先考慮學業成績，且不全然遵守新課綱的要求。委員會建議：

- (1) 政府檢視其監督及查核新課綱實施狀況的系統，特別是確保蒐集及處理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及
- (2) 研究有關國家考試對兒少享有《CRC》第 29 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權利的影響，且這項研究應有兒少參與其中。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行動：行動四，請留意學生代表委員的代表性，是否有納入身心障礙學生，並請說明如何蒐集身心障礙學生之意見。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每年開放申請，請敘明申請管道是否為無障礙或身心障礙兒少容易觸及之申請管道。</p>	<p><b>教育部</b></p> <p>本項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以下簡稱課審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9 條規定略以，課審會審議大會及分組審議會各置學生代表 2 至 4 人，並由教育部公開徵求學生自行登記擔任與參選，且輔導組成學生代表遴選委員會。</li> <li>二、為廣納具特教經驗之學生參與會議，教育部函請全國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推薦名單，鼓勵具特殊教育鑑定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擔任課審會特殊教育分組審議會委員。查本屆課審會特殊教育分組委員會 2 位學生代表即具身心障礙明之學生。</li> <li>三、另依據同辦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略以，教育部得視需要或學生代表委員建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或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li> <li>四、綜上，教育部課審會審議大會與各分組審議會鼓勵身心障礙兒少擔任學生代表，本屆有 2 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委員參與會議討論；如遇相關議題，亦可由教育部邀請身心障礙兒少與會表示意見。</li> </ol>
<p><b>國教行動聯盟</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一) 國教盟提交影子報告後，肯定委員提出要公開調查報告，聯盟也告知委員兒少報告與聯盟報告呈現結果一致，真實的狀況是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四年來卻完全沒公</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項二、行動(二)應儘快恢復國文、英文及數乙一節：</li> <li>(一)案內新聞稿係 2022 年 7 月資料，先予說明。</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開，應在這裡寫出背景/問題分析。</p> <p>(二) 第三與第四點提到 108 課綱迄今近四年等，說課程成效與追蹤等，但至今從未公布任何調查結果，108 課綱最大的問題為：<b>1.四年調查數據完全不公開，政府公開調查卻沒有任何結果公布，03/16 又再調查 2.沒有參兒少與家長教育團體交叉比對後的真實意見與影子報告 3.委員也特別強調公開的重要性與參考客觀資料的重要性。</b></p> <p>(三) 應立即按照結論性意見，公布調查過果，而非在說明上說有調查，這是完全錯誤的說法 台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 <a href="https://use-database.cher.ntnu.edu.tw/used/">https://use-database.cher.ntnu.edu.tw/used/</a></p> <p>(四) 國教盟 108 課綱調查報告與相關資料：<sup>4</sup> <a href="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EBimAMS RajyF5PrpHbL9WMjZ5ZrFPg9?usp=shar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EBimAMS RajyF5PrpHbL9WMjZ5ZrFPg9?usp=share_link</a></p> <p>二、行動：對應上面說明</p>	<p>(二) 考科調整係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基於大學專業課程的銜接及選才的需求，招聯會業召開相關會議確定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加考數學乙。</p> <p>(三) 因應新課綱課程設計，國文、英文除部定必修學分數外，加深加廣選修由學生自主選習，分科測驗命題範圍為「部定必修」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在選修科目包含不同的課程內容，且學生不需全選修的情況下，大規模的紙筆測驗無法命題。</p> <p>(四) 分科測驗若欲加考考科，須瞭解高中開課、學生選課、命題範圍、應試準備等，教育部及考招單位將持續蒐集意見、評估分科測驗加考國文、英文之可行性。</p> <p>二、後中資料庫：</p> <p>(一) 為協助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瞭解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p>

#### <sup>4</sup> 【國教行動聯盟新聞稿】

國教盟公布 108 課綱暨學習歷程成效問卷調查結果：

家長學生對學習歷程成效評分不及格

呼籲應落實配套以強化課程諮詢輔導、降低城鄉落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稱 108 課綱）自 108 學年開始正式實施，今年剛好實施滿三年，第一屆採用 108 課綱的高中學生剛剛畢業，正是檢視課綱實施成效的好時機。國教行動聯盟長期關心國內教育政策發展與學生學習權益，鑑於 108 課綱之重要配套「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引起諸多爭議，特別委請專家研發問卷，於今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實施問卷調查，共回收 3887 份有效問卷，其中包含家長 2532 人（65.1%）、學生 723 人（18.6%）、教育工作者 435 人（11.1%）、社會人士 197 人（5%）整理完成調查分析報告（如附件），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

問卷分析結果重點摘要如下：

#### 1. 學習歷程檔案成效整體評分不及格

本調查使用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成效量表，分數範圍 9-45 分（每題為 1 到 5 分），分數越高越認同，單題 3.4 分以上為及格，分為本質了解(4 題)與正面果效(5 題)兩部分。結果總分為 22.2 分、平均為 2.47 分，**在每一題分數上，學習歷程檔案之成效均呈現不及格狀態**。問卷中九個題目除第二題「學習歷程檔案有助於個人成長」同意、不同意比例相當（45.4%vs. 44.6%）外，均呈現不同意多於同意的情形，其中第八題「學習歷程檔案有助減輕學習壓力」更有超過八成（81.4%）的填答者不同意（55.7%非常不同意、25.7%不同意），第九題「有足夠時間準備學習歷程檔案」亦有超過七成（71.6%）填答者不同意（41.8%非常不同意、29.8%不同意），**顯示增加學習壓力、準備時間不夠是學習歷程檔案為人詬病、引起不滿最大的原因。**

#### 2. 學校選修空間不足、學習歷程成為限制與累贅

高三社會組男生：「學習歷程很多時候都限制了學生的方向，台灣學生最大的問題還是學校沒有教怎麼探索興趣、探索自己的志向。我們還是只能從老師指定的作業、課表上固有的課程選擇我們『相對』有興趣的東西來做學習歷程。而且學習歷程也變得很像老師或學生在敷衍制度的累贅。極度浪費時間對於探索未來也沒有任何幫助。」社會組女生：「針對 108 課綱的學習歷程檔案，進行得太過倉促且毫無必要性，我認為可以讓學生交檔案做紀錄，但不應該有時間限制，會導致學生有更多的壓力，若要有時間限制，也應考量段考等時間，而非直接訂一個時間。」**當學校開設選修課程並未能完全符合學生之需求，課程諮詢輔導亦未落實，學習歷程檔案不僅未能成為學生學習發展的助力，反而成為限制與累贅，增加學生對升學的不確定感、形成壓力與負擔。**

#### 3. 分科測驗應儘快恢復國文、英文及數乙

社會組女生：「指考本來就是社會組翻身的好機會，學測時自然組跨考社會把社會組名額搶走，請問教育部讓社會組的學生要去哪裡生存？一試定終身是非常不好的事情」分科測驗成績係作為大學分發入學之依據，與學測採級分制、做為申請入學門檻之定位不同，應具備高度鑑別度，**並應儘快恢復國文、英文及數乙，讓社會組、文科優勢同學得以發揮所長。**

國教盟 108 課綱調查報告與相關資料：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EBimAMS RajyF5PrpHbL9WMjZ5ZrFPg9?usp=share\\_link](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tEBimAMS RajyF5PrpHbL9WMjZ5ZrFPg9?usp=share_link)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一) <u>國教行動聯盟：問卷結果充分顯示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不佳，教育部應針對現況之不足進行全面檢討，尤其應落實課程諮詢輔導、補足師資、降低城鄉學習資源差距，以避免影響廣大學生權益。</u></p> <p>(二) <u>應儘快恢復國文、英文及數乙，讓社會組、文科優勢同學得以發揮所長。</u></p> <p>三、關鍵績效指標：應立即按照結論性意見，公布調查過果與納入教育團體數據與客觀意見。</p> <p>四、時程：短期。</p>	<p>大學建置「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以下簡稱後中資料庫)之調查結果，後中資料庫已建置「雲端校務分析平臺」，使用者可於線上查詢、比較及分析歷年主管或所屬學校之填答結果，進而作為校務研究及推動之參考。另為引導高級中等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要點」推動課程自我評鑑，教育部國教署自 108 學年度起，每年亦應用後中資料庫產製「課程規劃與實施統計報告」，提供各校瞭解學生及教師對於課程評鑑之相關統計數據。</p> <p>(二) 此外，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料庫資料建置及運用作業要點」，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教師、研究人員申請使用後中資料庫資料。</p> <p>(三) 綜上，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提升後中資料庫應用之廣度及深度，協助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及社會大眾瞭解問卷調查結果，以促進資料合理應用。</p> <p>二、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於 2022 年大學考招作業辦理完成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現場師生、家長及其相關團體等，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制度之推動現況，陸續提出相關建議。教育部為具體回應各界意見，經盤點、評估各項意見，提出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各項工作之推動。</p> <p>(一) 建立大學校院與高級中等學校雙向交流機制，適時提供教師及學生考招相關資訊。</p> <p>(二) 強化各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之行政資源，持續挹注偏鄉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經費。</p> <p>(三) 加強教師對學習歷程檔案正確認知及指導能力，適當且適性輔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p> <p>(四) 加強學生對大學校院選才制度之了解，並發展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指引等資源，協助學生掌握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基本要素。</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三、重申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係在提供學生定期記錄自身於就學期間之學習表現，展現學生特色亮點及學習軌跡，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果；另學生透過整理學習歷程檔案之過程，得及早思索自我興趣、性向，逐步釐清生涯定向。且學習歷程檔案與考招連動，可藉此對備審資料進行數位化、系統化之優化。即大專校院招生仍維持以往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對學生審查資料採綜合性評量；亦維持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繳交備審資料，除可採 PDF 檔案上傳外，增加學生得選擇高中三年累積的學習歷程檔案(並非取代採 PDF 檔案上傳方式)，作為備審資料來源之一。在另一方面，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布 2022 年起個人申請入學備審資料審查的「3 重 2 不」原則，包括：「重視基本素養所展現的核心能力」、「重視校內的學習活動」、「重視資料真實性及學生自主準備」、「不是學系所列的所有項次都要具備，大學重視多面向的參採」及「不是以量取勝，重視學習過程的反思」，顯示「重質不重量」為學習歷程檔案之原則，並以校內自主學習活動為主。</p> <p>四、持續辦理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並透過各課程及教學推動系統，包括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學群科中心及精進教學計畫等，就素養導向課程之設計、教學及評量，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滿足各校實施新課綱所需師資。</p> <p>五、透過高中職優質化等相關計畫，推動學校成立教師社群，並持續鼓勵學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教師增能研習，建立教師引導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之工具，營造集體學習的組織文化；透過有效的共備及教學資源共享，以減輕教師負擔。</p> <p>六、已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學校得透過遠距教學、直播共學等方式，提供多元師資來源，降低城鄉學習資源差距，並滿足學生選課需求。</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七、已培訓各校足額之課程諮詢教師，透過課程諮詢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共同分工合作，解決學生選課及生涯進路輔導等問題。</p> <p>八、依「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採購行動載具及數位內容軟體、MDM 載具納管、建置無線網路基地臺、辦理教師增能培訓等項目，以改善學校網路環境，提升師生數位學習能力，降低城鄉學習資源差距。</p> <p>九、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普、技高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持續進行新課綱意見調查，並研擬蒐集新課綱、課程推動意見調查示例(質性意見)，提供課程綱要研發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作為課綱精進之參考，另針對教學現場較為不足部分，由課程推動專業團隊協助。</p> <p>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工作圈」於 2022 年 9 月開始蒐集各學科教師意見，針對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意見，由學科中心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經驗交流論壇-課程學習成果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製作」，採實體會議及線上直播方式進行，並於 2022 年 12 月 3 日辦理完畢，約 200 人次參加。普高工作圈已將當日直播錄影進行剪輯、美編，完成後將放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頁面 (<a href="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TPD11">https://ghresource.mt.ntnu.edu.tw/nss/p/TPD11</a>)，供使用者觀看運用。</p> <p>十一、「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已將各群科中心辦理所屬群別實習科目課程學習成果製作樣態、示例分享等，列為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必辦項目。針對上述相關內容邀集專家學者啟動審查計畫，通過後再行上傳至各群科中心平臺網站提供師生利用。</p>
<p><b>108 課綱倡議計畫團隊</b></p> <p>一、行動二建議修正為「每年定期視察各縣市高中教育階段學校，以及針對 108 課綱實施成效進行調查。」時程改為長期，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行動一：建議將納入後續的研究工作。</p> <p>二、本項行動五建議「每年定期每年定期辦理會議，並邀請高中生參與，且大考中心、大學</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1. 每年落實稽查各縣市五間(含)以上高中教育階段之學校，新課綱實行狀況，並訪談邀請高中教師、學生作為評鑑要點，另於國教院網站公告訪視報告。</p> <p>2. 每年提供高中教育階段課綱實施成效，結合後中資料庫資料，來統整各校實施狀況，並落實稽查高中教育是否有按照課程該年度計畫書開課等，且於國教院網站公告課綱實施成效報告。</p> <p>3. 將高中選才、大學選才議題納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平台協作範疇。</p> <p>二、行動三建議修正為「每年定期與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長互動溝通，並邀請其參與政策討論，並擴大新課綱影響範疇。」關鍵指標建議修正為：</p> <p>1. 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各縣市兒少代表進行聯繫會議、意見諮詢。</p> <p>2. 每年於全台辦理北中南東至少各 1 場次 108 課綱議題講座，須達 200 人以上與會、線上直播，並且提供學生與家長提問、解惑環節。</p> <p>3. 提供社會團體、學生非法人團體、學生自治團體申請推動 108 課綱相關活動的補助機會。</p> <p>三、行動四建議修正為「每年辦理審議計畫，蒐集教育現場兒少對於 108 課綱之建議。」時程改為長期，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p> <p>1. 每年至各縣市辦理審議會議，並達 25 場審議會議，參與人次達 500 人以上。</p> <p>2. 將審議成果彙整，要求主管機管做回覆，並公告於網路上。</p> <p>四、行動五建議修正為「每年定期辦理會議，並邀請高中生參與，且大考中心、大學分發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必須派代表共同參與。討論提出該年度針對升讀一般大學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時程改為長期，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p> <p>1. 每年開放學生參與，於全台北中南東辦理至少各 25 場會議，並達 500 人以上參與。</p>	<p>分發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必須派代表共同參與…」，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一)大學招生自主，各考招單位及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分別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期以多元形式傳遞考招資訊、蒐集意見，以利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社會溝通，學生得透過不同方式取得相關資訊或參與相關會議活動提供對於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意見，高中教師亦得將研習課程所獲資訊透過校內機制傳達學生。現行辦理方式說明如下：</p> <p>1、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會同教育部每年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全國家長/學生分區說明會(北中南東 4 區)、種子教師說明會(北中南 3 區)，通函各高中開放學生、家長、教師報名參加，並請大考中心、甄選入學委員會、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參與方案及試務座談，現場蒐集意見並回復說明，112 學年度報名人數分別為 633 名、433 名，會後於招聯會網站提供說明會相關課程。</p> <p>2、招聯會選育團隊為提倡生涯規劃及未來升學資訊，2022 年針對高中生有兩類型活動項目，分別為，2023 年陸續辦理中：</p> <p>(1)學生線上生涯講座：配合高中辦理的生涯主題小型講座，內容主要說明 ColleGo! 系統特色及對生涯規劃的實質協助。採學校教師以班級方式報名。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全台共辦理 44 場次，參加人數達 1,389 位。</p> <p>(2)ColleGo! 大學 OPEN DAY 活動：為線上舉行的大學校系特色活動，由選育計畫邀請各大學校有意願參與之學系進行協作，於活動日直播參與校系之特色影片，並由各學系教授參與線上會議室與高中學生交流互動。2022 年計有 31 間大學 72 個學系參與。當天直播影片達 700 人觀看，各學群聊天室參與人次達 1,800 人參與。後續直播暨學系影片截至 2022</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2. 將考試及招生事務檢討要點，做出回覆以及如何因應，並公告且於下年度改善。意見蒐集過程應納入學生意見。</p> <p>五、行動六建議修正為「每年定期辦理會議，並邀請高中生參與，且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技專院校聯合中心必須代表共同參與。提出該年度針對升讀技專校院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時程改為長期，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p> <p>1. 每年開放學生參與，於全台北中南東辦理至少各 20 場會議，並達 500 人以上參與。</p> <p>2. 將考試及招生事務檢討要點，做出回覆以及如何因應，並公告且於下年度改善。研擬相關因應政策需納入學生共同討論。</p> <p>六、以上行動將列為每年必辦理項目，因每一年度課綱、考試、招生之施行狀況不同，需邀請兒少共同參與討論，方能使教育政策研擬更好之方針。</p>	<p>年 10 月 28 日截止，播放次數達 38,759 次，並獲 393,995 次曝光。</p> <p>3、另持續維護並滾動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編印「112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發送各高中，供學生家長查閱升學資訊。透過招聯會官方網站發布多元入學方案、考招措施相關新聞稿、宣導摺頁、動畫影片與常見問答等宣導資訊。</p> <p>4、為蒐集現場實務所遇問題及建議，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p> <p>(1)自 2020 年起邀請高中教師、家長、學生及大學教授逾 1,350 人參與審議，並舉辦審議成果發表會，針對所提供審議建議提供具體做法與回復。另 2021 年再接續舉辦 50 場次審議會，總計有 1,123 人參與，2023 至 2024 年持續辦理。</p> <p>(2)審議成果彙集成「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2022 及 2023 年皆有配送到各高中、大學，幫助高中學生瞭解如何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也協助大學審查教授瞭解如何進行審查。</p> <p>5、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均於大考中心官網公告供學生參考，大考中心 line 官方帳號於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正式上線，內容包含考試說明、報名事項、報名文件、報名繳費、應考事項、違規事項、常見違規、考前叮嚀、大學多元入學諮詢管道等主題選單，學生得多加利用。</p> <p>6、另教育部與各考招單位亦配合各民間團體辦理學生、家長宣導，每年參與場次逾 40 場次。</p> <p>(二)考量考招議題涉及多元層面意見，除了學生準備升學的相關意見之外，考招單位於多元入學方案之執行細節、高中教師及行政人員於教學現場的實務回饋、大學選才需求與招生策略、家長對於學生的生涯期待等，亦需蒐集瞭解各界不同意見以利整體評估精進，現行已有許多開放學生參與、獲取資訊之管道，以活動辦理場次、參與人數作為新課綱</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實施及考招議題之績效指標似未妥適，建議上述多元方式持續辦理。</p> <p>三、本項行動六建議「每年定期辦理會議，並邀請高中生參與，且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技專院校聯合中心必須代表共同參與。提出該年度針對升讀技專校院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一)技專校院招生自主，考招單位及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分別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期以多元形式傳遞考招資訊、蒐集意見，以利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社會溝通，學生得透過不同方式取得相關資訊或參與相關會議活動提供對於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意見，技高教師亦得將研習課程所獲資訊透過校內機制傳達學生。現行辦理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簡稱招策會)每年辦理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全國家長/學生說明會(20場)、教師說明會(北中南3場)，開放各技高學生、家長、教師報名參加，並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參與座談，現場蒐集意見並回復說明，112學年度合計參與人數2,129名。</li> <li>2、招策會持續滾動更新「技訊網」、編印「112學年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進路指南手冊」發送各技高，供學生家長查閱升學資訊。透過招策會官方網站發布多元入學方案、考招措施相關新聞稿、宣導摺頁、動畫影片與常見問答等宣導資訊。</li> <li>3、為蒐集現場實務所遇問題及建議，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系辦理「未來議起來：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2021年起，每年邀請技高教師、家長、學生及大學教授陸續於各縣市舉辦35場之「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討論會」邀請技高親師生表達與討論課程學習成果，總計辦理75場次，超過1,650</li> </ol> </li> </ol>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人參與審議。</p> <p>(2)審議成果彙集成「技高學習成果指引手冊」，並印製及配送到各技職校院，同時也將電子版在招策會公告供外界參考下載。本手冊可幫助技高學生瞭解如何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也協助技專校院審查教授瞭解如何進行審查。</p> <p>4、有關統測考試相關資訊均於大考中心官網公告供學生參考，報名事項、報名文件、報名繳費、應考事項、違規事項、常見違規、考前叮嚀等項目，提供學生閱覽。</p> <p>5、另教育部與各考招單位亦配合各民間團體辦理學生、家長宣導，每年參與場次逾50場次。</p> <p>(二)考量考招議題涉及多元層面意見，除了學生準備升學的相關意見之外，考招單位於多元入學方案之執行細節、技高教師及行政人員於教學現場的實務回饋、技專校院選才需求與招生策略、家長對於學生的生涯期待等，亦需蒐集瞭解各界不同意見以利整體評估精進，現行已有許多開放學生參與、獲取資訊之管道，以活動辦理場次、參與人數作為新課綱實施及考招議題之績效指標似未妥適，建議上述多元方式持續辦理。</p> <p>四、行動二：教育部國教署每年透過地方視導作業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課程規劃及推動的對話，掌握各主管機關及所管學校於新課綱之辦理情形，俾利新課綱後續行動之參據。</p> <p>五、有關行動三、四：教育現場兒少對於108課綱之建議，可透過教育部現有青年諮詢委員會、與署長有約、民意信箱等聯繫會議，以及各縣市相關青年諮詢委員會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機制進行意見表達，政府機關均會就相關意見予以回應。</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避免遺漏職業學校學生，增加文字；2023年尚未進行審議式會議，請自行列管，2023年</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同上。</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後視成效再解除。</p> <p>二、有關行動五，建議修正為「透過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邀請高中職學生參與，蒐集相關看法。」；管考建議改為自行。</p>	

第 55 點：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

第 55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一、有關行動：</p> <p>1. 行動二：請補充目前學生代表人數，身心障礙學生比例及人數為何，另說明身心障礙學生意見如何納入校務會議？</p> <p>2. 行動三：一般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的自治培力，建議應有所區分，避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被忽略，計驗新增相關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培力之行動。</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人權教育落實於校園，不應只限縮於教師，建議應納入校長、一般教職員等。</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已新增「持續辦理學校職員人權教育研習」之行動及相關指標。</p> <p>二、行動三有關為避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被忽略，已納入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8)已將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納入行動，建議不於本項增列。</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為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應於本年底前達到 100%，為達到此目標教育主管機關應盡快依法處理。</p> <p>二、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檢視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法符合本法 25 條學生代表 8%比率規定，2023 年底合法比例之學校達到 100%。」</p>	<p><b>教育部</b></p> <p>本項次參採，已修訂說明如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第 55 點。</p>
<p><b>梁○勛</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補充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計畫、活動類型(如：人權教育韓國參訪暨成果發表實施計畫)。</p> <p>二、行動：建議研擬擴大鼓勵學生(高中、大專院校)進行國際、跨縣市人權教育事務的交流、參訪計畫或方案。</p> <p>三、關鍵績效指標：視研擬情形增列。</p> <p>四、時程：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高中部分：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計畫部分，修正如本點次行動回應表。</p> <p>二、大專校院：為普及宣導人權教育，教育部於「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訂有辦理研習及資源推廣活動等相關策略及對應工作項目，並於本次行動回應表第 4 點「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延續修訂納入，爰不重複列為行動之一。</p>

## 第 56 點：教育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56 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教師的懲處與個別兒少受到影響的嚴重程度關連，並且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行動：行動一，有關校安通報的案件數據統計，建議納入身心障礙學生的分類統計，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案件狀況。</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份參採，現有機制已建置，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如學生涉及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資料，已將身心障礙生之身份別列為填寫項目，相關數據提供各權管單位運用。</p> <p>二、針對身心障礙相關事件已納入安全維護事件之通報事項，並區分 8 項：</p> <p>(一)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p> <p>(二)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p> <p>(三)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p> <p>(四)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p> <p>(五)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p> <p>(六)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p> <p>(七)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p> <p>(八)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p>
<p><b>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p> <p>1.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依據教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嚴重程度，而對教師課予不同之法律效果。</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針對霸凌部分於背景/問題分析增加說明：教育部已研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再次修正，業於 2023 年 3 月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法規諮詢會議」2 場次，自 2023 年 4 月起已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研商會議」4 場次，邀集國教署、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界團體代表提供建議。</p> <p>二、建議行動 1，有關教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2. 有關教育部函頒將校園教職員之相關不當行為視為霸凌之一種樣態，是否與國際趨勢一致、以及是否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之兒少權益保障之理念相一致—亦即師對生之分化、排擠、歧視、羞辱等定義之霸凌行為，是否已為兒少虐待與暴力侵害而非僅以霸凌視之，建議仍應通盤檢視相關法令。</p> <p>二、行動：</p> <p>1. 有關「依據教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嚴重程度，而對教師課予不同之法律效果」，缺乏相關行動回應，應納入，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p> <p>2. 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實際發揮成效，對教師不當體罰學生有產生作用，建議納入行動回應。</p>	<p>嚴重程度，而對教師課予不同之法律效果，業於相關法規明定，說明如下：</p> <p>(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規定，校事會議審議體罰案件之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p> <p>(1)教師涉有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教評會審議(2)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3)教師無前二款所定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4)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p> <p>(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2項:(第4款)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記大過。(第5款)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記過。(第6款)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申誡。</p> <p>三、有關建議行動 2. 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是否實際發揮成效，對教師不當體罰學生有產生作用，建議納入行動回應案，說明如下：</p> <p>(一)依教師法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14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5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2為止。</p> <p>(二)復依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p> <p>(三)承上，教師法業已明定教評會增聘外聘委員機制及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之督導作為，原本案已參採該基金會所提建議。</p>
<p><b>鄭○宏</b></p> <p>本點結論性意見為：「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顯見委員會對於現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於霸凌之定義有疑，是否符合上述一般性意見，亦屬未明。爰此，教育部應依本次結論性意見，結合兒少參與，進行新一輪《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霸凌定義之檢討修正。</p>	<p><b>教育部</b></p> <p>本項意見參採：於背景/問題分析增加說明，教育部已研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再次修正，業於 2023 年 3 月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法規諮詢會議」2 場次，自 2023 年 4 月起已召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研商會議」4 場次，邀集國教署、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界團體代表提供建議。</p>

第 57 點：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

第 57 點

委員會注意到兒少對學校服儀規定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法律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並符合他們享有之所有兒少權利。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b></p> <p>一、有關行動：現行的各校服儀規定形成之程序，實質上未能確保該點次內文所強調的「無歧視性」，例如：跨性別學生常無法穿著符合其自身性別認同的制服；建議除了建立由上往下的督導機制外，也應建立學生能安心進行申訴校內服儀規定的完整機制。</p> <p>二、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延續上述，需有相對應的修改或增加。</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教育部國教署前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函請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檢視所轄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有違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事項。</p> <p>二、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2022 年 5 月 6 日再次發函重申，請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各校服裝儀容規定。</p> <p>三、如學校未依前開函文管理學生服裝儀容，學生得向學校相關單位或主管機關陳情。</p> <p>四、教育部國教署就所接獲陳情內容函轉地方政府或進行查處，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注意陳情人身分保密等相關事宜。</p> <p>五、督導情形列入經費補助參據或相關人員成績考核，並視實際情況調整修正考核指標。</p> <p>六、綜上，有關本案建議業已納入關鍵績效指標。</p>
<p><b>社團法人臺灣青年民主協會</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增列：部分學校仍會透過繞道處罰懲處違反服儀規定的學生，又部分學校訂定過度嚴謹、限制複雜的服儀規定，難以認定規定細節的目的以及其與學校教育工作之間的關聯，可認是對學生身體權的剝削及侵害。</p> <p>二、行動：針對違法處罰學生、訂定服儀規定於法未合之學校，主管機關應研擬更加嚴格的懲處辦法，除刪減相關補助款外，更應常態性的將違法教職員行政懲處、成績考核納入懲處方式，另針對前述違法學校，建議主管機關應仿照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設立專區網站，公告當事學校名稱，並要求當事學校主動揭露於該校校網首頁，以利學生納入升學選校之考量。</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教育部國教署前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函請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不得利用繞道處罰之方式管理違反服儀規定者。</p> <p>二、現行服儀規定之原則第 1 點規定敘明學生得在校內服儀規定訂定時，透過校內公聽會、說明會等民主參與方式表達意見，其制定時業已參採學生之意見；嗣後若學生認為學校服儀管理過度嚴謹、限制複雜，亦可透過前述方法或校內申訴等程序，促請學校修訂服儀規定。</p> <p>三、有關相關人員之懲處，教育部國教署主管國立學校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辦法；然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相關人員行政處分，係屬地方自治之權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有關學校違反服儀相關規定者，其行為未若兒少權法第 49 條規定所臚列嚴重侵害兒少權利之情形，為符比例原則，爰不宜仿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辦理。</p> <p>五、綜上，有關本案建議業已納入關鍵績效指標。</p>
<p><b>何○詳、陳○隆</b></p> <p>行動：建立機制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符合相關規範。其行動應調查各校是否有在服儀委員會納入學生代表，並將調查結果公布於 CRC 等網站，且請地方政府在自己的網站公布該縣市的各校調查。</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依現行服儀規定之原則第 2 點規定，服儀委員會組成須含學生代表。</p> <p>二、如學校服儀委員會未依規定納入學生代表，學生得向學校相關單位或主管機關陳情。</p> <p>三、教育部國教署就所接獲陳情內容函轉地方政府或學校進行查處。</p> <p>四、督導情形列入經費補助參據或相關人員成績考核，並視實際情況調整修正考核指標。</p> <p>五、綜上，有關本案建議業已納入關鍵績效指標。</p>

第 58 點：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

第 58 點

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委員會建議：

- (1) 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
- (2) 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及
- (3) 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當休息與遊戲的時間有限時，會對孩子的發育及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各界意見

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

【回應行動一】

- 一、背景/問題分析：最易於造成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的學校類型是高中與國中，依據行政院資料 111 學年度臺閩地區與兒少最相關之國民教育中學數為高中 509、國中 736，共計 1245 所，其中前三志願與私立學校為了升學競爭以暑期輔導、寒假輔導之名，假補救教學之名行超前教學進度之實，已有多數。例如台中市某私立天主教會中學，其教師明講如果孩子不參加暑輔開學即將落伍，迫使家長放棄家庭旅遊計畫。
- 二、行動：建議應增加不定期抽查，目標為各縣市國中與高中之公私立升學名校。
- 三、關鍵績效指標：
  - (一) 全國共 1245 所國高中，除每年入校訪視 30 所學校外，每年應針對升學名校進行不事先通知的不定期抽查 30 所。
  - (二) 暑期輔導與寒假輔導應增加學校向教育局（處）申請與審查機制，避免中學為了升學率以補救之名進行超前教學，傷害兒少休閒權與身心健康發展。
  - (三) 抽查不合格學校，該校教育人員應閱讀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書「兒童休閒權」。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教育部

本項部分參採：

-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一) 教育部國教署除每年入校訪視 30 所學校外，就教學正常化相關之陳情個案建立控管機制，不定期視其情形，進行訪視輔導，持續追蹤主管學校落實改善情形，並納入視導名單內加強列管。視導結果查有學校未積極處理者，將扣減年度補助經費，並列入下次追蹤輔導對象。若複查結果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國立學校，相關人員依規處；私立學校，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處分。教育部國教署亦請地方政府就情節重大個案列入訪視學校名單查處，以瞭解學校改善情形。屆期末改善者，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處。
  - (二) 持續透過行文、會議及研習等多元管道，向學校加強宣導，並就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辦理教學正常化訪視（納入課業輔導實施情形），由視導區視察率隊，偕同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另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部分，亦請地方政府常態性辦理不定期到校訪視，以了解學校實務現況。
- 二、國中小教育階段：
  - (一) 教育部國教署原以每年完成視導各地方政府所轄 1 所國民中學為原則，並可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目的在針對地方政府視導結果有明顯違規及屢次被陳情的學校，確實追蹤輔導以達改善。為有效督導各縣市落實情形，110 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已增加正常化教學視導校數，由每縣市1至2校提升至全國國中校數之10%，逾90所學校，藉擴大視導校數以查察地方政府督導情形，111學年度將視導98校，並要求地方政府每學年至少20%國中以無預警視導方式，先予敘明。</p> <p>(二)教育部國教署安排視導之學校，皆於視導當日上午8時30分開始通知各縣市視導學校，以保有學校教學現場之真實性，透過檢視教室日誌、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並進行學生問卷以瞭解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之情形。若有違反教學正常化規定，視導委員皆依實際情形提出建議，並由地方政府持續追蹤學校改善情形，教育部國教署並於每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函報備查資料確認學校之改善情形。</p> <p>(三)教育部國教署接獲陳情案件，除督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查處，並針對有具體事實且違反教學正常化措施者落實到校訪視，以確實了解各校狀況，立即解決問題，針對屢次被陳情之學校，皆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視導學校名單進行查核。</p>
<p><b>葉○歡</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本點除原機關表列事項外，亦涵蓋「收費」及「入學考」之思考層面。就收費層面，包括「暑輔」乃至於「學期中」，學校的收費都將影響學生上課時間之規定與休閒時間甚鉅。就「入學考」狹義而言，可以限縮為「私立國中入學考」。若私立國中以入學考方式決定入學名額，實質上會引導家長將國小學童送入補習班補習，與本點委員所關切之問題高度相關。</p> <p>二、有關行動</p> <p>1. 收費部分：建立統一的學校收費查核/投訴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首長信箱、督學到校查訪等。同時，應建立全國統一、硬性之收費標準，並取消各地教育局「核准彈性收費」之情形。同時，應要求學校在收費時，將統</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一)課業輔導收費部分，各教育主管機關均有就所管學校訂定統一收費規範。倘學校違反相關規定，除了電話陳情、民意信箱等反映。</p> <p>(二)教學正常化訪視(納入課業輔導實施情形)，由視導區督學率隊，偕同業務單位進行實地訪視，屆期末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議處。</p> <p>二、國中小教育階段：</p> <p>(一)針對暑期學藝活動收費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規定略以，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一收費之標準送交主管機關備查，避免違法超收。</p> <p>2. 入學考部分：應修訂私立學校法，將私立學校包括但不限於入學考、以其他形式如智力測驗、學業成就測驗、學藝競賽或生活營等包裝之相關入學檢定，建立統一之裁罰與輔導辦法。</p>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建立相關法制，並統計各地收費辦法、入學測驗辦理情形。需要注意的是，學費之統計需要包含各地教育局轄下學校之實際資訊，而非僅限於如本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附件，頁 157，表 8-8 之公告內容。</p>	<p>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p> <p>(二)國中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自主辦理課外輔導學習活動，基於學生學習需要，學校應考量實務運作及衡平教師假期權利下辦理，並應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前揭要點，由各地方政府自訂相關實施規定及收費基準，俾為學校收費並進行課業輔導、多元教學活動之依據。</p> <p>(三)考量各縣市及學校不同環境背景及條件需求，不宜就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收費統一訂定收費標準，由各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及情況訂定相關實施規定及收費基準。</p> <p>(四)另有關私校入學考試部分，「私立學校法」係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相關規範。為杜絕私立學校以考試方式辦理招生入學，教育部依據私立學校法引導其以多元方式建立健全招生機制，以促進私立學校教學正常化，課予私立學校培育公民之責任。</p>
<p><b>何○詳、陳○隆</b></p> <p>行動一：組成專案小組入校查訪，必要時視學校情形，以問卷調查方式隨機抽訪學生，了解學校教務運作情形。行動應將此問卷進行全國國高中小學生調查，並此問卷應進行匿名填寫，填寫結果應回傳給地方教育局/處進行審查，避免學校針對該生，並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應於該縣市近期的兒少權益促進會進行會報。</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p> <p>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部國教署已將教師訪談、學生訪談及問卷調查納入教學正常化流程，透過委員詢問引導瞭解課程教學真實情境，問卷不記名亦不會外傳，以維護學生權益，將持續留意視導流程之保密性。為落實學校教學正常，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諮詢輔導實施計畫，其中包括課程委員會及各科教學研究會運作情形、課程計畫及授課情形，督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依規定落實辦理，以維</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護學生學習權益。另為瞭解學校實際教務運作情形，部分訪查學校以隨機抽取進行教師或學生訪談、訪談相關予以匿名保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二、國中小教育階段：</p> <p>(一)教育部國教署現行視導工作已納入學生問卷方式，2022 年度起要求地方政府將無記名之「學生晤談」列入視導工作中，以提升訪視結果的客觀性及真實性，亦落實教學正常化政策於教學現場的執行。倘學校有遴選學生組織代表，教育部國教署視導時將邀請該代表併同進行學生問卷填答參與意見反映，以了解課程教學真實情境。</p> <p>(二)教育部國教署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辦理「111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委員共識會暨實務工作坊」，會上亦針對學生問卷填答流程及引導重點進行委員培訓，並請委員注意學生問卷所提供訊息或資訊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陳述意見之權益。</p>

第 59 點：內政部

結論性意見

第 59 點

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b></p> <p>有關行動：於背景/問題分析說明兒少意見得由家長或教師代為表達，為落實 CRC 第 12 條精神，請規劃友善兒少意見表達之管道，而非由家長或教師代為表達，請主辦機關建置兒少可直接表達意見的管道，並納入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及意見蒐集機制。</p>	<p><b>內政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說明兒少意見得由家長或教師代為表達」1 節，即為說明現行都市計畫規劃情形，至於為落實 CRC 第 12 條精神，已於「行動」欄補充，將研擬「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p> <p>二、為使各界能更瞭解都市計畫規劃納入兒少意見徵詢機制之目前過程與困難性，於「背景/問題分析」欄修正補充，並簡述後續行動方向。</p>
<p><b>鄭○宏</b></p> <p>一、本點結論性意見為透過「引進立法」之方式，積極鼓勵兒少參與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而非消極允許兒少參與即以為足。內政部之背景及問題分析，容有誤會。</p> <p>二、背景/問題分析一，建議修正為：查《都市計畫法》對於都市計畫發展規劃有意見者，皆可提出意見，無限制參與民眾之性別、年齡、職業及居住地點等身分條件，爰包含兒少之所有公民及團體均可參與相關規劃過程，並表達意見，兒少的意見得由家長或教師代為表達。惟考量兒少受限於環境，與成年公民相比，更少於都市計畫發展規劃過程提出意見。爰為確實保障並鼓勵兒少參與，本部將研議立法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p>	<p><b>內政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p>一、本項已於 2022 年 12 月由衛生福利部召開之結論性意見分工會議進行說明，對於「引進立法」之方式須審慎研議，爰評估於實務可操作之作為建立可行機制，後續可俟操作機制建立推動後，逐步於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予以修正。</p> <p>二、為使各界能更瞭解都市計畫規劃納入兒少意見徵詢機制之目前過程與困難性，於「背景/問題分析」欄修正補充，並簡述後續行動方向。</p>

第 60 點：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結論性意見

第 60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有關行動：不論是原民會、文化部或教育部提出的行動方案，都沒有確實回應到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是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並不是詢問做了哪些和文化相關的活動或措施，且行動回應表初稿上所列的這些行動，已行之有年，本就不需要再管考。應刪除現有五個行動，另建立可以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的新行動，配搭新關鍵績效指標，以更切合委員會建議。(例如：各對應機關可以先盤點點)</p> <p>會內現有和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相關的活動或措施，然後再透過焦點團體、問卷、訪談等等形式，徵詢原住民兒少對這些活動或措施意見，最後進行修正。)</p>	<p><b>原民會</b></p> <p>本項部分參採：同意依該團體意見刪除該點次行動一、二。考量建立可以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的新行動，爰新增一個行動並配搭新關鍵績效指標，以更切合委員會建議。</p> <p><b>文化部</b></p> <p>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文字說明。</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同意依該團體意見刪除該點次行動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本土語文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其調查過程已充分尊重原民兒少表達選擇之意願並經原民兒少審慎思考各本土語別後修習意願後開設族語課程，考量教育部國教署係以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課程為主，與本案原住民兒少文化互動較無直接相涉。</p>
<p><b>鄭○宏</b></p> <p>本點結論性意見為：「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其中「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應指政府擬定政策或召開相關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與原住民兒少雙向交流意見，政府方能納入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惟查，上述機關回應均未符合上開意旨。有關原民會，教育部提及語言認證及全國語文競賽，僅是原住民兒少使用母語之機會。語言認證及全國語文競賽，何時、又如何納入，原住民兒少之意見表達？又文化部鼓勵舉辦藝文活動，僅屬於原住民兒少之文化、休閒、娛樂等權，又何來互動、納入觀點，使文化部得以憑藉參採，支持原住民兒少情事？爰建議上開機關應重新修正本點回應。</p>	<p><b>原民會</b></p> <p>本會部分參採：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該點次行動一，原民會每年度補助各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辦理原住民族語夏令營，提供原住民學生暑期修習族語機會，建構多元族語學習管道，由原民兒少依其意願報名各梯次族語課程，並透過活動過程了解各原住民族文化。</p> <p><b>文化部</b></p> <p>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文字說明。</p> <p><b>教育部</b></p> <p>本項部分參採：同意依該團體意見刪除該點次行動三。</p>

## 十、特別保護措施

### 第 61 點：內政部

結論性意見	
-------	--

<b>第 61 點</b>	
---------------	--

考慮到臺灣特殊情形，以及缺乏對於難民與尋求庇護者支持的共識，難以成功通過難民法，儘管如此，委員會仍關心被以個案處理的是類兒少情形。因此委員會鼓勵政府積極嘗試建立對待這些個案的具體規則，並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	
---	--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

無意見。	
------	--

## 第 62 點：勞動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62 點

委員會讚賞童工最低年齡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一些未滿 6 歲、6 歲至 11 歲、6 歲至 15 歲兒少有從事工作，且不清楚現行 15 歲以上童工的勞動標準是否適用這些未滿 15 歲卻在工作的兒少。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 各界意見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增列：為建構我國兒少職場安全，各部會創建溝通平台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 18 歲以下學生校外勞動實況調查與研究》、衛福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及勞動部《未滿 15 歲工作者從事工作申請案件（含原住民身分）之基本調查》等調查研究資料所述，提供兒少就業服務與輔導、兒少勞動權益保障、職場安全衛生及兒少申訴機制，然各部會雖有進行宣導、及建置 24 小時之 1955 勞工申訴專線及網路民意信箱，但是執行成效未能回應民間單位調查與實務現場之情形。民間單位於 2015 年《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2015 青少年勞動權益調查報告》及 2020 年《全國中學學生權益研究會－2020 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學生勞動權益狀況》等調查顯示針對青少年勞動權益進行調查，針對 15-18 歲青少年進行薪資、投保狀況、行職業類別、勞動權益申訴管道等勞動權益調查，有未符合兒少權益之情形發生。

二、行動：

1. 勞動部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不應僅著重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兒少從事工作相關法令宣導工作，應有明確對兒少實際從事危險或有害工作、執行宣導勞動權益及勞動檢查是否涵蓋不利之工作環境作檢核機制說明，及執行成效與進度追蹤。
2. 未見 1955 勞工申訴專線及網路民意信箱的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勞動部

本項「已參採」，說明如下：

有關委員及秘書單位建議，已於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補充。另對於強化各界對兒少勞動權益保障意識，除了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宣導，及辦理勞動教育舞台劇入校展演，每年尚有針對兒少勞動者辦理專案勞動檢查，另也透過臉書、官網不定期貼文，增加社會對兒少勞動權益的重視，爰有關宣導勞動權益部分，已納入本點次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各縣市申訴原因、案件數及處理回應與調解服務狀況等執行成效為何，政府應做說明。</p> <p>三、時程：長期。</p> <p>四、管考建議：繼續。</p>	

## 第 63 點：司法院

### 結論性意見

#### 第 63 點

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

### 各界意見

#### 社團法人台灣共善促進協會

一、行動：

##### (一) 兒童有免於毒品危害的權利

根據聯合國《201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 15 至 64 歲人口中，約有 3.5% 至 7% 的人口，一年內至少吸食過一次毒品。在台灣，毒品氾濫問題，也被列為十大民怨之一，許多重大治安事件皆與毒品相關。與成人相比，毒品及藥物濫用對兒童及少年的傷害更為嚴重。因為人類腦部發育大約在 25 歲時才完成。在此之前，使用毒品可能對腦部造成永久性傷害。許多統計發現，精神性物質（如大麻）對成人年開放的地區或國家（如美國科羅拉多州、加拿大），未成年人使用該精神性物質的人數及頻率也會大幅增加，將造成對兒童及少年的嚴重傷害。因為建議台灣應該繼續把大麻列為二級毒品，不該開放大麻為休閒性用藥。

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濫用毒品及精神性物質，台灣應該堅守嚴格目前毒品管制的立場，並加強對於兒童和少年反毒教育，並提供更嚴密的保護網。

##### (二) 全面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並加強對兒童之保障

根據教育部的資料統計，從 2012 到 2021 年，校園安全通報藥物用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從 2,432 人降到 409 人。但是，從 2017 年到 2021 年，少年犯（14 歲以上 18 歲以下）經裁判確定非法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的人數，從 91 人驟升為 174 人，其中以 17 歲未滿 18 歲者最多。

從這些數據可以推論，犯毒者有利用兒童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司法院

本項說明如下：

- 一、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施用一、二級毒品者，分別處以 6 月以上 5 年以下、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少年施用三、四級毒品者，則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不適用同條第 2 項裁處罰鍰（行政罰）之規定。而 2019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規定，少年如有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定曝險行為（無故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施用三四級毒品或迷幻物品、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需先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予以輔導，並經評估輔導無效後，始請求少年法院處理。即對曝險少年先採行政輔導，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至是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將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少年排除刑罰以外，乃屬該條例之立法政策，司法院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政策決定，並會配合法務部修法政策，參與相關修法會議，並依刑罰謙抑原則視情形提供意見。
- 三、至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一定人員之通報義務相關規定，司法院尊重法務部之立法政策決定。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及少年販賣毒品的趨勢。其中有許多是引誘兒童及少年吸食毒品，在其上癮後，脅迫其販毒。因此，我們建議加強查緝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轉讓、脅迫、欺瞞之方法使未成年使用毒品。</p> <p><b>(三) 加強對兒童及少年受毒品危害者之救援、戒治、及保護</b></p> <p>為加強對未成人之保護，應該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除現有已列之特定營業場所人員之外，增列以下相關人員在知道未成人使用毒品時，有通報之義務，並制訂相關罰則。相關人員包括：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p> <p>對於未成年人使用毒品者，法部務應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共同研擬辦法，對成癮之未成年人提供戒治、心理輔導、及各樣保護。</p> <p>二、時程：長期。</p>	

結論性意見

**第 64 點**

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社團法人台灣共善促進協會</b></p> <p>一、行動：</p> <p><b>(一) 兒童有免於毒品危害的權利</b></p> <p>根據聯合國《201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2012 年全球 15 至 64 歲人口中，約有 3.5%至 7%的人口，一年內至少吸食過一次毒品。在台灣，毒品氾濫問題，也被列為十大民怨之一，許多重大治安事件皆與毒品相關。與成人相比，毒品及藥物濫用對兒童及少年的傷害更為嚴重。因為人類腦部發育大約在 25 歲時才完成。在此之前，使用毒品可能對腦部造成永久性傷害。許多統計發現，精神性物質（如大麻）對成人年開放的地區或國家（如美國科羅拉多州、加拿大），未成年人使用該精神性物質的人數及頻率也會大幅增加，將造成對兒童及少年的嚴重傷害。因為建議台灣應該繼續把大麻列為二級毒品，不該開放大麻為休閒性用藥。</p> <p>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濫用毒品及精神性物質，台灣應該堅守嚴格目前毒品管制的立場，並加強對於兒童和少年反毒教育，並提供更嚴密的保護網。</p> <p><b>(二) 全面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並加強對兒童之保障</b></p> <p>根據教育部的資料統計，從 2012 到 2021 年，校園安全通報藥物用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從 2,432 人降到 409 人。但是，從 2017 年到 2021 年，少年犯（14 歲以上 18 歲以下）經裁判確定非法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的人數，從 91 人驟升為 174 人，其中以 17 歲未滿 18 歲者最多。</p> <p>從這些數據可以推論，犯毒者有利用兒童及少年販賣毒品的趨勢。其中有許多是引誘兒</p>	<p><b>法務部</b></p> <p>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毒品之查緝，由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負責，查緝重點除防堵流入國內，攔截毒品於關外，並於國內執行安居專案，針對於年輕人間流行之新興毒品及大麻加強查緝，積極向上溯源、向下刨根。針對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轉讓、脅迫、欺瞞之方法使未成年施用毒品之案件，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7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罰。</p> <p>二、有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同條針對經常可能聚集施用毒品者之高風險特定「場所」，該等場所從業人員有發現施用毒品之情形之通報責任，其目的在防制毒品經由特定場所擴散，而並非僅針對青少年施用毒品問題之防制。對於相關從業人員，若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得知有未成年施用毒品時，宜由主管各該從業人員之主管機關審酌其從業人員之業務性質、任務、業務上知悉事項有無保密義務之有無等事項，於規範各該從業人員之相關法規，例如：律師法、醫師法、教師法等規範通報義務及流程，不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一體規定。</p> <p>三、另有關對成癮之未成年人提供戒治、心理輔導、及各樣保護之建議，應由《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司法院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共同研擬相關辦法，促進兒少身心健康，非由「刑</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童及少年吸食毒品，在其上癮後，脅迫其販毒。因此，我們建議加強查緝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轉讓、脅迫、欺瞞之方法使未成年使用毒品。</p> <p><b>(三) 加強對兒童及少年受毒品危害者之救援、戒治、及保護</b></p> <p>為加強對未成人之保護，應該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除現有已列之特定營業場所人員之外，增列以下相關人員在知道未成人使用毒品時，有通報之義務，並制訂相關罰則。相關人員包括：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p> <p>對於未成年人使用毒品者，法務部應會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共同研擬辦法，對成癮之未成年人提供戒治、心理輔導、及各樣保護。</p> <p>二、時程：長期。</p>	<p>事政策」主管部會法務部以刑罰相繩。</p> <p><b>司法院</b></p> <p>司法院尊重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之政策決定，並會配合法務部修法政策，參與相關修法會議，視情形提供意見。</p>
<p><b>鄭○宏</b></p> <p>本案法務部回應：「故此部分應從少年之處遇方式著手，少年處遇非本部主責，應由司法院研議從《少年事件處理法》尋求解決方案。」則若本案既由司法院主責，即使法務部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司法院，司法院作為其協行機關，法務部意見至多僅能提供司法院作為參考、建議，無實際效力。若本案由司法院主責，仍應由司法院召開會議，邀集法務部、兒少代表等共同討論。</p>	<p><b>司法院</b></p> <p>本項說明如下：</p> <p>一、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係法務部主責法規，司法院配合參與法務部召開之研商會議，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措施之建議，亦將依刑罰謙抑原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p> <p>二、對於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之少年被告之量刑原則，應與成年被告有所不同，司法院將研議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量刑原則等修法草案之可行性。</p>

## 第 65 點：司法院

### 結論性意見

#### 第 65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 12 歲或 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 14 歲的兒少。

#### 各界意見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第 66-67 點：法務部

結論性意見

**第 66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機關在會議過程中所提供的資訊，對於父母(監護人)探視矯正機關的兒少是沒有任何限制的。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些機關自己設置的規定，可能導致家人探視的限制或歧視。關於家人探視兒少與透過電話及(或)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連絡的政策，委員會鼓勵政府提供矯正機關一套相關規定。對於入監服刑的少年也應有類似規定。

**第 67 點**

委員會建議，收容兒少使其與父母(監護人)分離均能採取《CRC》第 25 條的定期評估，特別注意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的可能性。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梁○勛</b></p> <p>一、背景/問題分析：建議增加說明矯正學校人員之教育訓練現況，請法務部協同教育部確認矯正學校校剋人員參與研習、進修的權益是否有所困境，並研擬如修正行政規定、增加時數等相關對應行動，以推進各人員教學、CRC 知能。</p> <p>二、行動：輔導、鼓勵矯正機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研習，修正相關人員進修規定。</p> <p>三、關鍵績效指標：輔導、鼓勵矯正機關人員參與教育訓練、研習之方案、場次，修正相關人員進修規定。</p> <p>四、時程：短期。</p> <p>五、管考建議：繼續。</p>	<p><b>法務部</b></p> <p>本項「不參採」故「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點次委員關切焦點為父母(監護人)探視矯正機關兒少的相關權益與措施，本項建議涉及矯正學校人員之教育訓練，與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第 19 點相關。</p> <p>二、查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第 19 點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政府賡續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且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本部矯正署已函請矯正學校辦理，並將受訓涵蓋率納入年度評比項目之一，促使機關輔導、鼓勵同仁參與訓練。</p> <p>三、另本部矯正署亦每年辦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訓練內容包含 CRC 知能課程，並視機關實際需求滾動式調整課綱設計；訓練對象以服務於少年矯正機關(含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之各級人員為主，亦開放各矯正機關人員報名參訓。</p>

## 第 68 點：司法院

### 結論性意見

#### 第 68 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 各界意見

####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 結論性意見

#### 第 69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處理網路散播性虐待影像問題的過程中，已融入 OPSC 任擇議定書及 CRC 對兒童賣淫及色情相關規定。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政策，包括《CRC》一般性原則的執行，以防止對兒少的買賣及性剝削，該政策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 OPSC 實施指南中提出的所有建議。

#### 第 70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努力將 OPSC 融入現行相關法令及措施。然而，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b></p> <p>一、有關行動：各部會應檢視目前所有政策是否有確實符合 OPSC 及 OPAC 規定之義務及精神（至少還應包括法務部、教育部）。</p> <p>二、時程：應於 2023 年底前完成檢視。</p> <p>三、有關關鍵績效指標：行動二，因應網路態樣新興手法層出不窮，除每 2 年召開兒少性剝削防治諮詢會議，另配合倘有重大事件得不定期隨時召開。</p>	<p><b>法務部</b></p> <p>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為犯罪偵查機關，負責刑事犯罪案件之偵查、公訴及執行，合先敘明。</p> <p>二、有關 OPSC（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p> <p>（一）於我國現行法制，就買賣人口之刑事處罰，係規定於刑法第 296 條之 1 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如涉及買賣兒童，則尚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就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製品之刑事處罰，係規定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為本部主管之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則分別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主管之法規。</p> <p>（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一旦因接獲情資、檢舉、告發或其他情事，知有上開法條所規定之犯罪嫌疑時，均依法開始偵查，並於犯罪事證明確時，依法提起公訴。</p> <p>三、有關 OPAC（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目前本部無涉及 OPAC 之主管法規。</p>
	<p><b>教育部</b></p> <p>教育部依 CRC 施行法規定，業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經全面法規檢視各法規未違 CRC 精神。</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衛福部（保護司）</b></p> <p>一、不參採。</p> <p>二、本部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邀集相關學者、民間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成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每3個月召開定期會議，另如有兒少性剝削重大事件本部將會召開會議研商。</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AC 規定的義務，目前只有國防部檢視業管法規是符合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任擇議定書 OPAC，對此由行政院及各部會，與地方政府檢討業管法規是否符合 OPAC(包括但不限於，學校防護團等相關民防法規)規定。</p> <p>二、承上，有關行動，建議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及各部會檢討業管法規是否符合 OPAC，並進行修正。</li> <li>2. 各地方政府檢討業管法規是否符合 OPAC，並進行修正。</li> </ol> <p>三、關鍵績效指標則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7 年底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不符合 OPAC 規範的法規全數進行修正。</li> <li>2. 2027 年底各地方政府針對不符合 OPAC 規範的法規全數進行修正。</li> </ol> <p>四、時程建議為長期，管考建議為繼續。</p>	<p><b>行政院人權處</b></p> <p>本項「不參採」且「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 CRC 施行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院兒權小組任務之一包含督導各級政府機關落實 CRC，並透過法規檢視促使國內法規及行政措施符合 CRC；實務上，自該法施行以來，係由院兒權小組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統籌規劃法規檢視工作流程，並徵詢法案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各界意見後，將檢視結果提報至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追蹤有案。</li> <li>二、綜上，有關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建議進行 CRC 任擇議定書之法規檢視作業，宜由衛生福利部規劃法規檢視工作流程後，透過院兒權小組督導各級政府落實之。</li> </ol> <p><b>國防部</b></p> <p>參採。本部將賡續檢視業管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任擇議定書》所訂事項，以確保完全遵守 OPAC 規定義務。</p> <p><b>法務部</b></p> <p>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目前本部無涉及 OPAC 之主管法規。</p> <p><b>內政部</b></p> <p>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p>按《民防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43條規定：「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爰此，高級中等以上之學生參加防護團並不支援軍事勤務；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第8條規定，防護團服勤範圍以協助防護、救護、消防、宣導工作、救護工作等；未來該辦法第8條修正服勤範圍，將以校園安全分組避難及自救訓練為主。</p> <p><b>教育部</b> 教育部依CRC施行法規定，業於2022年1月25日前經全面法規檢視各法規未違CRC精神。</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有關背景/問題分析：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1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八歲之武裝部隊成員不直接參加戰鬥行為、第2條締約國不應強制徵集未滿十八歲者加入其武裝部隊、第4條第一點於任何情況下，非國家武裝部隊之武裝團體不應徵集或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在戰鬥行為中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第4條第二點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該等招募及利用，包括採取必要之立法措施予以禁止並依刑事法規論處。</p> <p>二、承上，有關行動，建議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法明定針對未滿十八歲之武裝部隊及民防成員(包括不限於學校防護團)不直接參加戰鬥行為。</li> <li>2. 修法明定不應強制徵集未滿十八歲者加入其武裝部隊，以加強保護兒童，使其不捲入武裝衝突。</li> <li>3. 刑法增訂「於任何情況下，非國家武裝部隊之武裝團體不應徵集或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在戰鬥行為中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li> </ol> <p>三、關鍵績效指標則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3年底提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li> <li>2. 2023年底提出民防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li> <li>3. 2023年底提出刑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li> </ol>	<p><b>國防部</b> 參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我國於兵役法第3條業已明確規範徵集役男入伍服役年齡為年滿18歲之翌年起，以確保未滿18歲之兒童，不得被徵集或招募加入武裝部隊參加戰鬥行為。</li> <li>二、有關《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1條規定，本部已納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辦理，以落實促進及保護兒童權利。</li> </ol> <p><b>內政部</b> 本項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 按《民防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及《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43條規定：「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爰此，高級中等以上之學生參加防護團並不支援軍事勤務；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第8條規定之防護團服勤範圍以協助防護、救護、消防、宣導工作、救護工作等；未來該辦法第8條修正服勤範圍，將以校園安全分組避難及自救訓練為主；爰經評估《民防法》目前適切可行，尚無修法必要。</p> <p><b>法務部</b> 不參採，無涉本點次行動回應表之修正，說明如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議。</p> <p>四、時程建議為中期，管考建議為繼續。</p>	<p>一、國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作戰時期國防部得因軍事需要，陳請行政院許可，將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運用之。」又陸海空軍刑法（下稱軍刑法）第 7 條規定「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作戰序列者，視同現役軍人。」兵役法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為現役。(第 2 項)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戰時納入戰鬥序列者，視同現役。」我國雖有得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然觀諸國防法立法理由，第 4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如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5 條所設之保安警察總隊，及海關緝私條例第 7 條、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第 10 條所設之緝私艦艇等均屬之，此有國防法第 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可參；又參以「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係指如依警察法所設之保安警察總隊，及依海岸巡防法所設之海岸巡防署所屬官員等而言，此有軍刑法第 7 條立法理由可考。於此，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其成立之主體係保安警察總隊或海岸巡防署所屬官員等，是非國家團體、組織實無得依法成立武裝團隊之依據，合先敘明。</p> <p>二、又非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下稱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又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或非犯罪組織之成員而資助犯罪組織者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其中組織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亦有規定「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三、因現行組織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已規定「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依前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亦即，有關非國家武裝團體，已於組織條例第 4 條第</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3 項禁止招募未滿 18 歲之人加入其組織，故並無於刑法中增訂「於任何情況下，非國家武裝部隊之武裝團體不應徵集或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或在戰鬥行為中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之必要。</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p> <p>二、有關背景/問題分析：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AC)，提及鼓勵社區，尤其是兒童及被害兒童，參與散播有關執行本議定書之宣傳與教育方案。</p> <p>三、有關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基本法納入 OPAC 精神。</li> <li>2. 辦理兒童及少年 OPAC 宣傳推廣比賽活動。</li> <li>3. 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 OPAC 宣導，以提升 OPAC 專業之能，以及教授 OPAC 專業能力。</li> <li>4. 製作 OPAC 教案，以利教師引導兒童及少年教授 OPAC 課程。</li> <li>5. 透過審議民主會議，邀請社區民眾，尤其是兒童及少年，針對我國對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預防方式提出建議。</li> </ol> <p>四、有關關鍵績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出教育基本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li> <li>2. 每年舉辦一次兒童及少年 OPAC 宣傳推廣比賽。</li> <li>3. 2023 年底製作出 OPAC 教案至少一篇、各級學校每年辦理 OPAC 教育訓練至少一次。</li> <li>4. 每年至少製作出一個教案。</li> <li>5. 2024 年辦理審議民主會議 6 場，討論兒童捲入武裝衝突預防建議。</li> </ol> <p>五、時程建議為中期，管考建議為繼續。</p>	<p><b>國防部</b></p> <p>參採。有關本部業管法規，經檢視均符合《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任擇議定書》所訂規範，將賡續配合法規檢視作業，以確保完全遵守 OPAC 規定的義務。</p> <p><b>教育部</b></p> <p>教育部依 CRC 施行法規定，業於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經全面法規檢視各法規未違 CRC 精神。</p>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應將此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以利政策推動。</p> <p>二、承上，有關背景/問題分析：為實施《關於買</p>	<p><b>外交部</b></p> <p>建議國內法化兩議定書乙節，涉及兩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之實質內容及辦理時程，本部尊重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業管機關之意見。至第 69、70 點次行動回應表內容是否需相應調整，建請衛生福</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別保護兒童權利，要求毫無歧視不斷改善兒童之情況，使兒童在和平與安全之條件下成長及接受教育，為使比照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具有國內法律效力。</p> <p>三、有關行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納入《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p> <p>四、有關關鍵績效指標：2023 年底提出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五、時程建議為中期，管考建議為繼續。</p>	<p>利部協調其他共同主政單位內政部及國防部意見辦理。</p> <p><b>衛福部（保護司）</b>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業已參酌聯合國《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規範及內涵，另 2023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部分條文，除已加重兒少性剝削行為之罰則，並將無正當持有兒少性影像行政法改為刑法處罰，以保護兒少免於任何形式之性剝削。</p>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          有關《CRC 施行法》納入《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之內國法化建議，應於行政院層級研議後決定。</p>

## 十二、追蹤

###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結論性意見
<p><b>第 71 點</b>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結論性意見完全落實，並向兒少，包括不利處境兒少都能廣泛宣傳。並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的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p>

各界意見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p><b>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b></p> <p>一、委員會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的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又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臺灣閩南語、臺灣客語、各族原住民語皆為國家語言，同法第四條國家語言一律平等，故依照委員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修正用語，明確對於中小學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公共圖書館應寄送，以利兒少、教師、家長參考使用。</p> <p>二、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無障礙版本，以及<b>各國家語言版本</b>寄送相關公私部門，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li> <li>2.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兒少版寄送相關公私部門、<b>各級</b>圖書館，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li> </ol>	<p><b>秘書單位（衛福部社家署）</b></p> <p>本項「部分參採」且「已修正本點次行動回應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 2020 年行政院統計國家語言使用比例，台語約佔 31.7%，客語約佔 1.5%，原住民族語約佔 0.2%，基於宣導效益及製作成本等因素，爰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擬以國、台及客語等國內通用語言版本，以利促進 CRC 宣導之效益。</li> <li>二、又參考所提建議，修正使關鍵績效指標寄存單位更為明確：將結論性意見兒少版將寄送予兒少易於取得資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與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使用。</li> </ol>